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工作經驗探究:以高雄市為例

Social workers involved in work experience for children and teenagers campus sexual assault of inquiry: A Case Study in Kaohsiung

指導教授:傅立葉 博士

研究生:蔡佳玲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回想當初到研究所就讀僅是出於自己的想望,但這一路在研究所修課2年半的光景, 與後來3年光景斷斷續續的來產出這論文期間,要順利拿到學位,沒有大家點點滴滴的 給予協助,還真是天方夜譚。

在北上修課與書寫論文期間,沒有南港區玉成街潘媽媽無限制的供應吃喝住宿,那還真是無法想像我怎能安穩的從高雄說走就走的到台北修課與寫論文。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傅立葉老師,不僅忍耐著我那亂章無頭緒的內容、白話書寫的語句,自己著實的擔心無法在短時間內調整所謂的學術用語寫法時,我的傅老師更是鼓勵我以實務工作經驗出發,正是建構本土專業工作方法的必要支持我持續書寫,且還耐著性子的教導我增加內容的豐富性與建構脈絡的可能方向,提點我跳出固著想法走入研究的客觀思維。

感謝在本研究領域中學有專精的這 14 位受訪者,感謝其願意開放個人工作經驗與生命經歷的分享,來成就本篇論文的完稿,每個受訪者的分享內容都深具無法替代的價值而更彌為珍貴,深深的感恩這 14 位長久在助人專業工作領域的伙伴,不僅以其專業與用心幫助了個案,也幫助了我來反思與印證自己專業工作的實務經驗,並進一步來整理回應我們共同的助人工作領域。

在研究過程,自己還真難避免將個人工作經驗主觀看法去除而影響研究的客觀性, 感謝張錦麗老師將其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的專業資訊不藏私的提點,更是給予我做 為一個實務工作者著手整理工作經驗的精神支持。感謝蘇芊玲老師以其持續投入校園性 別平等議題的專業經歷,指導我跨專業思維與指正我對校園性平立法的錯誤認知。感謝 張錦麗與蘇芊玲老師的專業指導,方能將論文更為縝密的呈現真實。

感謝在校期間呂寶靜老師的關心與協助,為成就我每星期僅能一天從高雄坐車到台 北順利修課,呂老師幫忙解除行政上的困難與協商所上老師,幫忙我跨年級修課,呂老 師並關心著我工作生涯與生活安排,寫論文期間也不吝惜 E-mail 關心論文進度,真是感 動。同時也對謝美娥老師充滿感激之情,謝老總是嚴謹的要求做學問需持有認真的態度, 並高標準的訓練我對於課業內容的解讀。在課堂上的嚴師,在私底下,謝老師常常走來 我身旁關心我的健康,同理在職生同時兼併工作與課業的疲累,溫馨的提醒要注重身心 平衡可將修習年限往後延,謝老師總是像母親一般關心著我生活的需求平衡,真是溫暖。

自放榜要成為社工所一員起,三不五時的接到我們郁芬助教提醒課程事項的電話, 與在眼前聽到她殷切的生活關心話語,特別是我這常不在學校,總是來去匆匆政大一日 遊的在職生,有關於政大的疑難雜症,我第一個求救的就是郁芬助教,感謝細心體貼的 郁芬助教,簡直就是我在政大社工所的小叮噹。

感謝我親愛的同班同學佳男、虹彣、婷婷、雅云、佳琦、宜婷、譯夢、李琪、晏宇、 旻真、明莉,感謝大家對我在南部工作未能彈性撥出時間一起討論課業議題、一同出席 系所與班級活動的包容與體諒,並配合我能到校的有限時間共同作戰課業與班級分組的 團體行動,當然吃喝玩樂聯誼也不忘邀約我(縱使我常無法參加),與 96 級第二屆的你們 同在,讓我全然可拋掉年紀的束縛一同享受青春,並接受你們大家的關心照顧,太愛你 們了。同時也要感謝我那 95 級第一屆社工所的學長姊與 97 級第三屆的學弟妹,讓我在 不能與同班同學一起修課時,包容我孤軍闖進你們班級修課,也幫忙我順利分組以完成 學習報告,我只能說被照顧的感覺真好,謝謝你們呀!

感謝我那一群在高雄某醫院 8 樓從事性侵害防治業務的好督導與姊妹們,感謝妳們 大家在我北上修課時,幫忙我處理個案事、代我上戰場(處理個案突發事件、陪同開庭), 在偶而小念工作很累之後依然支持我隻身上台北修習課業,不斷鞭策著我要將我們共同 用青春肉體換來的血汗經驗用文字記錄下來,一起走過幾年輝煌的青春歲月,感謝有妳 們的汗水、淚水與歡笑相伴而成就這論文的產生。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運用深入訪談方法來訪談 14 位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具有實務工作經驗超過 5 年的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從中探討社工員在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其與警政、學校一同處理案件的衝突,並從中探究社工員本身的工作困境與因應之道,期能作為社工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經驗整理的開始,進而可做為社工員在性侵害防治工作領域專業角色扮演,及與他專業合作分工的參考。本研究發現如下:

- 一、社工員主觀認知的角色功能,與法定職責相似,且社工 員角色在處理性 侵害案件與一般兒少保護案件是有所差異的。另警政與教育人員對性侵害 業務社工員角色扮演的看法,彷彿停留在社工員可以協助其業務面向或是 被害人面對司法問題上。總之,似乎校園性侵害案件真要進入司法程序, 社工員的角色功能才得以有所發揮。
- 二、警察人員最期待社工員能夠先了解案情,且請社工員不要在當事人面前「指揮」警察該如何偵辦案件。又教職人員最期待社工員能夠提供訪談資訊, 以協助性平會調查。
- 三、社工員服務困境主要來自社政體制本身,與對個案及其家屬服務過程的衝突。前者如依法規定 24 小時訪案沒有彈性、新案影響提供舊案的服務、夜間陪同偵訊問題、與應對司法制度產生之角色衝突困境。後者如被害人拒絕配合調查程序、與家長對案情認定不一致,以及面臨處理兩情相悅案件的複雜性。
- 四、而專業間對彼此的抱怨,呈現了警察人員最在意社工員過度干涉筆錄製作事項,社工員反覺得警察人員不清楚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的情緒反應狀態與行為模式,卻未積極偵辦之情。另一方面,學校教職人員覺得社工員透漏學校通報之情,而破壞學校師生的信任關係,甚至覺得社工員可以不要再重複訪談被害學生了。相對的,社工員對於學校教職人員忽略被害人感受

與對被害人標籤、未能滿足家長期待、不清楚處理流程等等事項有所抱怨。 五、為因應上述之困境,且促進專業間的合作關係,也為個案提供專業服務, 社工員對學校性平調查持一定配合程度。另為避免破壞與警政的合作關 係,社工員全力協助被害人配合製作筆錄事宜。且為維護被害人的法定權 益,社工員應接納被害人的個別差異性,並協調各專業之差異認定與判斷。 更重要的是社工員需進行自我心態調整,清楚社工員職責角色的界線,同 時接納與了解不同專業的工作內容。

六、綜合受訪者想法、意見,在目前實務工作場域中的情境,發現專業間可以分別辦理共同訓練、整合調查工作、建立跨單位組織、修訂法規等不同方式來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團隊工作模式。

依上述研究發現,從處理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制度面與從社工員實務工作面提出建議。首先在制度面上,中央機關可從法令規章的修訂與建立中央跨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機制來著手,而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成立跨校專責小組以專責處理性平案件調查業務,並結合警政、社政之性侵害業務專責小組成跨專業團隊來專責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在實務面上,建議社政主管機關要落實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之在職教育、建立緊急保護社工員的服務體制與倡導社工員的職責角色,且社工員要了解與運用性侵害防治業務相關法律規定,並開放自我與其他專業對話。

關鍵字:校園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侵害、社工員角色、工作經驗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hav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ourteen police officers, school faculties and social workers who have the experience of dealing with campus sexual assault cases of children and teenagers for more than five years. With the conducted interviews,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role social workers play when involving in the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on campus and the conflicts aroused among social workers, the police and school faculty.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dilemma that social workers face in their job and the possible solutions to these problems. In hope that these data can serve as an initial record for social workers who work in this disciplinary; a reference for the role social workers play in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nd a guide for the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professions. This paper has thus reach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 I. The subjective perception of social workers' function is similar to their statutory duty and that their role in dealing with sexual assault cases differs from that handling general child protection cases. Nevertheless, the police and school faculty still have the impression that social workers who handle sexual assault cases can assist them with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or provide help for the victim's confrontation with the judicial problems. Ultimately, it seems like it is only when the campus sexual assault case reaches its judicial stage, then social workers can play their part.
- II. The police expect social workers to understand the case and meanwhile, they do not want social workers to interfere with their investigation, especially in front of the victim or victimiz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school faculty expects social workers to provide them with the interview information, so as to assist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 III. The problems that social workers face are mainly from the rigidity of the social affair system and the conflicts aroused when communicating with the victim, the victimizer, and their relatives. The former problems are such as the inflexibility of the regulation of

the law to attend the case in 24 hours; the past cases are affected by the current cases; the problems of accompanied night interrogation; and the conflicts aroused in confrontation with the judicial system. The latter problems are such as the victimizer's refusal to cooperate in the investigation, the disagreement on the case with the parents, and the complexity to handle the case involving sexual gratification in mutuality.

- IV. There are complaints between different professions. For instance, the police concern the most about social workers' excessive intervention when they are making a report of the case. However, social workers feel that the police are insensitive to the child or teenagers victim's emotions and behaviors, and therefore they did not carry out the investigation actively. Moreover, the school faculty feels that social workers' disclosure of the case would damage the trust between students and teachers. Also, they feel that social workers should not interview the victimized student repeatedly. On the other hand, social workers have complaints about the school faculty. For example, their negligence of the victim's feelings; their tendency to label the victim; their inability to fulfill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parents and their ignorance of the procedure of the case.
- V. To solve the above problems; to initiate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 among different professions; and to provide the case with professional service, social workers will definitely coordinate with the school's investigation on the gender equality cases. Also, in order not to damage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 with the police, social workers will provide full assistance while the police are making a report of the case with the victim. Moreover, social workers should safeguard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victim by accepting the victim's individual difference and coordinating the difference in judgments between various professions. Most importantly, social workers should undergo an adjustment in mentality to understand their role and the borderline of their duty by accept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tasks of various professions.
- VI. By summing up the interviewees' ideas and opinions, there comes to a discovery that in

the practical practices, it is possible for different professions to conduct trainings together, to synthesize the investigation, to establish a cross-unit organization, to revise regulations and many other ways in order to create a victim-centered working team mode.

From the above studies, suggestions can be made on two aspects, the system itself and the practical practices of social workers, while dealing with sexual assault cases on campus. First on the system, the central authority can start with the revision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ordination from the central to the other departments. For instance, the County Municipal Bureau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can set up a cross-school team that deals mainly with gender equality cases, and which is able to synthesize the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ive teams from the police and social workers. Next, on the practical practices of social worker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ocial affairs authority should implement the in-service educ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volving in sexual assault preventive project. Also,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ervice system that protects social workers' safety in case of emergency and the need to advocat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role. Furthermore, social workers are required to understand and exercis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sexual assault preventive cases, and to have an open-mind so that the dialogues with other professions can be made possible.

KEY WORD: campus sexual assault cases \(\) sexual assault cases of children and teenagers \(\) the role of social workers \(\) the experience of work

目 錄

第-	-音	緒論
717		か口 口凹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 7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8
/-/ -		
第-	二章 文獻探討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之法律規範與實務運作	
	第一節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意涵	. 9
	壹、性侵害在我國法律上之定義	. 10
	貳、性侵害案件法定通報	. 12
	叁、性侵害案件類型	. 19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行政調查	. 24
	壹、行政調查之意涵	
	貳、社政對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之行政調查處理	
	叁、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侵害案件調查	. 44
	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實務	
	第三節 社工員在專業服務工作上的角色扮演	58
	壹、社工員的角色扮演	
	貳、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之角色扮演	
第	三章 研究方法	
	Cha lai Uni	
	7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6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第五節 研究倫理	75
笙[四章 研究結果	
7771		
	第一節 社工員的工作角色	. 77
	壹、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發揮的角色功能	. 77
	貳、性侵害案件相較於兒少保護案件的工作特性	88
	第二節 其他專業眼中的社工員	93
	壹、社工員在做什麼	. 93
	貳、期待社工員做什麼	. 99

	第三節 社工員的工作困境	106
	壹、對社政制度的困境	. 106
	貳、對個案及其家屬服務困境	. 112
	第四節 社工員與其他專業之互動衝突	. 117
	壹、社工員怎麼會這樣:其他專業對社工員的抱怨	. 117
	貳、社工員怎麼會遇到這樣:社工員對其他專業的抱怨	. 126
	第五節 社工員的因應之道	137
	壹、對學校的配合	. 137
	貳、對警察人員的應對	. 142
	叁、對個案及其家屬的因應	. 145
	肆、社工員的自我調整	. 150
	第六節 如何建立團隊合作: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工作	
	壹、辦理共同訓練	. 155
	貳、整合調查工作	. 156
	叁、教育局成立跨校專責小組,並與原警察局、社會局專責單位成一跨專業團	隊
	//	
	肆、修訂性侵害案件各法源制度規章	. 164
第	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研究結論	
	壹、社工員的角色功能	
	貳、社工員遭遇的困境及與其他專業的互動衝突	. 109
	参、社工員的因應之道	
	肆、如何建立團隊合作: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工作	
	第二節政策與實務建議	177
	壹、制度面	
	東、真務町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第二即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廷識壹、研究限制	
	意、研充限制	
	具、不不听九廷硪	. 104
	參考文獻	186
	研究邀請暨參與研究同意書	
	訪談大綱	
	表次	104
	表 2-1 全國與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統計	17
	表 2-2 全國校安通報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統計	
	表 2-3 性侵害案件之告訴分類	
	- ルョ∪ ⊢仄ロ氷リ~ロッカスハ・・・・・・・・・・・・・・・・・・・・・・・・・・・・・・・・・・・・	. 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這兩天,這個學生她的父母一直問她事情經過,她也一直跟學校老師講 很多遍了,即使她已經在婦幼隊做完筆錄,學校性平會(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委 員會)還要再調查,社工你是不是可以不要再問她性侵害的事情了?」這是研 究者 96 年在性侵害防治中心從事被害人服務的工作中,接到他縣市轉介後, 研究者到校關懷訪視這位在國中就讀的被害人時,被害人的導師見到研究者 後直接對研究者述說的話語,研究者當時感到很納悶,心想著「我就是因為 性侵害案件依法要介入服務,怎麼可能不跟被害學生提及性侵害事件的相關 事情呢?且已經由他縣市社工陪同完成筆錄的製作了,我也沒必要再去多問案 情經過,導師為何認為我就是要再問被害學生遭受性侵害的經過而到校訪視 呢?」當時的研究者只是以「我知道了!」回應著該位導師。當研究者與該 位被害學生單獨會談時,這位被害學生重複的描述著案情內容,當時研究者 對這位被害學生感到不捨,她似乎已經被制約似的見到案件的相關人員,就 不斷的重複描述被侵害經過,研究者知道她不是遭侵害後顯現無所謂,是因 為她的純真(在特教班就讀)讓她看似很配合的回應與滿足大人們對她詢問 相關案情,另一方面他則是在表露其憤怒,並期待大人們幫其討回公道。此 案因為被告是同校同年級的同學,且完全否認犯案,這位被害學生即使已完 成警詢筆錄的製作,即使已重複的對其家長、學校師長、偵辦員警與社工描 述過無數次被侵害的案情經過,這位被害學生後續還是不能免除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調查小組的調查訪談。也因為研究者介入這位被害學生 的創傷輔導與提供其個案管理服務工作,研究者才接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的組織資訊,也因著要維護被害學生的相關權益,研究者方開始試著去 查詢與了解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中

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工作的規範。

「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立「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準則」做為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的依歸。「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項法條中限定適用對象:校園性侵害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乙方為學生者。其中第四章即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專章,該法於第21條明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而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主管單位接獲性侵害案件通報後,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社工員需進行訪視調查。故針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同一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依法通報主管機關與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同一時間,縣市政府之社工員也需對被通報的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另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2規定,自90年1月1日起強制性交罪與強制猥褻罪為非告訴乃論,然而有關上述同一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除面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社政主管機關社工員的行政調查外,亦需啟動司法調查值辦程序。

在實務工作中,學校知悉案件後通常不會直接報警處理,但必需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然而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指派社工員依法進行訪視調查,若依當事人陳述案情符合構成妨害性自主要件,主管機關在依法行政的規範下,則知會警政機關偵辦而進入司法程序。故就校園性侵害調查一事,學校、社政與警政多方組織單位與人力資源,都針對同一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在進行調查工作。不僅耗用社會成本外,也造成被害人需持續不斷的遭受騷擾、探問,重複敘述與回想被害經過的不愉快記憶。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的立法意旨,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從報案開始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多次重複案情,

一再面對創傷,內政部於88年7月邀集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代表組成專案小組,歷經12次專案會議,完成「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以下稱減述作業要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2005a),並自90年起相繼在各縣市政府施行。為能在第一時間建構司法、醫療、警政、社政等網絡相互聯繫整合機制,以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與被訊問,由社工員在警察偵訊前先行訪視評估進入減述作業,並由辦理該案件之員警隨即報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值日檢察官指揮偵辦該案件,並且在製作警訊筆錄中全程錄音、錄影。減述作業要點明定針對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經社工評估需要者得進入減述作業之偵訊,且檢察官、法官於偵查、審判前宜先勘驗被害人訊問時之影音資料,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訊問被害人。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亦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綜上所述,當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爆發時,「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皆有保護被害人,以減少爾後重複被訊問所造成傷害的立意。但在現行實務工作中,當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被揭露之際,尚未進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亦未製作警訊筆錄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可能家長、師長們都因關心、要了解案情以確立通報或提出申訴與否,而分別詢問過被害學生了。另接獲通報的社政單位社工員,亦必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被害學生進行訪視評估的行政調查工作。在製作筆錄時,警察也會再詢問被害人一番,就這樣被害人前前後後已被關心詢問案情多回,何來減少重複訊問保護被害人的作為,更遑論後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訪談與進入司法程序後難以避免的偵查訊問,屆時直接影響到兩造當事人與案件關係人的行政懲處

及司法判決結果的嚴重性,使得被害人無法避免被他人一而再的詢問案發過程與被侵害經過。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立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範學校 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且明 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 導工作。可見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與輔導單位做明確的分工。 而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有明定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是其他主管機關的權責, 與需提供被害人的服務項目,但並未明確訂立社工員之權責地位或其角色地 位。在實務工作中,就社工員從受理通報接案後的訪視評估、陪同驗傷與醫 療處置、創傷輔導、就學與安置、陪同製作筆錄與開庭等服務,可看出社工 員對被害人提供之服務在陪同、輔導與資源連結上發揮的功能與角色,且「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未賦予社工員調查性侵害案件的權責。當前若非在處理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第一時間是當事人或其家屬自行報案,由警政 先於學校或社政介入處理而直接進入司法程序,主管機關社工員在接獲通報 後,受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範需介入進行調查訪視與評 估,後續依照調查評估而提供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各項服務。因該法,社工員 介入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扮演了行政調查的角色,卻又同時擔負了後續 輔導與提供保護性服務」的個案管理者角色,另在實務工作中更衍生司法單位 要求社工員提出對被害人的訪視調查報告,或傳喚社工員到庭作證,以證明 在接獲通報後,在訪視被害人時,有關被害人對案情表示被害經過的陳述內 容,與通報後社工員的處理過程,甚至還要社工員指出通報來源。不論社工 員配合司法偵辦提供書面報告或是到庭作證, 而社工員既非偵辦與審理案件

¹保護性服務乃指:透過個人或社區的努力,去保護兒童、少年,使其免於受各種形式及程度的傷害,以維護其權益。凡任何人、機構或社會行為的結果,會剝奪兒童、少年的身心正常發展者,均屬保護性服務的範圍,其內容包括對兒童、少年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和嚴重疏忽等事件的預防與處遇措施(內政部,2000)。

的專業證人,也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可拒絕作證的保護規範,亦非受「中華民國刑法」316 條「溝通特權」²的保障, 社工員無法拒絕法院以審理案件必要為由來要求提供訪視調查資料,社工員 亦無法在被法院傳喚後拒絕到庭作證。在社工員被司法獨立審判要求,而不 得不配合的情況下,似乎違反了社工員服務個案中資訊保密的專業倫理原 則,同時也可能破壞了被害人與社工員間的專業信任關係,而甚影響後續處 遇工作的進行。

翻閱研究者從 97 年以來至今隨手在工作中個案處遇的心情文字記錄,重 複出現著相似的疑問:「性侵害案件既為非告訴乃論案件,檢警司法單位可主 動偵辦,為什麼法定學校有責任通報之責,學校為何不能直接報請檢警司法 單位直接介入偵辦調查呢?」、「學校與社政主管機關同樣都是公部門的機關 單位,又都有依法需介入調查之責,學校若先於社政知情即有通報之責卻無 報警的責任,然則社工員接獲通報後訪視被害人,何以作為知會警政單位來 進入司法程序的憑據呢? \「學校與社政單位皆要依法介入而進行調查的訪 談,亦要提供後續輔導作為,如何踐行減少被害人重複訊問的意涵呢?」、「主 管機關接獲通報後,社工員依法跟被害人的接觸訪談,為何卻使得社工員無 法拒絕被各級偵辦與審理案件單位要求提供訪談、輔導報告或被傳喚到庭作 證,甚至還要被質疑有引導或干涉被害人證詞之嫌?」這些不間斷出現過的 疑問,曾經讓研究者自我懷疑是否是自己過度敏感,抑或自己真的不清楚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社工員的職責為何?不時的詢問自己:「社工員介 入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治服務角色究竟是在調查案情與案發經過,還是在提 供被害人各項服務呢?」「實務中社工員都僅是訪談被害人以提供被害人後續 相關服務,並被動的與嫌疑人接觸,但完整的行政調查不是應該相關的人事 物都要調查嗎?」漸漸的,研究者也從同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的社工員互

Г •#

 $^{^2}$ 「溝通特權」(priviledged communication) 是指在法律所保障的範圍內,傳遞在沒有案主同意溝通下,不能在法庭上說出來資料(曾華源、李自強 主編,2004)。

動中聽到她們也提出了類似問題,我們彼此的討論分享似乎僅是告訴彼此我們有一些共通相近的經驗與疑問,並未能對這些在我們實務工作中重複出現的疑問提出合宜的應對處理方法。

林明傑、陳慧女(2006)蒐集自1985至2006年20年間,共236篇以性侵害 為主題的實證研究論文,以描述性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並說明性侵害主題之 研究的情形與趨勢,其中探討專業人員在協助受害人的經驗與歷程的專業角 色,多在諮商領域及護理領域,並指出專業人員在協助加害人及受害人的經 驗上顯然會有其不同,或許可以進一步了解其差異,以作為專業訓練上之參 考。而單就以社工員投入性侵害防治服務工作,並以社工員為主體的實證研 究為數不多,研究者再查詢近年相關研究有李婷婷(2005)、陳招帆(2006)、 陳玲容(2008)、吳姿瑩(2010)提出的研究案與碩士論文,但其分別聚焦在 分析社工員對被害人求助經驗、報案偵訊陪同的角色認知、處理亂倫案件的 工作經驗、刑事審判程序中的社工功能,未有社工員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 害案件服務工作之相關研究探討。然而社工領域服務對象甚廣,從搖籃到墳 墓都是社工關切的範圍,若從小範圍探討,較不易忽略不同的社工領域各自 具有不同的獨特性(黃侃如,2004)。當研究者進入社會工作研究所在職進 修,經由所上教授的引領與同儕的討論對話學習,著實幫助研究者得以將自 己從事社工員的部分實務工作經驗結合知識理論再整理,而能夠運用文字記 錄下來。研究者在研究所進修的同時,也持續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從事性侵害被害人的直接服務工作,研究者在實務工作上經驗到社工員面對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與介入服務角色的衝突,也經歷因法規政策 的規範致使被害人遭遇多重訊問過程,引發社工與學校、警政堅守各自職責 的矛盾衝突狀況,研究者為實踐研究與實務的融合課題,擬整理兒童及少年 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中,社工員的主觀工作經驗的對話。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基於研究者身為社工員的實務工作經驗出發,擬以在性侵害防治業務領域工作的社工員為主體進行研究,為達以下研究目的:

- 一、作為社工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經驗整理的開始,進行初步的 探索性研究,進而可做為後續社工員在性侵害防治工作領域專業角色扮 演、與跨專業團隊合作分工的參考。
- 二、了解社工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其衝突,以重新檢 視在目前實務工作中法規規範的適用,與建立跨專業團隊工作提供服務 之參考。
- 三、了解社工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困境與因應之道,作為社工員職責分工與在職訓練,及對相關政策擬定與修正的參考。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而探討以下研究問題:
- 一、社工員在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中,其本身對社工專業角色 扮演的主觀認知為何?
- 二、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之警察與教職人員對社工員角色的看法與期待為何?
- 三、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之工作困境為何?
- 四、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中,社工員與警察、教職人員的互動衝突為何?
- 五、社工員對於工作困境、跨專業團隊工作衝突之因應之道為何?
- 六、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專業團隊分工合作方式為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性侵害

本文所指性侵害乃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條至229條及233條之性犯罪。

二、被害人

指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本文所指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內容中與「案主」、「被害者」、「個案」、「被行為人」相互通用。

三、加害人

指性侵害案件的嫌疑人,本文中也稱作「行為人」、「加害者」、「被告」、「對造」。

四、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

指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的學生,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項法條中限定適用對象:校園性侵害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乙方為學生者。此乃以其兩造年齡與關係之所謂,非限縮案發地在學校的性侵害案件。

五、減述作業

意指「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範工作。此乃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位委員會,為被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並維護被害人權益,在檢察、警政、醫療、社政體制中建立整合處理流程的共識,於90年1月1日在台北市、高雄縣與花蓮縣三縣市先推動,後推展至全國各縣市全面辦理。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之法律規範與實務運作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我國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的工作經驗,本章節針對在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的法律規範與社工員實務運作的相關文獻資料整理回顧。本章以國內文獻資料為主,國外資料則以翻譯文本為重,乃由於本研究議題是以社工員在實務工作經驗探究為主,且因著國內社會環境變遷,各項法律及辦法的頒訂而規範公權力介入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事宜,此乃屬本土實務工作的特殊性。而我國性侵害案件立法辦理相關事項皆各有其歷史背景,本研究著重於實務工作「依法行政」運作面向上,故本文不再探究我國性侵案件相關法規之立法緣由。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的意涵,包含性侵害在我國法律上的定義、性侵害案件的法定通報、性侵害案件類型。第二節整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之行政調查法律規範,包含行政調查之意涵、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之調查處理。第三節探討社工員的角色扮演及其工作內涵,包含一般社工員角色、兒少保護社工員角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角色。

第一節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意涵

本節從性侵害在我國法律上的定義開始認識何為性侵害,及其在實務上 區辨的差異。進而了解我國當前性侵害法律規範責任通報樣態,續而探討性 侵害案件在「中華民國刑法」上的分類,因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 整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呈現的類型樣貌。

壹、性侵害在我國法律上之定義

性侵害是對人類身體隱私重大的侵犯行為,一般採用廣義的定義來認定性侵害行為,其中涵括性騷擾行為,即舉凡跟性或性別相關的侵犯行為皆屬之。國內學者陳若璋(2000)指出性侵害是指發生在兒童、青少年與成人之間的性接觸(包括身體接觸與非身體接觸),兒童、青少年被利用當做成人發洩性欲的工具,行為包括有非身體接觸的部份、性器官接觸的部份。而Fitzgerald等人早在1990年提出性騷擾為一連續行為的概念,其依程度輕重將性騷擾到性侵害做5個等級的分類說明(羅燦煐,1999):

- 一、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包括一切強化、詆毀女性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
- 二、性挑逗(seductive behavior):包括一切不受歡迎,不適宜而帶有性引誘的書面、口頭或肢體上吃豆腐的行為。
- 三、性賄賂(sexual bribery):以利益交換性行為或性相關活動。
- 四、性要脅(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懲罰的方式要求性行為或性相關的 活動。
- 五、性侵害(sexual assault):任何具有傷害性、攻擊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陳美燕(2006)整理幾位國內學者在實務上對於性侵害的定義指出:乃 是只要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侵犯性或脅迫性的行為連續體,包括身體接觸與非 身體之接觸,從輕微的性騷擾、性猥褻到嚴重的強暴均屬之。而法律上定義 則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的定義(陳慧女、林明傑,2003)。 但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界定為程序法及福利法,此由修正前第2條規 定稱性侵害犯罪,係指「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及第233條之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未另行定義何謂性侵害,而仍舊以「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來界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94年2月5日亦大幅修正,修正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指出,除了保留原來「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228條、第229條之範圍外,另又兼及「中華民國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陳美燕,2006)。總而言之,規範台灣法律性侵害定義,即是「中華民國刑法」制定的規範。

我國刑法於民國17年制定妨害風化罪章(第221條至226條共15條),並 認為「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 強姦罪」;另「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 而為之猥褻行為者」則為強制猥褻罪,又對於未滿16歲女子之姦淫或男女之 猥褻或「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對 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或「對於因親屬、 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 為猥褻之行為者」,皆可稱為性犯罪(陳美燕,2006)。性侵害在台灣法律 規範上大致可分為「性交」與「猥褻」兩種行為樣態,「中華民國刑法」明 定性交行為乃指性器官接合,但對於「猥褻」行為並無明確文字定義,實務 上對「猥褻」行為採「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 自己性慾之謂」來定義。在民國88年「中華民國刑法」的妨害風化罪章尚未 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章」前,強制性交的用語為「強姦」,具有貶抑與道德 非難之意涵,強姦罪的構成要件為對婦女使用強暴威脅等手段,致使不能抗 拒而姦淫者,常讓被害人被質疑是否有盡力抵抗到無法抗拒之程度,也無法 保障到男性被害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

民國88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後,擺脫妨害風化讓人聯想到色情、貞操的迷思,並將舊法的「致使其不能」用語改為「違反其意願」,澄清妨害性自主罪乃維護個人的性自主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新法強制性交指以暴力、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式性交,舊法的「致使不能抗拒」改為「違反其意願」,被害人也不限女性,而性交的範疇不僅是傳統上的陽具插入陰道,更包括口交、肛交、手交、以異物插入生殖器官之行為。在94年2月5日「性騷擾防治法」未制定公布前,實務上性騷擾之強制觸摸行為多以性侵害犯罪的猥褻行為看待。在「性騷擾防治法」公布施行後,其第2條對性騷擾定義:「性侵害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所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指強制觸摸罪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之強制猥褻罪。

綜上所言,實務上對性侵害廣泛定義涵括性騷擾、猥褻、性交之行為樣態,即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在法律上,性侵害乃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或性交者。

貳、性侵害案件法定通報

一、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法源依據

基於對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與保護立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有明定專業通報責任,專業人員需於知悉兒童及少年疑似遭

家人或其他人士不當對待、傷害之情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即縣 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學校教育人員即具法定通報之責,進而「性別平等 教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主管機關更是制定校園性侵害案件通報相關辦法 規範學校單位。有關性侵害案件通報法律依據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100年11月30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3)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 (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 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身心虐待,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 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4.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5.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2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3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項及第2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86年1月公布施行,99年1月修正施行)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

³ 本文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即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 舊稱,在本文考量引用文獻時間點,而相互為用。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86年1月公布施行,94年8月修正施行)

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 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 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24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四)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4:

(87年6月公布施行,98年4月修正公布)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 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 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五)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⁵:

(84年8月公布施行,96年7月修正公布)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 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 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 4 章之

⁴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家庭成員關係之謂,兩造發生性暴力行為,亦為性侵害事件。

⁵當事人未滿 16歲之兒少性交易案件,亦符合中華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謂。

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6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69年6月公布施行,100年6月修正公布)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

(93年4月發布,94年3月修正發布)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 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 並於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93年6月公布施行,100年6月22修正公布)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雖學校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之依歸,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僅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其中之一種案件類型,故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對被害人的保護服務事項仍須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及其他專業有通報之責,當其面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時,學校及其他專業需於知悉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需對通報來源依法保密,並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各項處理。

二、被害人通報現況

在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的年紀,除在完成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後未繼續在高中職、專科等學校就讀外,多數的兒童及少年這般年紀的孩子,原則上應在各級學校中持有學生身分。兒童及少年長時間在學校的空間環境內學習成長,就此當其遭受性侵害事件向學校師長求援機會應較高。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等等法條內容皆明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等對兒童及少年遭不當對待(包含性侵害)皆有責任通報之責,與協助被害人服務事項。為發揮緊急救援的功效,內政部從 90 年起將原有全國保護專線080-422110 及 080-000600 整合為如「110」、「119」一樣易記的簡碼「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後,性侵害案件通報數實有逐年增加之態。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自 2008 年到 2012 年近 5 年的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統計,以被害人年齡分布的資料整理顯示,全國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被害人總數逐年成長,自 2008 年的 7,285 人到 2012 年 12,066人,被害人通報人數增加 4,781人。其中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自 2008 年到 2012 年也增加了 3,571人。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佔全國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被害人總數比例,從 2008 年的 56.2 %增加到 2012 年的 63 %,足以顯現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早已佔全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過半通報人數。

表 2-1 全國與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08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全國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被害人總數	7, 285	8, 008	9, 320	11, 121	12, 066
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數	4, 097	4, 684	5, 630	7, 025	7, 608
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數通報百分比	56. 2 %	58.5 %	60.4 %	63. 2 %	63 %
高雄市侵害案件受理通報被害人總數	1, 079	1, 115	1, 171	1, 264	1, 171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數	654	714	753	857	838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通報百分比	60.6 %	64 %	64.3 %	67.8 %	71.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 102.05 備註:高雄市 2008 年與 2009 年之數據為高雄市與原高雄縣之統計數字加總

觀看表 2-1, 自 2008 年到 2012 年高雄市性侵害案件與全國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數成長變化情形相似: 自 2008 年到 2012 年被害人通報人數有逐年增加之態。雖高雄市 2012 年比 2011 年的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的通報人數有減少 19 人,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通報百分比,2012 年比 2011 年反增加了近 4 個百分點,且高雄市被通報為 18 歲以下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佔通報總量的百分比,自 2008 年到 2012 年間都持續維持在 60%以上,到了 2012 年更達 71.6%。且高雄市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的通報比率在近 5 年,每年皆遠超過全國兒童及少年被害人通報比率高過至少 4 個百分點。

另觀看表 2-2, 自 2007 年到 2011 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規範(案發時一造為學生,另一造為學生或是學校教職員工)的數據資料顯示,被行為人年紀為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被學校知情而通報校安處理的,每年統計數字皆高佔 90%以上。雖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公開有關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案件校安通報被害人之年度人數統計數,但從上述表 2-2 全國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占校安通報百分比的統計數字顯示,加上表 2-1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通報百分比近5 年皆達 60%以上之資料,就此推測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通報人數佔高雄市的校園性侵害案件校安通報比亦有高達 60%以上的可能性。

表 2-2 全國校安通報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07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年	2011 年
全國校園性侵害案件校安通報	375	404	378	549	878
被害人總數	ven	gch			
全國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	348	384	366	495	800
校安通報被害人數					
全國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	94%	95%	97%	90%	92%
被害人數占校安通報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校安通報統計 102.06

叁、性侵害案件類型

一、刑法規範之性侵害犯罪類性:

「中華民國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性侵害行為 時之手段及對象的差異,而訂立不同處罰條文,以下就法條內容做性侵害類 型分類:

(一)強制性交罪(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 交者。

(二)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處罰:

- 1.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2.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3.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4. 以藥劑犯之者。
- 5.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6.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8. 攜帶兇器犯之者。

(三)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

- (四)加重猥褻罪(刑法第224條之1):
 犯強制猥褻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加重處罰。
- (五)趁機性交、猥褻罪(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猥褻者,
- (六)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加重結果犯與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刑法第226條、刑法第226條之1):

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加重性交或猥褻罪、趁機性交或猥褻罪者,因而 致被害人於重傷或死亡者,或是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 者,抑或故意殺害被害人者,加重處罰。

(七)對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 227 條、刑法第 227 條之1):

因為未滿 16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狀態尚未成熟,即使在獲取未滿 16 歲男女同意下與之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行為人皆處罰之。惟行為 人若為 18 歲以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利用權勢性交或機會性交及猥褻罪(刑法第228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

(九) 詐術性交罪(刑法第229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

(十)告訴乃論罪(刑法第229條之1):

對配偶犯行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者,須告訴乃論。

(十一)特別法罪(刑法第332條、第334條、第348條):

犯強盜罪、海盜罪、或意圖勒贖而擴人罪又對被害人強制性交者,加重

處罰。

「中華民國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法條內容明列「未遂仍犯罰之」, 清楚的規範性侵害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在行為人之動機與被害人之意願,即 使行為人侵犯被害人犯罪行為未遂,實已觸法亦應受法律制裁。

二、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犯罪類型

民國 93 年公布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指出:性侵害乃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亦即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21 條到第 229 條之罪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明定校園性侵害事件是指性侵害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從「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以對象來區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類型,可分為 2 類:

- (一)甲方為學校之教職員工,乙方為學生。即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之性侵害 犯罪行為。
- (二)雙方皆為學生。有可能為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亦有可能是兩造皆為兒童及少年之性侵害犯罪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校園性侵害事件處理之必要條件之一是甲方必 是就學中學生或是為學校聘請雇用之人,而乙方必為學校學生,此乃為了維 護學生的受教權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侵害的學習環境,有效處理校園性 侵害案件。又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規定,教師一詞, 包括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 究或教育實習之人。而在學校除了教師之外執行行政或庶務之人員亦屬學校 職員,學生乃不限於在學學生,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亦涵括在內。因此「性 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乃是以兩造的身分與關係來分辨是否為校園性侵害案件,並非以案發處所或是一方只要是學校學生來認定,故校園性侵害案件並不包括兩造皆為教職員工的性侵害事件、在校園內發生陌生人或社會人士對學生之性侵害事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者,而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為少年。「中華民國刑法」對性侵害案件規範國人年滿 16 歲有性自主權,88 年「中華民國刑法」的修正,增訂了第 227 條之 1,即是一般大家所稱的「兩小無猜條款」: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時在「中華民國刑法」第 229 條之 1 明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29 條之 1 明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之 1 罪者,需告訴乃論。依此法律條文規範,「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的兩造雙方,都可能為被害人及加害人,據此可能發生的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犯罪類型:

(一)甲方未滿 16 歲, 乙方未滿 16 歲:

雙方皆未滿 16 歲,雙方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屬於告訴乃論,雙方皆可提起告訴。站在雙方皆是加害人的立場,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條之 1 規定,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移送少年法院(庭)審理。

(二)甲方未滿 16 歲, 乙方滿 16 歲未滿 18 歲:

乙方之行為構成犯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9條之1屬於告訴乃論, 年紀較輕未滿16歲的甲方可對乙方提起告訴,乙方不得對甲方提起告 訴,但乙方得依「中華民國刑法」227條之1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若甲方對乙方提起告訴,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辦理,移送少 年法院(庭)審理。

(三)甲方未滿 16 歲,乙方滿 18 歲:

乙方之行為構成犯罪需負完全刑事責任,屬於非告訴乃論範疇,由司法 檢警單位介入依法偵辦,移送檢察署裁定後由地方法院審理。

表 2-3 性侵害案件之告訴分類表

當事人	甲方年龄	乙方年龄	告訴類別
意願 未違反	未滿 16 歲	未滿 16 歲	告訴乃論
意願	7,5,7,7,10 %	71077	(雙方得互提告訴)
		16-18 歲	告訴乃論
			(甲方得告他方,乙方不得告甲方)
		18 歲以上	非告訴乃論
	16 歲以上	16 歲以上	非屬妨害性自主
違反意願	任何年龄	任何年龄	非告訴乃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中華民國刑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侵害案件當事人的對象規範,就一般所稱「合意案件」乃依據兩造的關係與年齡來區分違法與否、告訴權益之判斷。對正值青春年華的青少年,學生與學生間的性行為事件,大多為告訴乃論法律性質,然而若是發生於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間的性行為案件,即為非告訴乃論案件。衡量校園內的權力差距與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狀態未臻成熟,「性別平等教育法」為維護被害學生的受教權,明定學校介入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之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學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應更加重視學生的性別教育輔導,且使得兩造為相仿年紀之學生,皆能受到校方的介入來協助輔導而非要求學生轉學,以正「男生」都是加害人的迷思,也免除學校以非在校園內發生之事件即非校園性侵害案件來推卸教育輔導學生、處理教職員工不法行為之責。

小結

惡意侵害之不法行為本應訴諸法律之制裁,從上述「中華民國刑法」之 法律條文規範,可見犯罪類型的清楚分類外,亦明確指出即使在未違反意願 下,兩造年紀相仿,而與未滿 16 歲之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雖為犯法行為, 但對被告一方,同為兒童及少年者,法律層面更加重視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 導面向,而有兩小無猜條款。此除保障被害學生在法律上的權益,亦協助非 惡意侵害他人而違反法律規範的兒童及少年,以「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 之1 與第 229 條之 1 條款予以適用。

也正因為兒童及少年受法律保護,加上學校擔負國家教育重責,「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施行後,實務工作中對於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處理,不若一般的兒童及少年性侵害事件直接衡量當事人意願與違法要件來判斷進入司法程序與否,更牽涉學校應介入調查之責,對當事人及其家屬、學校與社政、警政形成各自處理,與更加複雜的相互聯繫狀態。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行政調查

本節從法律規範公權力應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行政調查的意 涵出發,以了解行政調查的分類,續分析整理社工員行使調查之法律職責與 內容。另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處理的法條內容, 以了解其調查內容、程序與原則規範,進而探究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 的調查實務狀態。

壹、行政調查之意涵

一、行政調查的定義與功能

行政機關為實現行政法規內容,督促人民遵守法令,並確保行政機關合法適當的行使各項職權,必須向人民進行調查蒐集資料的活動,此活動,即為行政法學上所稱之行政調查,其為行政法中不可或缺之行政輔助型態(蔡秀卿,2006)。目前我國法律對於「行政調查」並未有定義,法規係文中經常用語包括檢查、稽查、備查、調查、臨檢、調檢、查核、詢問等等,探究其實質內容,皆具有行政機關蒐集資料以作成某一行政行為之意義,晚近台灣法界學者吳庚、李震山、劉宗德、洪文玲、陳景發等等教授對行政調查定義有所差異(蔡秀卿,2006;蔡琇媛,2004),隨著研究者關注範圍之不同,有最廣義、廣義、狹義與最狹義之分(蔡秀卿,2006):

(一) 最廣義的行政調查

泛指行政機關的一切資料蒐集活動,包含行政機關內部所實施的各種調查行為,如業務檢查、人事查核、風紀調查及行政機關間資料調閱等活動,且亦涵括行政機關對私人所實施的資訊蒐集活動,如針對個案所為的取締性或准駁性調查與事前的監督調查、一般的例行性檢查、為擬定行政計畫或行政立法所需之相關資料所進行之一般調查等。

(二) 廣義的行政調查

係將上述行政機關內部所實施的各種調查行為排除在外,而單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對私人所實施的各種資訊蒐集活動,除包含針對個案所為的取締性或准駁性調查及事前監督調查外,並包括行政機關對人民特定活動的一般例行性檢查與為擬定行政計畫或行政立法所需之相關

資料,而為資訊蒐集活動的一般調查。

(三) 狹義的行政調查

指行政機關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所行使的個別具體權限,以對特定人民所為的相關事實與資料進行的查察蒐集活動,即單指「個案調查」而言。因行政機關對人民有無違反行政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或對於人民申請事項是否符合核准或許可要件有進行個案調查之必要,故其內容包含前述針對個案所為的取締性或准駁性調查與事前、事後之監督調查。

(四) 最狹義的行政調查

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而以強制性手段,對私人、其所有 物或處所實施之進入、觸探與觀察之活動。

本文單就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調查而言,以為是狹義的行政調查,即其所指個案調查事件。行政機關爲達特定目的,在法律授權下有某種程度的公權力行使,因而不管是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是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對當事人、相關人之訪談或其他調查事項來蒐集性侵害案件相關資料,皆是為達後續對當事人懲處或輔導目的之行政作為。

二、行政調查的類型

依觀察角度不同對行政調查加以分類,常見者如以其功能、對象、行使強制力程度、資料來源、調查目的、調查的方法等區別進行分類(謝冠正,2006;蔡秀卿,2006;蔡琇媛,2004)

(一)以調查之功能區分:

1. 取締性(制止性)調查

政府頒行各種行政法令作為國民與各行各業經營食衣住行育樂生活之規範,為保障人民確實遵行法規,以維護公共秩序及公益,杜絕違法行為產生,行政機關須蒐集資訊以取締違法者,作為懲罰之證據。其乃針對個別違法事件而發動,為行政規制權發動之前提,且目的在行使對違法者之訴追權,故又稱為「個別(事件)調查」、「規制調查」或「訴追調查」。

2. 規劃性調查

行政機關為規劃未來施政方向、擬定國家政策、制定行政計畫及研討 現行法令修正內容所為的資料蒐集活動,非對象之個別調查,而是作 普遍性、一般性的調查,目的在於提昇國民的福祉。從事規劃性調查 有輔助立法之功能,作為擬訂法律草案或行政命令之準備,又稱為「準 立法調查」。

3. 規制性調查

行政機關對於組織法上具有監督權責的私人或其關係人,定期或不定 期對其監督事項有關的活動進行調查,以觀察其狀況,了解目前的行 為是否違法或違反其他行政法限制事項,進而督促其自動履行法律義 務,或主動加以輔導、協助等行政行為。又稱為「事前調查」或「監 督性調查」。

(二) 以調查的對象區分

1. 對人之調查

當行政法規規範的主體為人的時候,調查活動自然是以人為目標而發動。

2. 對物之調查

當法律以物為規範對象時,調查活動便以物為主。其可能侵犯人民的財產權,因此其調查範圍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由法律規定。

3. 對場所的調查

即行政機關派檢查人員親赴特定處所,進入檢查。住家安寧不受干擾是個人人格健全形成最重要的基礎,維護隱私權最關鍵的一環,故非有必要,不得加以侵犯。

(三) 以調查行使之強制力程度區分

1. 任意調查

指受調查者無接受調查之義務,得依己意決定是否接受調查及拒絕, 並無刑罰或行政制裁為擔保,行政機關亦不能強制實施,純賴受調查 者之協助、配合方能達成調查目的者。

2. 強制調查

指受調查者依法負有接受調查之義務,行政機關經由強制性手段所實施之調查,又稱「權力的行政調查」,係指實施調查時可施以強制力,不須得到受調查者之同意。依照強制力施用程度之不同,又可分為:

(1)直接強制調查:

行政機關對於拒絕調查者,不待其同意,即可基於法律明文授權當場 排除抗拒,逕以實力強制取得資料者而言。

(2)間接強制調查:

對於拒絕或阻撓調查者,透過罰則規定等以間接強制其接受調查,此種類型的行政調查以處罰鍰居多。

(3)複合強制調查:

係指法律明文規定採用多種擔保措施進行行政調查者,如兼採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之調查手段。亦即對於拒絕調查者,不僅得科以罰鍰, 遇有緊急必要時,亦得強制以實力取得資料。

(四) 依資料來源區分

1. 直接調查

係指行政機關直接向被調查者調取所需資料之調查,「直接強制」調查即屬之。此種調查在「取締性」調查中最常見,且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故受法律規範之程度較高。

2. 間接調查

行政機關非直接向被調查者取得資料,而是要求第三人提供或用側面 觀察方式取得關於被調查者之資訊者,並未允許當場強制其接受調 查。此種類之行政調查處以罰鍰之例甚多。

(五) 以調查之目的區分

1. 個別事件調查

行政機關為確保正確的行政處分或決定的做成,以針對特定的、個別的行政決定或活動為目的,而以直接的、個別的行政調查手段蒐集行政決定或處分上所必要的情報或證據之行政調查行動,即稱為「個別事件調查」。

2. 一般調查

係指行政機關為行使準立法權或調查統計、研擬政策或施政計畫,對 不特定人之一般事項廣泛實施蒐集資料之活動。

(六) 依調查的方法

- 1. 進入場所調查
- 2. 要求作成報告備查
- 3. 要求提出報告、資料
- 4. 抽樣檢查
- 5. 封存
- 6. 詢問
- 7. 訪視

行政調查之分類以其功能、目的等等面向而有不同的分類,在依法實際運

作過程中,主管機關當然要從案件之案情及實境狀況需要,去採行合法適宜的手段來介入調查。探究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基於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必要,加上性侵害傷害行為的隱密性與嚴重性,實有急迫性的終止傷害之必要。對於性侵害案件又為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處理,精密證據之調查,與合法性取得證據之必要,實由檢警介入處置為宜。學校與社政對於校園性侵害案件行政調查的目的與檢警司法程序的目的不同,實務運作中,學校與社政主管之機關之行政調查多以當事人、相關人訪談或其他書面資料佐證來進行,在某程度上依法似有強制的限制相關人、單位需配合調查的規定,但其調查樣貌、可運作之資源與限制相關人配合之強度,著實不若檢警單位啟動司法程序的便利運作。

三、行政調查的行使

(一) 依職權調查

行政調查是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目的所蒐集各種資料的手段,進行行政調查的步驟、過程與方式皆視為行政程序之啟動。「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範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而行政調查是行政機關為掌握現實狀況、發現真實,達成特定目的所進行的資訊收集活動,不論是以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作成,均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的行政行為,因此亦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範(蔡秀卿,2006)。

「行政程序法」第34條:「行政程序的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 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就此法條內容可見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行政程序 的啟動,乃是行政機關以職權進行為原則,當事人提出申請為例外。另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明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於行政程序採取此一原則,首先意味著行政機關負有「概括的調查義務」,即凡與行政機關有關,而有調查必要與調查可能者,均應調查,其次意味著行政機關對調查方法之裁量權,即得運用各種合法而必要之方法實施調查,第三意指行政機關有「概括的斟酌義務」,即應斟酌一切個案情形,以達作成行政決定所必要的確信(蔡琇媛,2004)。

縱然行政機關負有「概括的調查義務」,職權調查並非強制行政機關在任何情況下,皆必須親自從事調查行為,若行政機關無法親自調查,則可以透過職務協助,或依合義務性裁量傳喚他人協助調查(謝冠正,2006)。行政機關在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參與其他機關協力作成行政決定時,為能更有效評估各種不同觀點,或促成行政程序有效地進行,得使第三人參與行政程序(謝冠正,2006)。即行政機關在法律規範下,有其一定的權限,可依職權自行或促使他人作成特定行為,以達行政目的。故就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而言,學校或社政主管機關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相關權益,不論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訴或告訴等主張,學校或社政主管機關知悉後,應依職權展開積極作為進行行政調查事宜。

(二) 調查事實及證據

「行政程序法」從第 36 條到第 43 條規範了行政調查的事實及證據內容:

1. 依職權公正調查: (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7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 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 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 得不為調查並敘明理由。

- 2. 調查方式: (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2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另行政機關得選 定適當之人為鑑定,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而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 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3. 告知當事人: (行政程序法第38條、第43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且行政機關為 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 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行政調查依職權進行在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實務操作上,學校知情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侵害案件,即應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調查機制。而社政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更應責無旁貸依職權進行調查,且其又擔負公權力介入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與生活照顧之各項防護。當學校與社政主管機關遇到當事者或其家長不願意接受訪談,也拒絕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時,即使受害人與行為人兩造已和解,行政機關亦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不可因當事人及其家屬說道怕惹事,或當事人表示不願意再述說案情等等情況,學校或是社政主管機關即怠忽職責,實應有積極作為,執行依法行政之精神與行動。但就當事人一方而言,特別是對被害人,不同行政單位各依其法定職責與目的不同,各自介入調查訪談,特別是皆要探問當事人有關案情經過的狀況,暫不論行政資源耗用問題,試想這些不同單位的必要訪視調查是否也對被害人造成騷擾、甚至是二度傷害呢?行政單位是否應思考如何橫向聯繫合作以達行政職責,以避免造成被害人困擾而得以適時提供被害人因案件引發之相關協助呢?

四、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

我國「刑事訴訟法」在第二篇第一審有關公訴章節法律條文中指出:公 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 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刑 事訴訟法第 230 條與 231 條規範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 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而實施偵查非有必 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且偵查不公開。自90年後「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妨 害性自主罪為非告訴乃論案件,加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施行之規範,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疑似為性侵害案件,當應知會檢警單位偵查辦理,就 此而言,無論是學校或是社政主管機關知悉疑似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 之時,皆應知會檢警單位即時介入辦理。簡言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因 目的不同,所採取之手段亦有所不同。 行政調查之目的在於調查有無違反行 政法規,其所使用之強制力僅止於調查是否違反行政義務;而刑事偵查之目 的,則在偵查有無犯罪行為,發現證據制裁犯罪(邱俊銘,1991)。然而犯 罪偵查並不限制或妨礙行政機關行政制裁權的行使,行政機關仍得基於其主 管權限,自為裁罰 (蔡秀卿,2006)。故行政調查的執行不因刑事案件之偵 辨而停止。

為有效解決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面臨多次重複訊問、訊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便企圖從檢警與社政的處理流程上,尋求突破性的整合方案,內政部開始於90年初始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並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而此方案是藉由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的工作方法,以減少重複訊問與提升訊問品質的過程與目標,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的。其中所秉持的理念,是假設

運作良好的團隊工作模式,是可以減少被害人在整體大保護體系所花費的時間;減少重複的處理過程與處理的時效;曝露單位間自認為「專業」上的介入所產生的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增強被害人在保護體系中繼續求助的動機;加強資源的獲得與連結,以及互補彼此的不足(張錦麗,2005)。顯見在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刑事偵查階段,檢警若能及早同社工介入處遇,對於兒童及少年是否遭受性侵害之不當對待的調查評估工作,社工即能在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性服務之前提下,於第一時間陪伴被害人與檢警共同協商工作過程中進行,也能降低對被害人重複訊問可能引發的後續傷害。

在90年初推動減述方案之時,「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未制定施行,該法在93年公布施行後,該法第30條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而該法第35條亦規範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該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且明示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基於此,當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爆發之際,即使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被害人筆錄已製作完畢,但當學校後來知悉此案件,仍須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事宜。假若學校或社政先行知悉與接獲通報,基於「中華民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規範,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之法律性質,公務員知情皆應告發的規範,面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雖經已由行政調查程序處理,後續仍應知會檢警單位介入依法偵查。不論是學校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或是社政主管機關依據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而介入同一校園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的調查訪談,加上後續檢警單位的刑事案件的偵辦的情景,顯見學校、社政單位與檢警單位在組織編制上不相隸屬,彼此之間依法律規範而各自為政介入處理。

性侵害被害人所面臨的難題是必須迎合司法系統不斷訊問與調查的本

質,並在此體系中不斷回憶曾發生的性侵害事件,而可能再度經歷與複製情緒上的驚恐、不安與焦慮(張錦麗,2005)。實引人深思,既然各相關單位皆需依法而投注人力、物力各項資源來介入調查訪談,在強調以被害人為中心來提供當事人後續各項輔導與處遇的服務,且減述方案目的之一即在確保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的次數,而「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有避免重複訊問的規定,那各網絡單位間如何能夠相互協調合作,以避免造成被害人多重困擾且又能達到調查事實的目的呢?

貳、社政對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之行政調查處理

一、社工員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工作內容

86 年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依該法規定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地方政府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要在建構以被害人服務為中心,並以社政體系為主軸進而連結醫療、教育、警政、司法等體系合作的防治網絡。法規內容訂立各網絡單位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各項協助措施的工作執掌、對加害人的治療輔導,特別是社政體系對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內容,實無規範社工員對性侵害案件進行調查工作。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示主管機關對性侵害案件辦理事項、陪同偵訊 開庭之工作內容:

(一)性侵害防治法第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1.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2.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3.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4. 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5. 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6.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7.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8.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二)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性侵害犯罪乃是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第221條 至第236條)之規定,屬非告訴乃論範疇,依「刑事訴訟法」辦理的司法偵 查過程,被害人可能必須歷經數次重複陳述被害經過的過程。為在接獲性侵 害案件通報之後,警察製作筆錄的第一時間建構專業團隊間的相互聯繫機 制,以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與被訊問,內政部特制定了「性侵害案件 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其中第3點明定針對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 少年、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經社工評估需要者得進入減述作業要點之偵訊。此 要點除為減少被害人一再被重複訊問性侵害案情外,另一方面也考量司法審 判非一時即能做出判決,而人的記憶有限,不應該為了等待判決而強迫被害 人持續記憶被害經過,而被害人本身陳述即是重要證據之一,法律上講求清 楚的確切事實經過,故由社工在警察偵訊前先行訪視評估進入減述作業,則 辦理該案件之員警隨即報請地檢署值日檢察官來指揮偵辦,並且在警訊製作 筆錄中全程錄音、錄影。從減述作業要點的規範與施行,社工員的功能角色 似乎定位在身心狀態評估與陪同安撫情緒,而非調查訊問角色,但在評估進 入減述之前又需了解案情,似有矛盾,顯得社工員介入性侵害案件的調查工作似乎為了協助司法程序進行的需要。但如上所提訊問團隊專責化的意義與推動,更是強調司法社工的角色,在目前未有所謂司法社工編制之下,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是否同時也被賦予協助調查訊問的角色扮演呢?

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所牽涉的工作層面廣泛,並非一個單位所能解決。性侵害案件需要警察的介入、醫療的服務、社工的處遇、教育系統的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輔導、律師的諮詢、司法的偵辦,甚至勞工單位的介入。在其中,社政人員擔任個案總管理者的角色,具有通報中心、評估者,兒童保護者、原生家庭輔導者、轉介者、資源整合者等角色。社政人員對於性侵害案件需要深入訪談、評估、提供服務資源、轉介相關單位,例如心理諮商或安置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高雄縣社會處(2006)在撰寫的亂倫案件操作手冊中指出:在接獲通報後階段的處遇目標:建立關係、了解案情、評估案主的安全、評估心理諮商之需求、穩定的生活。而隨之處遇目標而來的工作項目為訪視個案、評估是否符合性侵害案件、案主身心狀況及安全評估、評估案主可用資源、和家屬會談。雖其將社工員職務內容,放置於亂倫工作手冊,實也運用於一般的性侵害案件接獲通報後介入處理初步階段的實務操作。

從上述列出社工員在性侵害案件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工作內容,呈顯社工員針對被害人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工作,並非在調查案件事實經過,但要了解案情,是藉由公權力強行介入的兒童及少年保護議題工作事項,以做為保護服務處遇之評估與提供。再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不同的機關單位,實務工作執行的工作手冊中的資訊,描述了社工員對於接獲兒少保護案件(包含兒少性侵害案)的評估面向:

hengch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教育部,2009):

社工員在進行訪視調查時,也同時進行安全性評估及兒少家庭狀況評估,獲取有關兒少的身體內外傷、精神虐待、長期未獲適當照顧與其他, 諸如猥褻或性侵害兒少、經常性不明原因之意外、家長缺乏照顧或教養 子女之適當觀念,以致危及兒少生命健康或安全等資訊。

(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受案流程與指標(台北市政府 社會局,2004)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與評估上,已發展出調查兒童少年身體、兒童少年行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行為及特質、與環境之4類操作性指標,作為社工員判斷成案判斷。

(三)高雄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亂倫案件工作操作手冊(高雄縣政府社會 處,2006)

原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社工員在訪視被害人時,需注意蒐集案家的家庭狀況、經濟狀況、事件發生的經過及時間點、是否告訴誰、知情者做何處理、案主對此事件的看法、評估是否需要安置(高雄縣政府社會處,2006)。

不管是政府單位內部規範工作手冊內容,或是法律規範主管機關需提供 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之各項福利服務事項,顯見社工員進行兒童及少性侵 害案件調查時,不僅是在了解與確認性侵害犯罪之違法構成要件,更要收集被 害人生態系統之互動支持資源,評估被害人的身心狀況與人身安全,以利後續 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必要的協助與服務。而性侵害犯罪在「中華民國刑法」修 正後,已屬非告訴乃論案件,故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仍需知會檢警單位依法辦 理。 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範與實務工作中的操作層面觀之,其並未明定社工員接獲性侵害案件通報後介入調查的職責工作,但要求社工員必需與案主會談以了解案情狀況、評估其當前服務需求狀態以利後續服務處遇介入。社工員接獲通報後與被害人會談包含釐清事實,評估被害人的反應,並決定後續處遇計畫進行的多種功能,從性侵害案件調查的角度而言,社工員所進行的會談也是案件調查方法、調查過程的一部分,同時,社工的會談內容牽涉到是否決定公權力介入執行(例如兒童的強制安置),因此,社工所進行的兒童及少年會談內容,可信度與證據能力強弱直接涉及到公權力執行的適當性(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顯見社工員介入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的調查依據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範定,乃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且是在性侵害防治業務上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公權力介入的強制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律規範有關訪視、調查條文事項

(一)應依法辦理及配合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7條、第70條、第104條) 條文明定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應辦理相關之措施, 且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即應擔負保護、教養兒童及少年之人。且其 他各機關單位應配合及協助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各項 事務。

亦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 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進行訪視、 調查及處遇時被請求協助照護兒童及少年之相關人員、機關單位提供相 關資料及配合辦理。更指出被請求協助之照護兒童及少年之相關人員無 正當理由者違反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規定者,得連續處以罰鍰到其 配合為止。

(二) 保護案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49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 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有關 保護案件即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行使第 49 條所規範的 17 項內 容,其中即涵括身心虐待與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 行為或性交。

(三) 責任通報與調查處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64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8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 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等有 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遭受第49條各款 之行為、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與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者,應立 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而通報 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 通報後應立即處理,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四) 兒少收出養身分權益調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亦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 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 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 規定。

(五)依保護事項之調查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而依本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兒童及少年及 其家庭、關係人概況;個案問題概述;個案分析及評估;個案處遇結果 評估;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另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兒童及少年 福利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現況調查、統計、分析。

(六)資料保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 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 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 開。

(七)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 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律條文規範社工員在兒少保護範疇的調查工作,並明示調查後要提供適切的相關協助。臺灣早期社會工作的實務面多以慈善救濟的面貌為大眾提供社會服務,民國82年「兒童福利法」的修正,有關兒童保護的相關規定在這次修法過程當中大量入法,因為強制通報制度的實施,影響所及,公部門社工員大量的工作是在24小時內回應雪片般的通報案件,最困難的在於虐待事實的調查,敲開案家的門不再是慈善救助的角色。另一方面強制通報意味著政府承諾保護跟提供資源,但政府是否真有能力跟資源來提供保護跟資源來解決個人的問題?抑或剝奪了個人的決定權?同時消耗大量社工人力在調查工作而非輔導工作。自1990年以來,社會福利法規的頒布與修正,不僅加重對主管機關責任,這些

新興的社會議題來到了直接服務社工的面前,挑戰著社工與案主的專業關係。當公部門的社工逐漸變成執行公權力的角色,與家庭的關係是越來越衝突,社工與案主的距離好像越來越遠了,不清楚這是一種世界趨勢、是案量造成服務關係的改變、還是部份福利立法規錯置了社工的功能(劉美淑、李玉環、蔡宜芳,2010)。社工員以公權力介入的形式與性侵害被害人建立關係,是否對社工員後續擔任個案管理者角色在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有所影響呢?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條內容,明確規範對兒童及少年調查其家庭功能,與 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安全評估,性侵害乃為兒少虐待之一種形式,亦是兒少保 護案件之範疇。日前監察院對 99 年 4 月發生的曹小妹 ⁶案件通過了糾正案, 糾正內容包括社工素質及專業度不佳,社工不熟悉兒少法令及調查方法、未 能於 24 小時內見到小孩等等,理由看似合理,一個犧牲在傳統價值下的生命, 最需要被檢討的卻是社工(劉美淑等,2010)。「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現行 兒少保護工作最主要的法源依據,社工員扮演著主要執法者的角色,身負「調 查」職責,惟實務上社工員的介入主要並不是要去斷定兒童虐待事件的真實 與否,而是要引進資源協助(王惠宜,2009)。就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性侵 害案件之調查處遇,面對當前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範疇,究竟是要社工 人員扮演「類司法調查」的角色,或只是透過立法藉以提供社會福利服介入 的機會,實應透過法律本質加以省思。保護立法目的應不是使社工成為執法 人員,而是要提供一個合法的理由,使專業服務得以介入家庭的協助(余漢 儀,1995)。

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調查之面向、目的,與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的行政調查、檢警司法單位的偵查實不相同。社工員如何在依法

⁶在南投縣就讀小六的曹姓女童已向學校發出求援訊號,指出母親已買好木炭,有意自殺,因逢清明連假, 台中縣社工接獲南投縣社工通報後,數次前往曹家訪查未果,後鄰人察覺有異報警,母女已氣絕多日。

行政下擔當行政調查之責,又能遵循專業倫理協商與協調跨專業團隊之服務,以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更適切之服務,將是後續可以再進一步研討事項。

叁、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侵害案件調查

一、依法調查規範

為落實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特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分為七章共 38 個條文,並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⁷,該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為依歸。「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項法條中限定適用對象:校園性侵害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乙方為學生者。其中第四章明文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並於第 21 條明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針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之相關法條內容,規範於第四章、第五章與第六章,整理如下(教育部,2006):

第四章的 8 個條文 (第 20-27 條) 規範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防治。首先,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了「校園性

⁷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法條內容,有關法條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文字皆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文引用 2010 年以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指之資料,仍使用「性侵害或性騷擾」文字呈現。

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內容包括學校安全的規劃、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該依據此準則訂定各校之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1條)。在第22條中規定性平會在調查事件時之專業及保密原則。第23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告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24條)。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權責機關懲處(第25條)。至於第26條及27條,則規定了學校行政協調相關事項及檔案建立與責任歸屬。

第五章的條文中規定如何啟動申請調查機制(第 28-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及調查的時程與方式(第 30-31 條),當事人如對於學校調查或懲處結果不服之申復及救濟(第 32-34 條),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效力(第 35 條)。

第六章罰則中只有一條,第 35 條說明學校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之規定,需處以罰鍰;當事人若違反規定或不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 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調查程序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程序:(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2007;教育部,2006;尤美女,2005)

(一)調查小組

1. 執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30條)

(1)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

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包括該委員會委員,但並非指所有成員都是委員會委員。

2. 管轄: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原則上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3. 調查小組之成員人數、背景及性別比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30 條;防治準則 8第 15 條)

- (1)調查小組以三~五人為原則,最好是五人,因只有三人時,其中只要有一人的意見較為強烈或極端,可能就會主導整個訪談方向、氣氛及結論。
- (2)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不可全部外聘,其背景最好能涵蓋心理、社會、法律、犯罪等各方面專長。
- (4)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 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 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 培訓結業證書,且經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

- 乙、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丙、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 工作;參與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 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丁、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戊、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 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

4. 調查人員之迴避: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防治準則第15條)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 用或準用之。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與 33 條之規定應自行迴避或當事 人申請迴避。

5. 職務分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

為達分工目的,調查小組或性平會委員宜設:

- (1)召集人:負責主要的詢問、會議召集及事件處理進度之管理。
- (2)對外發言人:(亦可以與召集人同一人)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3)調查報告主筆(撰寫人):擔任調查報告之主要撰寫者,惟報告內容 仍須經小組成員認可,其他調查小組成員在不違反調查所知事實、證據 以及決議結果之前提下,對於報告內容亦應有表示意見或酌予增刪報告

內容之權責。

(4)調查小組之外,若學校能提供一人負責聯絡、庶務之處理、紀錄等 等事項最好,該人亦負有保密之義務。

6. 運作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31條;行政程序法第47條)

(1)直接調查:

為避免調查小組成員分別詢問當事人或證人導致嚴重重複詢問,或成員所知資訊因此有所落差,調查小組全體成員應全程出席,俾直接參與調查程序。

(2)集中調查:

為避免延滯程序,調查期日不宜間隔過久,以集中調查及迅速處理為原則。但於詢問完一當事人後,最好有間隔,以使調查小組成員能沈澱、討論,以保持客觀中立再詢問另一當事人。

(3)迅速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 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4)禁止片面接觸: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之外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兩造當事人有任何事要聯絡,最好與聯絡人聯絡。

(5)多數決或共識決

如就申請調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間無法達成全體一致之看法時,就

應以「多數決」或「共識決」之方式,決定其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目前尚無相關明文規定,建議以多數決,但不同意者得寫不同意見書,一齊交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

(二)調查原則

(台北縣教育局,2007;教育部,2006;尤美女,2005;陳美燕,2009)

1. 依職權調查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防治準則第 17、22 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

在行政程序中所謂的職權主義是指,行政程序的發動及終結,取決於該管行政機關,不受當事人拘束之意。因為行政程序與公益相關,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的當事人主義。因事涉校園倫理及公益,故以職權進行為原則,不因行為人喪失身分(如學生、校長、主任)而中止,亦不因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而停止,亦可主動調查證據,因此,行政機關並不受當事人的聲明主張所限制,得依職權進行調查,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2. 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47條;行政程序法第36條)

關於校園性侵害事件的調查程序,本質上為一行政調查,既然是行政行為有行政法之適用。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當事人有力及不利一律注意。

3. 當事人充分陳述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行政程序法第43條)

在攸關人民權益的行政調查程序進行中,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其意見,並應讓兩造當事人對對方之主張提出答辯及質疑,以免為行政權自 我擅斷,為不適當或違法之行政處分。

4. 避免重複訊問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除了顧及被害人可能因重複訊問造成心理創傷之外,同時也督促調查主體,必須顧及效能原則,因此當進行調查程序時,應盡量避免重複訊問。 5.保密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7 條、第 36 條、防治準則第 18 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 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在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過程,必須對於該事件有保密的義務,避免因 他人知悉後,有「未審先判」造成當事人的困擾,影響了調查的公正性。 6. 衡酌當事人權力差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⁹施行細則第16條、防治準則第17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 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 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 或告以要旨。

7. 協力義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36條)

為了進行行政調查,課以協力調查之義務,違者有行政罰之規定(僅有 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 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8. 閱覽卷宗權:

(防治準則第17條)

為確保當事人權力,避免造成資料誤解,可使當事人閱覽卷宗。

9. 獨立調查:

⁹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30條)

校園性侵害之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及受教權之保障與司法所保障之法益不同,不受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對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定義、對象、處理原則與必 要程序及後續對兩造之輔導與懲處事項,調查小組成員具有其專業背景與接 受相當訓練課程,法條內容更明定學校性平會調查不受性侵害案件司法程序 偵辦與審理之影響。因而學校對於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兒童及少 年性侵害案件,即使兩造當事人在不同學校任職或就學,皆需依法、依職權 召開性平會辦理調查,惟成立調查小組與否,並非法律限定必要。一般學校 性平會大多會遭遇校園專業調查人力缺乏,輔導室專業角色衝突;調查處理 程序缺乏統一規格,相關人員多試誤探索;調查過程缺乏行政支援,調查人 員疲於奔命等等的困境(羅燦煐,2005)。而勝任調查工作的焦慮、同儕壓 力或影響、角色衝突或混淆、遭受權責機關之質疑、衝撞主流文化的個人代 /enach 價等情況更是調查小組成員最常碰到的困擾(羅燦煐,2005)。因需依調查 結果對加害行為之一方做出懲處之責,使得學校內之性平會擔負兒童及少年 校園性侵害案件事實認定重要之責。

性平會之行政調查有續作成懲處之規範,而社政之行政調查目的究竟是 在為保護並提供被害人服務?亦或進入司法程序憑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清 楚規範調查的原則與方式,且調查人員定要受過相關程度的訓練,然則兒少 保護或性侵害防治業務的社工員對於擔當行政調查的資格條件,及其職前或 在職訓練為何?社工員本身如何來看待自己的工作角色扮演?這些疑問也因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立與施行而漸呈顯在實務情境中,實有探討之需要。

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工作僅是性平會的其中之一項任務工作。在當前實務工作中,學校性平會委員的組成大都由校內教職員擔任,主要決策主導者乃是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的校長,當遭逢兩造皆為同校學生,或是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另一方為學生時的保密處理與人情世故問題,是否會影響調查與懲處的公正呢?對於學生性侵害案件的處理,相關法律皆規範學校、社政主管機關需進行調查、輔導與後續處理事項,而面對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的法律性質乙項,學校多依責任通報法律規範,在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學校多不會直接報警處理。儘管學校依職權有調查之責,實際上學校仍可能遺漏被害人未讓學校知悉,且已由其他通報管道進入社政或警政的校園性侵害案件。

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實務

一、案件爆發後狀況

在校園性侵害案件爆發之後,面對事實調查呈現了:

(一)多頭馬車介入初步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規範行為人或相關人及單位皆應配合調查與提供相關資料。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在案發之際,學校、社政、警政皆須依法介入調查事宜。無論是學校投注行政資源,還是社政主管機關、檢警體系運用大量的社會資源與成本進行調查工作,無非是重視性侵害案件的事實層面,希冀透過大量人力、物力及各項資源的投入,

共同的目標就是還原現場,追查事實真相。在同一時間學校知情後又需依法通報與處理,主管機關在接獲通報後依法又需介入訪視調查,針對不配合者處以罰鍰的法律訂立,顯見學校與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行政調查的強制必要。又警政體系接獲報案或他單位知會後需依法逕行調查偵辦。

(二)當事人屢遭騷擾而重覆陳述案情:

在實務工作中,當校園性侵害事件被揭露之時,通常家長知曉會先行嚴加詢問當事了人一番,並可能自行尋求民意代表的協助,學校師長們接收相關訊息也會再跟當事者關心解一番。雖性平會乃在共同展開調查工作與做成調查決定之懲處建議,而社政主管機關依據社工員調查結果以提供後續相關之各項服務,並依據相關法規做出必要的行政處分,以保障兒少之最佳利益。在司法偵辦過程,乃在力求真相依據相關法律予以當事者適當的處分。而無論是被害人及其家屬直接向警方報案,或是社政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進行訪視調查,被害人需再面對承辦該案件的員警或社工對於相關案情的詢問。被害人持續不斷遭受家屬、師長、性平會委員、社政機關社工員與承辦案件檢警的探問,而持續的重複敘述與回想不愉快的侵害記憶,引發對被害人再增添不必要的多重傷害。

(三)案件難以保密而易曝光案情:

當家長知道校園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後,學校與主管機關還來不及介入提供協助時,或許是家長不清楚、不相信學校與主管機關能夠提供協助之處,往往兩造家長或當事人會情緒激動不已的自行前去拜託民意代表出面協助處理或協調,常常是被害人一方以為民意代表出面協調就可以討回一些公道,嫌疑人一方更是期待透過民意代表說服被害人不要提起告訴,並居中處理和解事宜,兩造殊不知性侵害案件為刑事案件,即使雙方白紙黑字訂立和解書,僅是在民事上和解¹⁰,性侵害為非告訴乃論案件,無法因兩造和解而終止司法偵辦、審判。而家長與民代處理的過程大多只是大人們之間的主觀處置,在這樣的氛圍

¹⁰ 性侵害案件在檢察官起訴後,被害人一方在法律上仍有權益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

之下,被害者的感受與想法大多是被忽略的。校園性侵害案件爆發當下,同時 多方人士介入關心、調查,而知曉該案件之人不見得都是有具專業敏感可以謹 慎小心留意保密之人,可能因為案件的被傳播與渲染,再次造成被害人的傷害。 (四)延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研究者實際經歷過有些學校以尚未確定事件的真相要先校內調查清楚再通報之情,或以為學校系統自行處理即可,或家長不願意被通報等理由,而有不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來介入協助處理之情。如此,不僅延宕了被害人獲取法律上的受協助權益與該案件的證據保全,亦致使無法及時中止傷害的情況,甚至可能造成被害人重複的被侵害,同時學校亦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需依法責任通報的規定,而招致相關的行政懲處與罰鍰。

二、中央單位與地方政府部門之因應作為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96 年、97 年間陸續召開會議,又立法院在 98 年教師法修法會議中,與後續教育部與內政部間的協商機制等等會議中,皆針對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跨部門、跨專業的協商分工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並做出跨專業間期待地方政府單位配合執行的決議:

- (一)討論教育體系是否納入減述作業,並請警政署通函重申,請各地方政府 警察單位積極配合學校性平會之性平案件調查。
- (96年12月25日召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3屆委員第6次委員會)

會議中,教育部指稱學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時,因警政或社政滅述作業之規範或嚴守保密原則,學校需於調查處理過程中在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使得「性別平等教育法」避免重複詢問之規定實難落實。而建請修正「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將「教育」列入第1點、第2點、第7點內容,俾以真正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

益之立法目的(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但該次會議, 對於是否將教育體系納入減述作業並未做出結論

又教育部在同次會議中表示,已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96年7月27日函示,建議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最後該次會議決議:有關學校性平會針對性侵害案件之調查,依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模式進行,請警政署通函重申,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積極配合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如有具體不配合個案,請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協調處理。

(二)社工員應告知被害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權益保障事項,並依個別狀況評估是否知會學校後續處理。

(97年5月12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召開[研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機制會議])

會議中,教育部提出:未有相關法令強制相關單位於執行職務知悉時必須向學校檢舉或通報,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又指出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惟此乃規範校方之調查義務,並未課予其他單位主動向學校申請調查之責任,也使得校方未能即時介入輔導,恐衍生更多校安及社會問題。另部分被害人不願學校知悉的表示,應否尊重其意願?而加害人之人權問題亦需審慎評估。另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基此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或被害人為在學學生時,應否通報學校及其依據、時間點進行討論。最後決議考量性侵害案件樣態的多元化,做出不宜強制規定一律向學校單位通報,應依個別狀況由受案社工員逐一評估。

同次會議中,另做出請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應協助被害人釐清案情,並告知被害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及權益保障事項,倘因案件特殊,實有洽請學校協助之必要時,得不經被害人同意逕請學校協助之決議。此項決議的施行,儼然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意啟動學校保障被害人權

:以高雄市為例

益事宜,運作與否的工作責任,部份交給受案社工員,應當思考若社工員未經 案主同意,社工員卻逕行告知學校有關案主遭性侵害事項,也可能為社工員後 續與案主、案家的工作關係帶來緊張與衝突。

- (三) 社工與警察人員不得拒絕學校邀請參與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
- (98年11月06日立法院召開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

從上述有關教育部積極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出針對學校性平會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工作,需與警政、社政的合作協調外,教育部更是積極在立法院遊說、倡議,使得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在98年11月06日召開時,通過教師法修正案附帶決議明列:「學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害事件之社工員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受邀請參與調查之該等人員不得拒絕。」基此,使得有些學校誤解其意涵,據此要求承辦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員警與社工員必須配合學校的調查。

但不同專業間對彼此專業角色的權責不清,多數學校甚至將配合調查解讀為:對承辦員警與社工進行調查。依此,對警政與社政在第一線從事校園性侵害案件者而言實產生疑惑,警察人員與社工員各依法律規範行使職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又怎學校可要求承辦員警出席性平會調查工作呢?而這是否與司法程序中需「偵查不公開」有所相違呢?且學校性平會之調查既不受司法程序影響,又學校亦非代表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的員警與社工員之督導單位,彼此業務組織也不相隸屬,警察人員與社工員應無對學校報告案情調查與處理之進展與目前偵辦工作進度之責任。另一方面,此舉亦衍生出被害人之隱私保密議題,更是造成社工員對被害人專業工作倫理上的衝突,促使各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相繼提出對社工員不適合參與學校性平調查之情。

(四)社工員參與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係以專家證人(非擔任調查委員)之身分提 供被害人相關之身心創傷評估資訊

(教育部99年5月函示內政部層轉各地方政府)

教育部針對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相繼提出有關學校為調查性侵害事件,社 工人員參與恐不當之情,於99年5月函示內政部層轉各地方政府週知:「各地 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參與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係以專家證人 (非擔任調查委員)之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之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調 查小組據以認定性侵害事實,俾達成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訊問之規定。」 據此,明確指出社工員配合學校性平調查事宜乃是以專家證人提供身心創傷評 估資訊,並非接受調查去陳述案情或是被害人的個人資訊。

原高雄縣政府基於教育部函示社工員基於專家證人角色參與性平調查工作,又衡量受案社工員在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事項時,即有輔導之角色功能展現,實不適合參與學校性平會調查相關事宜。即在99年度第1次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中,警政、教育、社政主管單位取得共識:「若學校為性侵害案件情況之調查,請社工人員協助遊說案主或監護人就案件陳述、說明案情。若非針對個案情況調查,即為一網絡調查會議,社政即派代表出席。」實際上,社政單位即是由督導或其他主管參與學校性平調查相關會議,並非讓被害人之個管社工員出席,以達配合學校調查與避免違反社工專業倫理疑慮解套。

小結

縱使學校性平會及社政主管機關的行政調查,與國家刑事案件之司法偵查,針對同一校園性侵害案件「行政」與「司法」三方人馬平行雙軌制的調查工作,皆涵括上述共通之意涵。在實務工作操作上,我們不得不思考,學校與社政並行的行政調查,加上司法偵查,至少3組公務單位介入的調查工作,皆依法而需進行調查訪談的過程當中,真的考量到被害人的最佳利益而使被害人受到身心安全的保護嗎?不同單位分別調查訪談真能讓時光倒轉而真實的呈現案發時的情境嗎?假若各專業分別調查對事實認定結果不一致時,該當如何處置方是最佳狀態呢?

性平會為學校內之一任務性編制組織,性平會的運作與對校園性侵害案件 之調查報告、及對調查結果做懲處建議,進而學校決議的調查結果,皆需層轉 予該校之主管機關備查,亦即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相關部門單位。雖「性別平等教育法」仿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要求各相關之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精神訂立法規,但就政府組織編制層級而言,學校性平會如何以其學校名義要求各公私部門單位或是相關人等來配合其進行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工作呢?

公權力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而引發上述種種疑問,著實引人思考,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相較於一般性侵害案件的情況而言,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處理過程呈現多重複雜層面及具有其法律規範及運作的特殊性,介入處理同一案件之專業團隊,彼此之間是否應有更多橫向的溝通與合作機制來達成以「被害人為服務中心」思維的行政效果與司法正義呢?

第三節 社工員在專業服務工作上的角色扮演

壹、社工員的角色扮演

Lister(1987)將社會工作員扮演的角色分為下列五種(Dean H. Hepworth, Ronald H. Rooney, Jo Ann Larsen, 2006;曾華源、李自強主編, 2008;潘淑满, 2000):

(一)直接服務的提供者:

這類角色是指社會工作者以面對面的方式,提供服務給案主個人和團體,這些 角色包括:個人服務和諮商、婚姻和家族治療、團體工作、相關資訊的教育與 提供。

(二)系統的連結者:

當機構未提供案主所需要的資源,或缺乏相關的知識或能力使用社會中已存在的相關資源時,社會工作者即需扮演連結案主和社會資源的角色。這些角色包

括:社會服務經紀人、個案管理者和協調者、調解者和仲裁者、案主支持者。 (三)系統的維護和促進:

在一般的社會福利機構中,社會工作者有時需負責評估組織機構、機構政策, 以及與其他機構關係,以覺察機構服務輸送過程的障礙。這些角色包括:組織 分析者、促進者與監督者、團隊成員、顧問和商議者。

(四)研究者和研究使用者:

不論在政府或私人機構中,社會工作者都有責任為案主選擇適當的處遇,評估這些處遇的效果,並且監督案主的進步狀況。社會工作者需要利用相關的研究,以完成這些專業的責任。

(五)系統的發展者:

社會工作者透過發現案主未被滿足的需要、服務輸送過程的斷層、預防性服務的需要,及相關的研究結果,以促進或擴展機構的服務內容和功能。這類型的 角色包括:方案發展者、計劃者、政策和行政的發展者、支持者。

社工員針對個人、團體、家庭、組織、社區來工作,其所扮演的角色不是單一的,而是多樣的;也就是社工員必須同時扮演多個角色,社工員的基本角色有(Zastrow, Charles H, 2003; 林萬億, 2003):

- (一)使能者(enabler):幫助個人、團體、家庭、社區精確地了解需求,澄清與認定其問題,探討解決問題的策略,選定適用的策略,並發展處理問題的有效策略之能量。
- (二)經紀人(broker):串連案主和社區資源的角色。也就是將案主的需求 與最適當提供服務的機構、設施或個人搭上線。
- (三)倡導者(advocate):為案主的最佳利益爭取、辯解,通常包括個案辯護(case advocate)、政策辯護(policy advocate)、立法辯護(legislation advocate)。

- (四)行動者(activist):為了有利於弱勢者的社會、政治、經濟結構與制度而參與權力與資源的重組活動。
- (五)調解者(mediator):介入對立的雙方,使用妥協、協商、調和、溝通雙方的意見與利益,使爭議得到公平合理的解決。
- (六)協商者(negotiator):面對具有衝突的多方,或有意見不一致的雙方或多方,透過討價還價與妥協,使涉入者取得共識或同意。
- (七)教育者(educator):教導案主解決問題的技巧,以及教導部屬、新進員工、或社會大眾的工作。
- (八)發動者(initiator):敏感到社會問題的存在,且常先提醒或預測可能的後果。
- (九)協調者(coordinator):將組織中的部門(包含機構外)串連在一起的工作。
- (十)研究者(researcher):將實務成果或對社會議題的看法,透過研究呈現。
- (十一)團體催化員(group facilitator):針對團體的經驗,社會工作者應能有效地推動團體的發展,帶出團體動力(group dynamic),促成團體教育、治療、任務達成。
- (十二)公眾發言人(public speaker):成為弱勢者的代言人,為社會福利 爭取資源。

我國「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為保護性服務提供法源基礎,內容包括:規範相關專業人員舉報個案之法律責任,明定對受害者提供庇護、身心治療輔導、法律協助等保護服務;並對加害者施予罰鍰、刑罰及強制接受教育、治療與輔導等措施(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 劉雅雲(2001)彙整了國內幾篇研究結果,整理出兒童保護社會工作者的職務涵蓋了

十三種角色:

- (一)行政者:社會工作者須透過行政作業流程,及法定的行政流程,開始提供案主或其家庭正確與合法的服務。
- (二)記錄者:針對施虐者、案主與社會工作者間的互動或交互反應,應採詳實、具體的記錄,包括:基本資料、接案、診斷、處遇過程、處遇計畫、及後續服務等,類型包含有訪視記錄、會談記錄等。
- (三)調查者:社會工作者接到兒童保護的個案,應儘速至案主家中或發生地 點進行調查,包含受虐的情況、案主與施虐者的關係、案主的危機程度、家庭 系統、家庭精神病理資料等。
- (四)協調者;在兒童保護網絡中,需要社會工作者協調各專業資源的整合, 一方面避免造成許多實施上的失誤與重疊,一方面結合醫療、警政、教育、學 校、司法等專業人員的合作,聯合為案主提供服務。
- (五)調解者:社會工作者就必須調解兒童與父母之間關係,或對於有人際困擾的人們,社會工作者成為他們之間的橋樑,像「和事佬」的角色。
- (六)連結者:社會工作者需要與其他專業聯合工作時,需扮演案主及所需各項服務、資源間的中間人角色,目的是提供好的連結,例如;醫療、心理、司法、教育、警政等資源連結。
- (七)診斷者:蒐集受虐者及施虐者生理、心理、社會功能及環境體系等有關 資料,導向一個問題的陳述,以及最後成為改變的目標。
- (八)計劃者:社會工作者擬訂具體的計畫目標,運用機構提供的服務措施, 或轉介可能的各式資源,盡力滿足案主需求並解決案主的問題。
- (九)照顧者:當受虐兒童需要安置在寄養家庭,社會工作者對兒童持續關心 及照顧。
- (十)倡導者:當案主所需要的資源欠缺時,經由社會工作者的爭取或施加壓力而成為可利用的資源,此角色強調主動積極爭取資源。

(十一)使能者:社會工作者在處遇過程中,更要使案主及其家庭參與可能影 響未來的決策,並強化其本身能量而發揮潛能。

(十二)諮詢者:社會工作者的職責即幫助案主了解其所需的知識並協助發展 維持其所擁有的資源系統。

(十三)治療者:針對案主的生活適應不良及受到傷害等問題,提供受虐者或 施虐者社會功能的服務。

從上述文獻資料中對於一般社工員與兒少保護社工員的角色扮演,論述歸 類大同小異,惟我國在兒少保護社工員角色扮演中增添了「調查者」的角色。 因著國家公權力力介入兒少保護的法律規範必要,而凸顯了社工員在兒少保護 中具調查者工作角色。

貳、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之角色扮演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法定職責為: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從內政部訂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處理流程觀看,社政人員從接獲通 報單開始,即需蒐集資訊進行需求初評、情緒支持與資訊提供、緊急處遇計畫

:以高雄市為例

與執行、派案與轉介後續資源單位,並提供緊急救援、庇護安置,與諮詢服務、醫療服務、就學輔導、法律服務、心理諮商、經濟補助、職業訓練、陪同報案、陪同偵訊與陪同出庭(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陳招帆(2006)摘述內政部針對性侵害防治業務的社工員的工作內涵,指出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的工作內容,從工作內容中也顯現出社工員在性侵害防治領域中社工員功能角色的展現:

(一) 危機處遇:

於接案處理性侵害事件時,提供立即性、整合性的協助(包含驗傷診療、報案、緊急庇護安置等),以使被害人脫離危險,確保其生命安全與健康之權益。

(二)個案晤談與訪視:

評估被害人所需的服務項目,並與其建立關係,作為日後提供服務之基礎。 (三)陪同驗傷、採證:

在與被害人討論後,協調聯繫相關資源,安排被害人接受驗傷診療,並全程陪 同驗傷、採證,協助被害人即時蒐集證據,以作為提出告訴之依據或日後判決之佐證。

(四)陪同偵訊、出庭:

由社工員主動評估被害人需求,或於被害人收到傳票後提出申請,陪同被害人接受偵察、出庭,原則上社工員僅作情緒的支持與表達被害人之感受,不主動對案情討論,除非法院請社工員進行意見陳述。

(五)個案管理:

自受理案件起,運用個案管理之概念,擔任被害人之資源協調者,針對被害人之需求,藉由計畫、統整不同專業提供之服務,以發揮最大之服務效率與效能。 (六)評估與結案:

於服務計畫進行之任何階段,皆可進行評估工作,或與被害人共同檢討服務成效,針對被害人之不同需求、服務的提供是否恰當,予以檢視與調整,直到服

務能達成效果為止。

(七)追蹤輔導:

定期與被害人、各機構人員聯繫,以追縱各項服務之後續情形,被害人之生活 適應情況與復原情形。

王珮玲(2006;2010)在研究中指出:自8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9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保護性法令相繼立法公布施行,對於傳統社工員之工作內容有了很大之衝擊,由於這些法令規範之內容,主要係針對遭受到性侵害、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保護、及兒童、少年之保護工作。社會工作因應前述法令之訂頒,工作內容有下列之改變:(1)在防治網絡建構上,社工必須與警察、檢察與法院等刑事司法體系建立密切關係,協商社區防治網絡之合作、聯繫與分工;(2)在直接服務上,社工必須陪同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進出警察局、檢察署及法院,陪同接受偵訊,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負責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之執行等;(3)在觀念倡導上,社工必須對刑事司法系統人員倡導被害人權益保護觀念;(4)在服務模式上,社工直接進駐司法領域。例如各縣市政府委辦相關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促使刑事司法系統注意被害人服務工作與態度等。故處在主管機關場,無論在政策協調或是個案處理實務上,社工對司法系統人員有倡導被害人權益保護之責任。

綜上所述,顯現了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的工作職責內容,為提供案主 更適切的需求服務,特別是在面對兒少被害人的工作時,必須與被害人的家 屬、學校、警政、司法單位等一起工作,更顯露出社工員工作角色需多元化、 彈性化的扮演。王珮玲(2006)的研究結果發現,警察、檢察官、法官三個體 系人員大致認同社工參與後對被害人之服務品質方面有更好。當「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的立法目的明白標示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時,警察與司法系統依賴社工最多之處,即在於對被害人的服務上(王珮玲,2010)。顯見在性侵害防治領域,社工員介入的角色扮演最終目的與最大效益展現,即在於協助與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在面對與處理該案件時必要的協助與適宜的服務。

社工員乃以調查介入評估性侵害被害人服務需求與後續提供服務的方法,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並未強調與賦予社工員調查性侵害案件的權責,而相伴介入處遇依據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的調查過程,應是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及提供後續服務的接觸媒介。在實務工作中,性侵害案件因其為非告訴乃論案件之特性,加上性侵害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者,社工員從接獲通報後,依法即需與被害之兒童及少年互動相處介入處遇,但不論是檢察署在偵察案件或是法院在審理該性侵害案件,經常是要社工員當庭作證,或是法院函文予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被害人之相關訪視或輔導報告。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期待社工扮演協助調查及建議的角色,其等對社工專業角色期待顯然與社工有不同的解讀,存有以司法為中心的思考(王珮玲,2010)。

對性侵害案件相較於一般兒少保護案件的服務型態而言,社工員除了協助個案聲請法院裁定安置或保護外,著實增添了陪同個案面對性侵害刑事案件之司法程序,與提供必要的相關法律協助的工作內容,致使社工員在提供個案服務後續處遇過程中,更需與司法體系聯繫與合作。陳慧女(2004)指出社會工作在與司法體系合作中,依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方式,法律社工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如下所述:

(一) 舉發通報者:

社工人員是保護受到傷害的弱勢族群之通報者。當法律社工人員接獲受虐案件 時,必須通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防治網絡始能發揮作用。

(二)調查評估者:

社工人員依專業知能對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調查,並做成初步評估提供 法院作裁判的參考,例如:兒虐案件、監護權歸屬等調查。

(三) 關懷輔導者:

社工人員在危機處遇後持續性的提供關懷與必要的協助。社工人員對於案主必須要有一系列的關懷與輔導計畫方案,當在危機處遇過後便依照計畫方案進行輔導,協助案主復原心理健康。

(四) 個案管理者:

對於當事人整體性的個案管理服務、協調以及整合資源。

(五)溝通協調者:

作為社工專業與司法專業之間的橋樑,讓雙方均能尊重彼此之行政與專業的運作。法律社工是擁有法律與社工知識的專業人才,有助於在司法與社政單位的協調溝通。

(六) 專家諮詢者:

擔任當事人案件中的專家證人,並提供司法人員有關社會工作專業的理論知識諮詢,以促進司法人員對當事人問題的瞭解,協助司法人員偵辦審理的工作。

(七)教育啟蒙者:

教育司法人員或一般大眾有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工處遇、社會福利政策等之實施,以協助對社會工作專業之瞭解。

(八)倡導遊說者:

針對社會問題進行社會運動的倡導、監督、立法等,促進法令、制度的修改, 以增進全民之福祉。

又根據秦紀椿(2001)指出社工員在司法上所扮演的角色有關懷支持、訪視調查、陪同出庭、證人、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聲請保護令、提供法律諮詢或轉介、為民眾與法院之橋樑等角色(引自杜瑛秋,2004),顯得社工員與法院的工作應具備法律知識,方能提供案主適切的服務。然而當社工員介入協助性侵

害被害人面對司法案件,不僅社工員本身有自認為限於法律知識不足的困境(吳姿瑩,2010),而警察、檢察官與法官對社工是否具備應有的法律知識亦採低度認同(王珮玲,2006)。顯然在此司法體系中,社工的法律素養、專業能力與自信尚未被普遍肯定(杜瑛秋,2004;王燦槐,2005;王珮玲,2010)。依據內政部訂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防治中心在受理之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者,應視事件性質,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條及第37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故當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社工員乃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使公權力介入調查與提供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當協助個案事項涉及司法訴訟之時,社工員介入調查評估以了解兒童及少年遭不當對待之情事,似乎又免除不了做為啟動司法程序或作為後續法院審理案件之參考,社工員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及規範的行政調查職責是否清楚呢?在進入兒少保護領域工作是否應受相關業務的職前、在職訓練呢?

小結

社工員在專業服務提供過程中,其服務角色的扮演,應視服務對象的需求而在不同層面來發揮社工員的角色功能。針對保護個案的服務介入面向,社工員依法需扮演「調查者」的角色,在性侵害防治業務中,社工員提供服務的主要角色扮演主軸並非僅在性侵害案件事實之調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

針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而言,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規範社 工員應擔當調查之責,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界定社工員角 色,社工員提供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者服務的過程中,實也擔負起公權力主 動介入之調查者角色。而社工員的介入調查或是評估報告,是否適合做為司法的裁判參考,實有個案狀況差異存在,一般的監護權案、兒少保照顧疏忽案等案件,社工員對個案及其家庭與所處社區環境、運用資源狀態,較無急迫性危及人身安全的調查資訊,可以某種程度的掌握外顯狀態而加以評估分析。但對於性侵害是一種較隱蔽的傷害而言,又加上性侵害案件為重大刑案且為非告訴乃論的法律性質,社工員無刑事案件調查之權責,社工員不是法院之專責調查人員,亦未被以專家證人對待,也非法律保障得拒絕作證之例外。社工員依法行政而介入性侵害案件調查訪談,主要乃在於評估後續介入之服務處遇,並非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質性研究取向

質性研究法把現實世界看成一個不是用單一的因素或變項所能解釋的複雜現象,此現象是不斷變動的動態事實,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而意義並不是客觀地存在於被研究的對象那裡,而是存在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中。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是一個互為主體的關係,以研究者為研究工具,研究結果是由不同主體通過互動而達成的共識,故透過主體之間的了解,人類將擴大自身描述,與解釋事物的認識結構與敘事話語(簡春安、鄒平儀,1998;陳向明,2002)。而質性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對研究者的個人經驗和意義建構作「解釋性理解」或「領會」(verstehen),研究者透過自己親身的體驗,對被研究者的生活故事和意義做出解釋(陳向明,2002)。因此,對本研究而言,研究對象對其本身專業工作角色扮演及其工作過程的描述皆是探討的重要元素。

在質性研究當中,初期對於研究的好奇通常來自真實世界的觀察與體驗,其中包括了:研究者本身的經驗、默會理論、政治參與、實務的旨趣,以及學術興趣等等(李政賢譯,2008)。本文研究者從自身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工作經驗啟發,欲了解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當社工員面對不同的個案、家屬與學校網絡的互動過程經驗中,存在著其本身主觀性的工作經驗與感受。

由於本研究之議題目前在台灣仍缺乏豐富而有系統的論述與直接相關的研究結果,研究概念乃屬於初步建構之階段,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關注於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的過程及其遭受困難與

因應之道,尊重與重視社工員個人差異所呈現出的事實意義。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的工作經驗,故以專責從事性侵害防治業務的社工員為研究主體,又因該工作領域服務內容規範對被害人提供各項服務處遇的特性,本研究又輔以直接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警察人員、學校教職人員的看法,來進行分析與探討。此類研究場域,因涉及到公權力的介入與個案資料的保密性、與案件的司法訴訟等特殊性,較不易進入該場域進行各項相關研究,故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方法以專責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警察人員,與處理校園性平案件之校長、主任等研究對象。

高雄市政府在99年底高雄縣、市合併前、後,對於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皆是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性侵害專組處理。為因應99年底高雄縣、市合併後,為使民眾不受縣市合併影響法定業務的推行,而影響受服務權益,高雄市政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仍持續以原高雄縣、市的工作模式在推動運作,原高雄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保護扶助組的社工員,亦全員歸併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而在服務輸送部分,仍由原高雄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的社工員在原辦公處所辦理原高雄縣的性侵害防治業務。

研究者曾是高雄縣、市性侵害防治業務的工作者,研究進行時,雖研究者已離職,考量研究者的人力、時間與研究的深度,仍以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研究場域,分別邀請在原高雄縣、高雄市工作且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年資超過5年的5位社工員,與5位婦幼隊偵查佐來參與研究。另亦邀請分別在原高雄縣、市政府中級學校處理校園性平案件深具實務經驗且

持續擔任要職的 4 位校長、主任來參與研究。本研究共有 14 位在第一線工作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實務工作者的參與,每位訪談 1 次,訪談時間為 40-90 分鐘(受訪者資料見表 3-1)。

表 3-1 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	工作職稱	性別	處理兒少性侵	訪談日期、時間	訪談地點
代號			害案件起始年		
S1	社工師	女	96 年起	101年2月20日	受訪者辦公室
				10:30-11:30	
S2	社工督導	女	87 年起	101年2月22日	受訪者辦公室
				10:30-11:50	
S3	社工師	女	89 年起	101年2月24日	受訪者辦公室
		1/4	IIX /E	14:30-16:00	
S4	社工師	女	87 年起	101年3月01日	受訪者辨公室
	1			15:00-16:30	\
S5	社工督導	女	92 年起	101年3月14日	受訪者辨公室
				15:00-16:20	
P1	偵查佐	男	88 年起	101年2月3日	受訪者辦公室
				10:00-11:30	
P2	偵查佐	女	91 年起	101年2月7日	受訪者辦公室
	1 2			10:20-11:20	
Р3	偵查佐	女	95 年起	101年2月9日	受訪者辦公室
		3/		15:10-16:00	
P4	偵查佐	女	90 年起	101年2月21日	受訪者辦公室
			renger	10:10-11:00	
P5	偵查佐	女	93 年起	101年2月21日	受訪者辦公室
				11:00-11:40	
T1	輔導主任	女	95 年起	101年2月14日	受訪者辦公室
			(備註)	10:30-12:00	
T2	輔導主任	女	95 年	101年2月25日	咖啡館
			(備註)	09:00-10:10	
Т3	學務主任	男	95 年	101年2月29日	受訪者辦公室
			(備註)	09:20-10:30	
T4	校長	女	95 年	101年3月01日	受訪者辦公室
			(備註)	10:00-12:30	

備註:學校教職人員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於95年接受調查訓練與依照該法律規定執行調查與輔導 事項。在95年以前受訪者皆已擔任學校組長、主任、校長等職務,亦同時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質性研究用來蒐集資料的典型方法有四種,分別為參與、直接觀察、深度 訪談、檔案與物質文化的分析(李政賢譯,2008)。目前國內針對社工員處理 性侵害防治業務的實行面向仍是缺乏,有關社工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實 證研究也較為少見,加上本研究內容涉及主觀經驗感受與看法,因此本研究採 用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收集。為避免訪談內容有所遺漏,將徵得研究對象同意 後,於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並後製成逐字稿。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依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預先設計半結構式問題,來引導研究對象對主題的開放式回答,隨時依研究對象在敘事的情境脈絡來發問並調整問題順序,使研究對象在回答上不受限制且能自由發揮,並依實際情形及經驗回答,以讓訪談過程和內容進行能彈性調整。另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對受訪對象的非語言訊息,如表述與行為不一致、暫停等各種情緒,若察覺發現與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將再次和受訪對象確認,以瞭解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服務的主觀經驗,希望能藉由此方法蒐集到與研究問題相關的資訊,並提供研究者與受訪者互動以共同建構意義的機會。

學者陳向明(2002)指出整理和分析資料是同步進行的活動,指的是根據研究的目的對所獲得的原始資料進行系統化、條理化,然後用逐步集中和濃縮的方式將資料反映出來,其最終目的是對資料進行意義解釋。而資料分析是一項雜亂、費時,又充滿不確定性的工作,同時也是一種令人著迷的創意歷程,典型的資料分析程序可區分為六個階段:(1)將資料予以組織;(2)建立範疇、主題與樣式;(3)將資料予以編碼;(4)檢驗浮現的理解;(5)尋求其他可能的替代解釋;(6)撰寫報告(李政賢,2008)。陳向明(2002)表示應將資料分析作為一個環節來看的話,具體的步驟應包含:(1)閱讀原始資料;(2)登錄;(3)尋找

本土概念;(4) 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茲說明如下:

(一) 閱讀原始資料

在閱讀原始資料的時候,研究者應採取主動投降的態度,意味著研究者 把自己有關的前設和價值判斷暫時懸置起來,讓資料自己說話。而閱讀 資料同時也是在資料中尋找意義的過程,可以從語意層面、主題層面、 內容層面等不同層面進行,以從不同的角度使資料本身所蘊含的多重意 義可以浮現。

(二)登錄

登錄為資料分析中最基本的工作,將蒐集的資料打散,賦予概念和意義,然後再以新的方式重新組合在一起的操作化過程。而登錄相當重要的、具體的工作即是找到對本研究問題有意義的登錄碼(code),碼號為資料分析中最基礎的意義單位,即要找尋有關語詞或內容出現的頻率,例如某些語詞或內容在資料中反覆出現,而形成一定的模式,在設定碼號實需考慮到碼號與碼號間關係,也要注意其代表不同現象間的聯繫。

(三)尋找本土概念

本土概念乃是研究對象經常使用,並用來表達他們看法的概念。而本土概念不必然為研究者不熟悉的概念,只要對研究對象具有一定的意義,即可被認為是他們的本土概念。尋找本土概念沒有一定的模式可循,主要依靠研究者的敏感度與經驗,來找出使用頻率較高、伴隨著明顯的情感表達、引起注意的本土概念。

(四)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

第一輪登錄完成後,可將所有的碼號匯集起來,組成一個編碼本。編碼本有的兩個主要的作用,一是將碼號系統排列出來,以瞭解碼號的數量、類型以及碼號代表意義之間的聯結。另為爾後查找碼號的方便。在建立碼號系統時,我們不僅要檢驗該系統是否反映了原始資料的真實面貌,亦要考慮此系統是否提供撰寫報告時有效運用。

據此本研究將訪談錄音內容逐字打成文件檔,並將各原始文件 (primary document)之特定段落加以編碼,確認譯碼間的關係,因此研究者 將反覆進行,直到所有相關概念獲得歸類,並可能完整為止。在做資料編碼分 析時,以把握「讓資料說話」原則,來回持續比對資料,試著說明頻率、過程、 結構、程度、原因及結果,逐步讓主題或概念浮現來做為資料分析方法,歸納 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經驗的核心概念。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的嚴謹度對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影響甚大,信度是指可重複性, 效度則是指獲得答案的正確程度(胡幼慧、姚美華,1996)。依據 Linco 和 Guba 對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提出的見解,提出了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 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可確認性(conformability) 的方法來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胡幼慧、姚美華,1996;潘淑滿, 2003)),本研究將依據上述方法來具體運作控制本研究的信度及效度:

(一) 增加資料的真實性,降低不必要的干擾:

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會選擇安靜的訪談環境,並於訪談的過程中,依照訪談大綱,不依研究者喜好隨意更改,研究者同時需向受訪者清楚的說明研究目的及研究過程等的細節,以使受訪者能夠判斷資料收集的可靠性,並增加受訪者更清楚的知道整個研究脈絡,且要使每位受訪者都接收同樣的問題,以避免資料不一致的現象。

(二)增加研究參與討論,減少研究本身的偏誤:

研究者於研究的過程中,將不定期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並聽取指導教授之建議,以增加對此議題研究資料的掌握,同時必要時也對研究內容做即時修改與補充,避免研究者本身的偏見或先入為主的觀念對研究過程產生負面影響,以減少研究偏誤產生。

(三)增加資料的多元性:

透過不同受訪者針對同一議題進行了解,以增加資料多元性。除此之外,訪談過程中經受訪者同意後,將利用錄音的方式,除了可避免研究者因礙於紀錄可能未能全程專心於會談中,甚至遺漏重要的非語言觀察;另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將隨時進行摘要記錄及觀察筆記,作為研究的輔助工具,並謹慎將研究情境,包括受訪者非語言訊息、行為的意向等轉化成文字資料,並作深入的描述。

(四)資料的再檢證與保存:

在資料分析過程中,若有不清楚、遺漏、矛盾等情況時,都以電話或 E-Mail 向受訪者作再次的確認,亦將訪談稿予受訪者再確認,以達資料 分析的正確性及適當性,同時將相關錄音與文字電子記錄均加以保存, 以便後續查察之用。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的重要性在於不可傷害參與研究的人,且要維護研究對象的權益。基於本研究的主題與目的,研究者將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來探究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社工員的主觀工作經驗與感受,研究者不去論斷受訪者表達之對錯。

考量研究對象身分特性,在開始研究之前,研究者應該徵得研究對象的同意,並且向研究對象許諾保密原則。不論研究效果如何,研究者都應該尊重研究對象做選擇的權利,給予他們選擇不參加和不合作的自由(陳向明,2002)。 本研究,研究者尊重研究對象(受訪者)在研究的過程之中選擇退出研究,並予其簽署訪談同意書。

隱私權指的是個人可以控制他人獲得有關他的什麼資訊的權利,當他要控

制私人領域資訊流通的時候,就必須知道意欲獲取資訊的人的目的(畢恆達, 1998)。研究者需一再強調研究目的與研究資料的保密處理,在本研究中研究 者與研究對象曾具同為處理案件的合作關係、或是共事之同事關係之人。研究 對象可能會較信任研究者,或可能不願意讓研究者深入探究,需特別留意研究 者角色的扮演,研究者沒有權利侵犯研究對象的隱私。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擬藉由了解社工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工作角色的扮演、工作困境及其與警政、教育體系的合作衝突的工作經驗整理,做為後續社工員在性侵害防治工作領域專業角色扮演、與他專業合作分工的參考。據此,研究者將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做以下六節整理分析,第一節先探究社工員本身對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工作角色功能看法,第二節即談到專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警察、參與性平會運作的教職人員如何看待社工員的角色功能與對社工員的角色期待,第三節進而分析社工員感受到的工作困境,第四節呈現共同處理校園侵害案件工作的警察、教職人員、社工員之間的互動衝突,第五節整理社工員對工作困境與其他專業互動衝突的因應之道,最後,在第六節則探討警察、教職人員、社工員對於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可能合作工作模式。

第一節 社工員的工作角色

本節就受訪社工的經驗與看法,以社工員在實務操作上的工作內容來呈現 社工員在工作上扮演之角色,進而探究從事性侵害業務的社工員如何看待其與 一般兒少保護業務社工員的差別。茲就社工員發揮的角色功能,以及社工員對 性侵害案件相較於兒少保護案件的工作特性二面向,分述如下:

壹、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發揮的角色功能

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章節中,呈現了國內外文獻對社工員在專業服務工作上的角色扮演分類。本段落從受訪社工的訪談資料中發現,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特別是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工作領域的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呈現了調查者、評估者、聯繫者、協調者、服務提供者、資源連結者、個案管理者、

陪伴者、諮詢者、倡導者十種角色,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調查者-訪視確認遭受性侵害之情事

社工員在接收兒童及少年疑似遭性侵害之通報後,依相關法規需於24小時內介入調查,確認兒童及少年受虐之事實,與其他違法傷害兒童及少年之情事。

(一)接收通報後訪案

性侵害相關法規並未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在接受通報後需在24小時內訪視到 被通報者,社工員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使公權力介入調查 與提供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此社工員受法定時限規範,需在24小時 內訪視到疑似遭受性侵害之兒童及少年,以確認遭受性侵害情事。

「對,我說因為我不能不去,我不能不去那個訪視啊。」(S1-044)

「……你就是兒少福利法,就是規定你 24 小時之內,就是要去,盡可能去訪 到孩子,……」(S2-031)

(二)釐清性侵害案件事實

因著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規範,似乎也引導著社工員前去 調查訪視方向,調查首要目的在確認被通報內容是否為性侵害案件。就受訪社 工所述,其在訪視調查過程,對於性侵害案情會去概略了解,以判斷是否具性 侵害案件之違法要件,社工員不會追問有關案發過程之細節內容。受訪社工 S3 提到經由被通報者陳述之案情內容邏輯性判斷,被通報者可能因面臨親子衝突 或是其他原因而謊報遭受性侵害。故社工員的調查目的之一即在釐清案情以擬 定處遇計書。

「……我們自己本身社工的角色,我覺得是去釐清案情,可能…。去釐清,釐 清那個事實發生,那我會這樣說是因為我的經驗裡面,有很多是學生他說出這 件事,他的動機並不是單純的我受到侵害,而是,是他可能跟家長有些親子衝 突,他不想住家裡面,……那或者是說,他可能要引起別人的注意。」

(S3-002-003)

:以高雄市為例

「其實我們雖然第一次跟孩子訪談,當然會去了解大概的狀況,可是因為畢竟 我們不會像,要去調查這件事情的真偽,會問得那麼樣的細緻啦。」(S4-019) 「……我覺得社工的角色,第一個接獲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是賦予一個調查 的角色,還有去釐清到底成不成案. (S5-002)

(三) 代表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

社工員代表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 高度隱密的調查工作,面對違法案件應要有主動積極行動力。若遇重大案件或 是師生案件,需政府部門更多公權力介入,社工員更要仔細確認是否有其他被 害者存在,為維護學校師生之人身安全與其權益,亦需與學校詳加討論應對之 保護措施。

「……他是一個代表,代表市政府,代表政府來行使這個公權力的一個角色, 所以其實他是高雄市政府啦,他並不是社工員一個人, ……他就是高雄市政府 去執行兒少福利法的工作, \dots (S2-061-062)

「……那可能就要去了解到底涉獵侵害的範圍有多大,有幾個被害人」,……而 且我們要去跟學校討論怎麼樣去,還在調查偵辦期間,怎麼樣去維護學生的安 全,避免行為人(指犯案老師)來干擾,……,比較多的公權力去介入啦,……, Onal Chengchi (S5-018)

(四)協助蒐集證據

社工員在接獲通報後尚未製作筆錄的兒童及少年之性侵害案件,社工員依 法即須前往與被通報者接觸訪談,社工員調查訪視探問有關侵害案之人、事、 時、地、物等事項,受訪社工 S5 提及在調查釐清案情過程中,社工員同時亦 需協助被通報者探究相關證據,以利提供警方後續偵查辦理。

「……其實有個功能是說協助他去找證據出來,……,提供給警察去偵辦, 其實很多的舉證還是在當事人啦,……其實也是在扮演著一個角色,你說的調 查案情之外,還有一個有點、有點是說協助他去蒐集證據啦,這樣的一個角色。」 (S5-056)

二、評估者-評估被害人的問題與需求

:以高雄市為例

社工員在調查訪視中,同步評估被害人的問題與需求,以人身安全保護為 首要,掌握其精神與情緒狀態,再了解其進入司法程序與其他表達性服務需求。

(一)評估被通報者人身安全

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屬於高危機之虐待保護案件,社工員依法介入調查 訪視評估,無論其加害對象為誰,首重人身安全議題資訊的掌握。

「校園性侵案件,其實就是跟一般兒少案件一樣,就是先去了解他這件事情到 底發生的狀況嘛,那目前是有沒有安全之虞嘛,那再去討論後續要怎麼去協助 這個孩子跟這個家庭,對。」(S4-002)

「對對對,所以要有一個初步評估他的危急性這樣子。」(S5-212)

(二)評估被通報者身心狀況

社工員經由會談與觀察,不僅需要去了解被通報者因遭受侵害致使之身體 傷害是否有緊急就醫、驗傷之需要,同時要進行被通報者的心理創傷層面的評 估,以利即時連結相關有力資源來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

「……所以社工人員是評估這個事件對他的創傷程度的影響,那這個影響有沒有需要再由其他的專業來提供服務,那社工員就是一個評估,是一個評估和連結資源,是評估創傷程度的人,那來連結資源的人。……」(S2-042)

「……,不管是身體、心理,或是一些言行的方面的一個外顯,符不符合遇到 這件事情的一些心理狀態的呈現,……」(S3-016)

(三)評估被通報者服務需求

社工員在調查過程,不僅要去確認案件事實,同時並重評估因著此案件對 被通報者個人及其家庭造成怎樣的影響,進而了解其有那些相關的福利服務需 求。社工員可對應著其對被通報者的問題與需求的評估,來擬定相關處遇計 畫,進而連結與轉介適當資源來提供必要之服務。

「可能了解他的家庭狀況啊,對啊,然後了解說這件事情在家裡造成的影響是 什麼?……,那我們趕快協助這個家庭,這個孩子跟這個家庭的其他成員,怎 麼一起去看待這件…?」(S4-049) 三、聯繫者-向相關人員說明被害人需求事宜。

當社工員與被害兒童及少年訪視會談後,得知案情概要,社工員會主動告知學校大略案情,並與學校討論後續輔導計畫。若遇到被害兒童及少年有其特殊狀況,其表示不知怎麼跟家長說,或是不敢跟家長提及案情時,還是通報之兒童及少年不願意或尚未準備好陳述案情時,社工員需要去跟被害人討論如何告知家長,並進一步讓家長了解被害人面對此事件所承受的壓力,同時也要輔導與協助家長一起來陪伴被害人面對處理。

「……比方說他們怎麼發生的那個過程的內容,我可能不會藉此講得很詳盡, 但是大約的過程,可能我會讓學校知道說…」(S1-095)

「對對對,嗯,那也讓家人知道說,其實孩子他,他其實發生之後,其實他一直不敢講,就一直自己獨自承受這樣的一件事情的壓力,他現在之所以說出來,是因為他覺得他沒有辦法了(台語)…,所以就很困擾他了,所以他才會去講出來嘛,可是也希望家人可以體諒這個孩子,…..,然後要家人也要在旁支持,不要讓他一個人這樣子。」(S4-050-052)

「自始至終否認到底的,也是有,那像這種否認到底的話,我們就勢必要跟他的監護人談這件事情,……」(S5-005)

四、協調者-協調對被害人之各項服務處遇工作

社工員協調被害人週邊各項有力的關係人與專業工作人員,就各自人力與 專業資源來協助被害人面對處理遭受性侵害事件,或共同提供被害人相關服 務。

(一)協調學校對被害人的輔導處遇

社工員對被通報之兒童及少年訪談後,考量被害學生將繼續在學校就學, 為輔導資源就近協助被害人,社工員會告知學校有關與被害人之談話內容,進 而與學校討論對該名受害學生的服務處遇計畫,以利後續共同合作協助與服務

該位受害學生。

「……因為我們去學校裡面做完訪談之後,其實我們也會告訴學校的輔導室, 或是學校的窗口,說我們對這個案子,我們訪談的狀況,那後續我們的處遇的 計畫可能會是怎麼樣,這個東西我們一定會告訴學校啊,那我們會期待學校可 以一起來做一些什麼樣的工作,其實我們在當下就會給學校一個,一個回應 嘛······ (S2-106)

「……可是我們會把一些訊息讓學校老師知道,那有一些建議跟提醒這樣子。」 (S5-071)

(二)協調學校跟家長對性侵害事件處理的衝突

家長對學校處理被侵害學生事項、性平會調查不相信被害人陳述話語、或 是已進入司法程序後學校才召開性平會調查等狀況,感到不滿意或有不同意見 時,社工員會協助向家長說明學校處理的立意與過程,擔任學校跟家長之間對 此案處理的協調工作。

「……,其實社工還有另外一個功能,就是在於家長跟學校之間的一個協調溝 通者,嗯,怎麼讓這一個碰觸到,可能碰觸到刑事法的一個事情,但是不會造 成雙方之間緊張的關係。」(S3-008)

(三)協調被害人配合警方製作筆錄 Ongow 當被害人因其個人 * ⁶ m 當被害人因其個人本身問題、複雜與冗長的司法程序,還是受到其他因素 影響,而不願意配合製作筆錄,特別是師生案件常有此情況。社工員為讓嫌疑 人知所警惕與受到懲罰處分,更重要是要終止有人再遭同一嫌疑人侵害,受訪 社工 S5 提及雖然製作筆錄非社工員職責工作,為維護被害人司法上權益,社 工員但可協助協調聯繫,促成司法程序順利進行。就社工員的專業技能與跟被 害人的專業關係建立狀態,社工員可向被害人加以解釋與說明配合製作筆錄之 意義,與對被害人的保護措施,期能協助被害人保障其司法上權益。

「這(要不要做筆錄)本來就不是我們的責任啊,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當那個 推手, 你知道嗎?……」(S5-143)

五、服務提供者-提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之職責工作

社工員雖然同時擔負著資源連結者與個案管理者角色,因著受服務對象來 連結必要之資源,往往社工員本身依其法定職責或是專業工作角色扮演,自己 作為服務提供者來滿足被害人的服務需求。

(一)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依其受傷害類型即是身體虐待的兒少保護案件,案件通報後爆發之際,社工員即需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介入評估被害兒童及少年的人身安全、身心狀態與其他服務需求,來提供後續如保護安置、緊急就醫與後續諮商輔導等各項保護服務。

「……我要去追蹤、去了解你這個弱者、弱勢族群這個人需求是什麼,我可以 提供什麼樣的保護措施給你。」(S3-074)

(二)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選擇不配合或不進入司法程序,社工員需尊重被害者的意願,且在暫時未提供司法相關服務情形下,仍需關心被害人的身心狀態,適時由社工員提供個案輔導服務或轉介心理諮商服務,以協助被害人心理重建,儘速回到生活常態。

「……所以當如果他今天不願意進入司法,我就會看說那我怎麼可以協助他在 心理的這一部分。」(S1-162)

(三)給予被害人及其家長情感支持

社工員在與被害人會談接觸過程,會去觀察被害人的情緒變化,並了解 其擔心事項,在案件爆發之際的混亂情景,或是後續應對司法程序的焦慮,常 使得被害人或其家屬感到不知所措。社工員進一步跟被害人討論如何告知家長 與之後司法應對處理流程,或是陪伴其面對法院開庭的焦慮上,著實給予被害 人及其家屬莫大的情感支持。

「……可是我們在工作裡面,除了法的方面要提醒他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點,

處理他的情緒,」(S3-047)

「……那其實這樣的小孩子有的會很擔心家長會責罵什麼的,所以也要去安撫 小孩子的情緒。所以主要除了去了解之外,當然就是跟小孩子討論,要怎麼樣 告知家長,那也是有安撫情緒的作用這樣子。(S5-006)

(四)提供法律服務

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司法程序,被害人仍需其法定代理人出面共同處理,社工員除依案件差異給予相關法律規定諮詢並說明司法流程外,仍需依個別需求提供律師諮詢、撰寫訴狀、或委任律師等法律相關服務。而在保護被害人權益訴求下,受訪社工 S1 表示單位主管也會要求社工員必須協助被害人在司法上獲得必要的協助,另受訪社工 S4 提到當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比較能顯現出社工員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協助功能。

「……也有可能家長他們有意要進入司法,那種當然你就要協助家長去處理那一塊,……也會跟家長聯繫,然後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有不同的選擇,他們願不願意去處理,我們可以協助他,對。」(S4-012)

「……因為如果你有進入司法,其實對被害的家屬來講,好像是比較、比較多 是有希望社工協助的部分,……」(S4-015)

「……主管並沒有說特別會那個吧,會特別著墨在,大概就是希望我們能夠讓 案家可以,案家還有個案 在司法上面獲得協助。」(S1-066)

(五)提供陪同驗傷、製作筆錄與開庭服務

因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的法律特性,在進入司法程序的過程中為保存 證據,以及司法偵查與審理之必要,使得社工員花費許多工作時間在陪同受害 兒童及少年到醫院驗傷、到警察局製作筆錄、到各級檢察署與法院開庭。

「……如果是師生的,那因為小朋友是比較小的,那一個就真的就是,還有就是跟家長的部分,那小朋友的部分大概就是只有陪同驗傷跟那個做筆錄,還有出庭的部分,那其實他,因為他跟他的家庭關係蠻緊密的。」(S1-002)

「……但是警察做筆錄的時候呢,就是說這個案件是一個刑事案件,那警察在做一個刑事案件的調查,那社工員在這個角色裡面呢,他就是一個陪同,去服

務被害人、去維護被害人的權益的,」(S2-042)

六、資源連結者-連結各項資源來滿足被害人服務需求

受訪社工認為介入性侵害案件調查的目的在於評估個案身心狀態,與了解個案本身及其家庭因案件爆發隨之而來的服務需求,社工員進而因其個別服務需要而連結其他如教育體系的轉學協助與輔導資源、司法體系的心理衡鑑與開庭事宜聯繫、醫療體系的就醫診斷治療與自殺防治等等專業資源來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服務。

「……這個事件對孩子的影響,以及影響的層面是哪些,那我的福利,我的社會福利資源有沒有需要因著這個案件,來帶進來嘛,…。」(S2-046)

「……因為我們是陪伴者跟所謂資源連結者,所以我必須要去了解你這個情況,當下你發生這個事情,好比說校園內兩情相悅或師生案件,你當下的心聲狀況或身心狀況怎麼樣,如果我這個清楚了之後,我才知道我有什麼樣的資源,你的需求是什麼,我才可以連進來啊,……」(S3-188)

七、個案管理者-做被害人之資源協調者,統整不同專業提供服務

社工員對於所服務遭受性侵害之兒童及少年來做整體性的個案管理服務, 受訪社工 S2表示並非對於所服務對象的各項服務都一定要個管社工員自己提 供服務,應進而協調及整合其他可用資源來滿足所服務對象之需求。

「那就是一個個管的角色啊!那我會覺得說,我把他當作個管也不是說你所有的事情都要親力親為啊!那我還是比較覺得說,現在有什麼樣的資源,就是盡量都只是資源帶進來,那到沒有辦法的時候,社工員再去,就是沒有辦法替代的工作的時候,社工員來做啦!……」(S2-024)

八、陪伴者-陪伴被害人及其家屬共同面對處理有關性侵害事件事宜

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相較於一般兒童及少年的身體虐待案件,最大差異 點在性侵害為非告訴乃論特性,通常是超過一年半載的司法走程,社工員依法

:以高雄市為例

需陪同製作筆錄、陪同開庭,從案件爆發到司法定讞,社工員幾乎全程陪伴被害人面對與處理每一個階段歷程。受訪社工 S3 從做為一個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的陪伴者中,感受到其對本身工作價值的展現,此也彰顯出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冗長司法程序對被害人及其親屬的精神折磨,社工員為安撫與支持被害人來面對該案件,必須花費諸多工作時間在陪伴被害人及其家屬共同處理。

「我覺得就司法這個,就是校園性侵害案件這個部分來講,以司法的整體來看,我們的角色很簡單:陪伴者。」(S3-099)

「他有什麼樣的反應,那個陪伴者的角色只能是說,從每一個階段過程裡面,讓他去知道原來你社工是這麼重要的,那你的重要不在於你是可以調查事情,你的重要,我覺得我們的重要是在於我們可以陪伴,讓他的情緒是 come down 的。」(S3-110)

九、諮詢者-協助學校獲取共同處理性侵害事件的知識與資訊

有些學校可能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不甚清楚,或是相信社工員的專 責處理的專業能力,而相當尊重社工員的處遇計畫,學校會向社工員諮詢要如 何處理該案件,或是向社工員提及學校召開性平會進行調查的困境,學校師長 也會向社工員提出其對性侵害案件爆發後,嫌疑人對學校帶來的威脅疑惑。

「他們有的學校很可愛,他們會很擔心自己這樣做對不對,會來問我們的意見啦!……,我為難就是說,可是我又怎麼能夠去干涉他的處遇呢?那再來,我也不是他的督導單位,他好像其實應該要去跟教育局,去反應這些狀況,比方說他執行的困難等等,我覺得應該是這樣……。」(\$2-109)

「對,他們會很擔心這個,或者甚至說,是嫌疑人如果找上門怎麼辦啊?怎麼 自保啊,有很多老師就會很擔心這部分,嘿啊,那就告訴他說相關的注意事項 這樣子……」(S5-075)

十、倡導者-對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體制、情況進行倡導

社工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顧及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社工員需要為接受服務的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維護其權益。在跟警政、教育體系一起合作過程中,仍不可忘記被害人權益應優先考量。受訪社工 S2 認為在發生師生性侵案

這種權力不對等的案件處理時,或許教育體系會擔心危害一位教師的工作權與名譽,這位身為教職人員的當事人,其為成年人可捍衛個人權益而位自己發聲,但試想對一個心智尚未發展成熟的兒童及少年而言,其如何捍衛其自身權益?社工員身為其服務提供者,更不可怠忽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的權益保障。 「……什方說這個做筆錄的地方不好,那我為了維護被害人的權益,那我要要

「……比方說這個做筆錄的地方不好,那我為了維護被害人的權益,那我要要求這個警察,他要提供一個安全和隱密的空間,類似這樣的,就是說社工員其實,他其實在做筆錄的內容,其實社工員,這整個筆錄對社工員沒有關係啊,我就是一個陪同,然後現在警察的態度或是說他的措詞,他的用語已經嚴重影響到被害人的時候,或是說警察他對這個被害人有一些歧視,或是性別上的歧視的時候,那社工員是怎麼樣來做一個倡導的角色,……」(S2-042)

「……,我覺得系統,教育系統裡面對法治這個東西,很像都會想說我如果這個不是真的呢,就會影響了一個年輕人的前途啊等等,可是他們都沒有去想到說這個司法的東西,那誰來替這些孩子們說話?」(S2-121)

小結

從受訪社工對其在性侵害防治領域自身的功能角色發揮的看法,與本文第二章文獻探討有關社工員在專業上所扮演的角色相符,但也因為在實務工作中,社工員主責工作內容的差異,社工員所展現的處理方法與技巧實有差別。因性侵害案件具非告訴乃論的特質,從一開始跟被害人的接觸,接續進入司法流程中的協調製作筆錄、陪同驗傷、陪同筆錄與開庭,以致法律服務的提供,社工員深深感受到似乎進入司法程序的案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甚至是合作的專業團隊而言,更能展現社工員的服務價值,社工員了解其功能角色的發揮並不是為了司法,基於專業工作角色的職責,也因為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關聯的一些法律特殊性,社工員的角色發揮顯得更具彈性與挑戰性。

貳、性侵害案件相較於兒少保護案件的工作特性

本段落從司法案件類型特質、工作對象差異及被害人特性、社工員具備的 能力特點、校園師生案件影響面,探討社工員從事有關性侵害工作相較於與兒 少保護工作的特殊事項。

一、非告訴乃論與告訴乃論案件法律性質差異

因著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的法律性質,主責性侵害業務的社工員在個 案服務的工作取向上,相較於一般兒少保護工作,社工員需特別去處理司法問題,及其在司法程序中衍生的相關服務,如驗傷、筆錄、開庭等等工作事項, 使得性侵害業務社工員較多與司法檢警體系互動工作之情。

「我覺得最大的差別是那個,性侵害它是一個刑事案件,所以它跟一般兒少保的案件,比較不同的就是說,它沒放進很多的那個司法的東西……」 (S2-164-165)

「對,所以它會有很多要跟司法單位去工作,嗯,那兒少,一般的兒保案件它就不一樣,它可能就是家裡面的不當的管教啊,或是過當的管教啊,或是身體虐待啊,但是像身體虐待這些呢,它其實它變得又是一種告訴乃論的案件,除非說它是非常嚴重的,然後由本府來提這個獨立告訴。」(S2-167)

/engcn

二、性侵害案件調查評估工作為啟動司法程序依據

兒少保護的調查工作,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其服務需求,並提供相關保護服務、福利服務措施,惟較嚴重的傷害情節才涉及告訴乃論的傷害罪刑,多為當事人或其主要關係人提起告訴,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才進入司法程序。也因為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的法律特性,又以當前性侵害案件處理的工作模式,無論是否為學校通報案件,學校大都不會直接報警處理,通常由社工員接獲通報後進行調查評估,再知會警察人員進入司法程序的狀態,社工員的調查評估似乎即是公部門單位啟動司法程序與否的依據。

:以高雄市為例

「……,我覺得做兒少保,先講兒少保好了,它是會比較出自於一個我要去追蹤、去了解你這個弱者、弱勢族群這個人需求是什麼,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保護措施給你。但是做性侵害案件,不管他是校園內外的喔,社工會變成是我等於是警察的替身一樣。」(S3-074)

「可是妳的一個所謂的先後次序是不一樣的,因為兒少保妳一去的時候,它沒有所謂警政背景的網絡連結。……可是性侵害案件是一進去就是司法了,它應該是說它一碰觸就是刑法問題。」(S3-082-086)

三、性侵害案件重視與家庭外的機關單位間合作

兒少保護案件多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疏忽或虐待之情事,相對人多為家庭成員,社工員的工作處遇方向,如親職教育等多是跟家庭一起工作。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多非家庭成員,社工員除了跟家庭一起協力處理被害人事項外,為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外,必須跟性侵害案件處理的其他專業如醫療、警政、司法體系相互聯繫,特別是校園性平案件,則需花費更多心力跟學校溝通互動與協商對被害人的輔導處遇。

「……然後它的工作的對象裡面呢,也有很多的層面是要跟司法系統去工作的,那跟一般兒少案件比較不一樣的,就是說,兒少案件它要工作的是家庭,它是對整個的家庭啊,……但是性侵害案件裡面,它有很多是外面的,就是加害人它可能跟他家裡沒有關係的,……」(S2-164-165)

「……可能是校園裡面的性侵害案件,它可能是,可能要多很多跟學校的工作啦,要跟學校,要對學校做很多的提醒。」(S2-176)

四、性侵害案件相較於兒少保護案件服務對象的特性

(一)自主意願表達較強烈

關於被害人對案情陳述意願、面對司法程序的抉擇,如提告訴與否、製作 筆錄與否、驗傷採證與否、到庭與否等等事項,社工員需尊重案主個人意願決 定。因性侵害被害人得一次又一次的來面對遭性侵害的事實,社工員尊重被害 人對司法程序中每個階段配合的意願選擇,社工員需多以陪伴、說明程序來協 助案主一起面對處理。

「……性侵專責的社工員他要,他要對案主的部分要多很多的尊重啦。」 (S2-168)

「……,我覺得反而是個案本身,那個主體性會很強。……,這個是跟兒少保 在做介入的時候,是不太一樣的,對我來講。」(S3-050)

(二)社會支持性不見得薄弱

兒少保護個案之相對人多為家庭成員,受虐兒童及少年在家庭關係與地位 上為較弱勢的個體,不論其家庭結構是否為弱勢家庭,其整個家庭支持系統多 數是較薄弱的,而需連結其他資源予以兒少本身或其家庭較多資源協助。而性 侵害被害人之加害人一方為家庭成員者則為少數,而被害人之家庭成員多能給 予被害人協助支持一起來度過性侵害事件風暴。又在校園中兩情相悅合意案 件,法律上稱被害人者並非全然為遭強迫侵害之人,其個體本身及其家庭並不 全然位屬弱勢。

「欸…我覺得,我是整體的來看,就是說從他的家庭支持力,還有他的個體,個案本身的處理事情的能力,好,那他的一個社會資源性,嗯,這些來講,我覺得從內跟外來看,我覺得兒少保的,他會比較,相對之下,他是比較弱勢的一個個體。」(S3-057)

「對,那性侵害案件的話,他未必是,他也許家庭支持系統差,可是他的能量 是很大的,能力很好的,他的,相對的,他的復原力也是很快的,可以的,ok 的,然後或者他的社會支援,他的連結會比我更好的,我覺得這是一個相較性 的東西,……」(S3-058)

五、性侵害業務社工員更需具備的特質

(一) 需較多耐心等待被害人回應

性侵害是隱藏性的傷害,要去觸動內心深處對他人來說出遭侵害經過並不

容易,性侵害不若一般身體虐待有外顯的傷口,或是遭言語怒罵而容易陳述傷害經過與感受。當性侵害被害人不願陳述表達,確實有困難去評估與判斷其遭侵害情形與受傷程度。性侵害常使被害人心理深層創傷累累,需予被害人較多時間來做表述的心理準備。

「……它很不一樣的就是說性侵害案件喔,它很難在外面就…你就可以看得到,它不像兒少案件喔,如果他是身體虐待的,他可能身上就會有一些傷,可是性侵害案件他不見得,他如果…如果這個當事人他沒有準備要揭露的話,他其實他沒有辦法講出來,……性侵害專責的社工員,他其實要蠻多的耐性啦,他可能要等待,等待案主願意做、願意說這樣,嗯。……」(S2-168)

(二) 需對被害人反應具較高敏感度

需去回想並再次陳述遭性侵害過程,對性侵害被害人而言,儼如是折磨,被害人是否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反應,是社工員需去評估與覺察的。當被害人 陳述內容有所隱瞞,或是陳述過程針對特別談話內容或事項,有特殊反應,社 工員皆應特別留意。

「對,他會要多一些,比方說他對這個敏銳度的那種訓練喔,他自己要比較清楚,就是說有被害人他會很多的一些會談的過程,他會有一些肢體語言的東西,那個是社工員自己要有一些敏感啦,嗯,要多一些察覺啦。」(S2-170)

(三) 需清楚性侵害案件相關法令規定

性侵害業務社工員除了要了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外,另對性侵害相關法律與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之相關規定更需清楚了解,方得在訪視評估時可以準確的判斷,並且得以後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去了解其權益保障事宜。

「對,對,而且要對案家,或者是當事人要做很多的說明,嗯,很多的說明, 而且很多司法的東西是還蠻有一點小複雜的,所以自己可能要很清楚很多的法 令的東西,中間怎麼去運用,嗯,好像性交易跟性侵害,還有兒少這些。 (S2-171)

「差很多耶,我覺得性侵害的,因為兒少的社工,他們不見得會涉及到刑事案件的部分,性侵害社工他的,依案件的類型,他有的就是、就是兒少類型,但是他又加一個性的,以性侵害的議題在裡面,所以性侵組的,處理兒少的性侵害被害人來講,他更需要有相關的法令,法律的知識。」(S5-036)

六、校園性侵害師生案件影響被害人價值觀甚於兒少保護案件

一般兒少保護案件受傷害程度有明顯差距,從疏忽照顧、口語怒罵到毆打致死案例皆存在著,家屬親人間這樣的傷害行為,當然是有可能傷害兒童及少年成長過程中對親密關係依附感的建立。相較於肢體的虐待,性侵害的隱晦性,又關係到社會價值觀的嵌入,似乎存續著更高的道德價值,而老師的社會地位,具傳道、授業、解惑之責,對成長中孩子而言,老師是其生活中親近的照顧者。當師生案一爆發,無論學生的年紀與意願,著實撼動了被害學生內心深層對他人的信任感。受訪社工 S3 提到要協助這樣師生案的被害學生的心理重建是更費心力的。

「……可是如果像師生類的,這個是打擊到孩子對人的信任感的問題,嗯,所以我覺得這一個會相較於兒少保的,單純兒少保議題的部分來講,他會有更多是要去著墨人的價值這個部分,對,因為他,當然兒少保也有會扯上信任關係,安全感的問題,可是我會一直認為是性這個東西,是真的人的最後一個,也是最原始的一個本能,也是一個防線。那這個部分,從這一個點去出發,傷害到的一個信任感或安全感,要去重建是不容易的,……尤其在校園內的這種,利用權勢所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是我覺得會更相較於兒少保,更難做的地方。」(S3-070)

第二節 其他專業眼中的社工員

本研究第四章第一節從受訪社工的資料分析,呈現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角色功能。本節就受訪警察與教職人員跟社工員合作的經驗,來呈現其對社工員處裡性侵害案件的作為看法,進而展露其對社工員的期待,如下茲就社工員在做什麼,以及期待社工員再做什麼二面向分述:

壹、 社工員在做什麼

本段落從受訪警察與教職人員的訪談資料中,探討在其認知或工作經驗 中,其對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處遇時的看法。

- 一、警察人員的看法
- (一)先於警察跟被害人接觸了解案情

社工員接獲通報後,會先透過家訪、校訪的方式,來與被通報者了解案情,確認該案件要進入司法程序之後,再與警方討論案情、聯繫製作筆錄。受訪警察 P3、P5 提到警察人員通常不會主動先跟被害人聯繫接觸,大多透過社工員前去先跟被害人了解案情。

「但大部分如果社工會帶過來我們這邊,已經都跟社工接觸到一定程度,而 目都相當瞭解到案情,社工才會帶到我們這邊,.....(P2-043)

「他應該是要先校訪,他那個學校一定會通報對不對?然後一開始一定跟學校 老師那個先聯絡了解,然後一定要馬上去校訪這個學生還是什麼,就家訪、校 訪,那之後,之後要進入,其實我們這個部分是進入司法程序的時候才透過我 們,才有我們的介入啦。」(P3-066)

「……我們可能不太會主動聯繫被害人呀!可能會先透過社工來,可能跟社工 先談一下這個案情,因為她們會先去訪視過嘛!大概了解一下案情。」(P5-034)

(二)社工員容易取得被害人信任

社工員關心被害人情緒,易使被害人放下心房願意去陳述案情,社工員顯

得較溫暖的形象,跟警察給予大眾其嚴肅執法的形象相較,被害人顯得較信任 社工員,較願意跟社工談話,社工員因此能獲取較多有關此案件案情內容,進 而亦能協助警方辦案。

「……當然社工第一個可以跟被害人變成比較屬於輔助性的一個訪談啦!相 互關係的建立,有助於說被害人他的某些畏懼呀,某些防衛心態,他可能存疑 嘛!那社工跟他訪談後,他可能就比較放心的跟你談,來透露一些內容的訊 息,這個很多成功的案例,這個就是說經過社工的溝通以後,被害人願意跟我 們警察來合作。」(P1-037)

「因為社工比較算是柔性的呀!她可能容易被被害人所接受啦!可能被害人 認為她可能認為說社工會幫助她,角色上應該是可以提供他比較多的協助。」 (P5-048)

(三) 與被害人站在同一陣線

警察人員清楚的指出社工員總是相信被害人對案情的陳述,如受訪警察 P1 認同肯定社工員較能站在被害立場來提供服務的角色。

「……就我的經驗上來看,他們被賦予的任務,跟他們執行的過程也好,可以 跟被害人站在同一個陣線上來對抗所謂侵犯他們的人……」(P1-022)

「嗯,其實,其實有時候社工會一邊倒,就是他一定相信被害人所說的啦……」 (P3-156)

(四)提供被害人全程全套服務

社工從通報接案後開始,一直到進入司法程序整個服務過程中,即使未到司法定讞,也會服務到司法審判告一段落,這中間也需歷經數個月、甚至是數年,而個管社工員往往不是只有提供處理兒童與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司法程序的陪同服務(就醫、筆錄、開庭),只要該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這位被害人在生活上、就學上、經濟上、情緒上等等面向出現問題需求,個管社工員儼如一位褓姆,似乎免不了去關心了解這被害人所有事項(輔導、救助、安置、轉介),

不若警察人員跟被害人的互動關係僅止於警察偵查該案件期間。受訪警察 P2、 P5 用「從頭包到尾」、「從頭接到完」來形容社工員對被害人的全程服務。

「……我都常說我們是買斷式的,你今天來做完,明天在路上看到你,不認識你了。可是今天社工不一樣,真的是包娶妻、包生子(台語),就是從頭包到尾,那個關係,我真的覺得更累人。」(P2-054)

「……因為一些案子,我們的角色可能就是負責偵辦、移送,社工可能一個案子從頭接到完,包括後續的輔導、安置什麼的,社工應該比我們辛苦。(P5-054)

(五)專人專責服務

社工專責處理,加上全程的陪同製作筆錄、陪同開庭,也較清楚警察的偵訊筆錄需要哪些內容要件,面對地檢署的偵查庭,或是法院的審理庭,也越加清楚被害人可能面對的情境,受訪警察PI提到社政這樣專責社工員的制度, 基於資深社工員的實務經驗累積,由其先行跟被通報個案訪談,其訪談結果對警察後續在偵辦案件是有幫助的。

「……有幾個程度是比較精,因為他專業的社工都在同一個單位裡面。……! 所以他們的準確度與敏銳度也夠。……社工他們的制度是有助這方面大家共同 來分享的。……,就是說我們在提供一些案件的分享上,對一些案類有幫助。」 (P1-018-019)

「如果說就專責這個事情來講,我覺得是這樣可能會比較有幫助啦!因為畢竟 這個社工訪談的結果,這個警察在製作筆錄的過程,檢察官在接受這個案情筆 錄過程當中,他們都有某種程度的參與。」(P1-063)

(六)協助製作筆錄的溝通橋樑

通常警察給予民眾「穿制服」嚴肅的執法形象,面對不願配合製作筆錄的 被害人、家長,警察也困難強制在法律上稱之為被害人的一方來製作筆錄,實 需藉由社工員已與被害人及其家屬建立的關係,由社工員再向被害人及其家屬

:以高雄市為例

說明製作筆錄程序,以讓司法程序順利進行。且社工員陪伴著被害人一起面對處理過程中,社工員對於被害人情緒安撫發揮莫大作用。受訪警察表示除了在與警察一同訪談被害人外,特別是在陪同被害人製作筆錄過程,社工員關照被害人的情緒,某個程度上著實能協助警方順利製作筆錄。

「……我覺得我個性是有時候講話比較大聲,然後會急,然後他可能在旁邊就 是潤滑啦。」(P3-135)

「因為社工也是警方與被害人這中間的協調,因為有些被害人也會不配合呀! 那這社工就可起很大的作用,安撫她呀!還有就是扮演警方跟家屬之間溝通的 橋樑。」(P4-012)

(七)社工員服務態度的個別差異性

即使社工員接受相同的專業訓練,但因社工員本身的個性特質使然,加上社工員因應案主個人特性而呈現的技巧,從長期與社工員共同處理案子的警察眼中,其明顯的區辨不同社工員在對被害人服務過程中,特別是在陪同製作筆錄時,有社工員是態度溫和、熱情的,也有社工員使人感到其對被害人是顯得較強勢的,甚至也有社工員是顯得被動的、沒有情感的在對待被害人。

「……如果社工是比較溫馴、比較溫和的,我們警察就扮黑臉,然後去恐嚇他, 一個就來扮白臉。但是我也看過那個比較強勢的社工,這時候我們警察就會比 較溫和一點,這是一個要長期配合下來的默契。對,然後我們最怕的就是那種 狀況外的社工。」(P2-021)

「嗯…因為每個社工的作法都不一樣,我遇到那種社工是很熱心,喔~也有那種很冷,很冷感的……」(P3-110)

二、教職人員的看法

(一)代表公權力單位教育當事人

社工員代表政府公部門單位介入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不僅可以跟學校一

起來關心被害人的輔導事項,也喚起學生當事者及其家長對此案件的正視態度,促使其認知當前已不是其個人事項,也非僅是學校知情處理即可,尚有政府單位介入,期達到對孩子教育與預防之效。

「……我覺得他是代表一個國家的,那個政府的一個單位出來的,嗯,那 畢竟小孩子生活只有家庭跟學校,那如果還有一個政府單位,就是政府單位的 人員進入、介入,學生會對於這件事情的那種嚴重性,看得更重,也不會說比 較那種隨便的態度,……」(T2-070-071)

(二)告知學校並協商學生輔導處遇

常有家長對其孩子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後,特別是對造非同校學生,家長可能也擔心學校知情後,會對其孩子有負面影響,而自行帶去警政單位報案處理。後續可能社工有跟學生及其家長溝通以取得讓學校共同介入提供協助的首肯,也有可能是社工自行評估有必要讓學校知悉後來協助處理,多數社工員會告知學校有關案件至目前的處理概況,以及後續需學校協助事項。

「……學生是跟社工、跟警察講不讓學校知道,可是學校最後還是知道了,所以變成告訴我們的社工,她要去承受一些東西,……社政那邊有這樣的訊息,我讓你們學校知道,學校就給孩子一些幫忙,我覺得這個立場是好的。」 (T1-046-048)

(三)主張被害人在司法上的權益

一般民眾一聽到要去警察局或要到法院,就會感到麻煩與恐懼,對遭受性 侵害又被半推著進入司法程序的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更是折磨。此時,社工 員為顧及其權益,面對被害人身分的學生,社工員跟其訪談或跟家長提及的, 多為其在司法上可以主張的權益,以及其後續在司法上社政單位可提供的協 助,如安排製作筆錄、陪同服務與提供律師諮詢等法律相關服務。

「我…就是你,你需要什麼樣的幫忙嘛,對不對?然後社工可能會比較提到多的,就是告訴孩子她的權益嘛,可以幫她主張什麼嘛,……」(T1-069)

(四)對被害人服務之評估與處遇

社工員接收通報後介入訪談,除了解通報的內容外,進一步會對被害學生的人身安全、創傷程度、家庭狀況、服務需求等狀況進行評估,後續針對評估事項提供輔導、轉介等等被害人及其家長的各項需求服務。

「譬如說有些孩子,他完全封閉啊,那這時候,我們就真的不曉得怎麼辦,那這時候,……,由社工那邊來告訴我們,他可能需要的,那孩子需要什麼,欠了什麼,那學校可以幫忙什麼。」(T3-158)

「……,她可能還需要了解這孩子需不需要安置,有沒有要作為特別處遇,然 後她目前還要去評估他的創傷,甚至於你還要了解很多。」(T04-73)

(五)介入與家長工作

長久以來家長對學校的功能發揮範圍限定在校園內之區域,特別是在課業的學習與校內的行為表現。有關被害人家庭處遇議題,要學校介入是有所限制的。當孩子發生性侵害事件時,確實是需要家長與家裡成員一起來協助與陪伴孩子來面對處理。該案件引發的家庭親子問題,著實需要社工員介入協助親子溝通。

「對,因為基本上,家長看學校跟看社工是不一樣的看法的,就是說,家長對學校的期待是你只要教我孩子的功課,我孩子乖不乖與否,你要跟我說,我怎麼教育小孩,看狀況,你告訴我,可是我家裡面的事情,你們老師不用管(台語),家長的概念是這樣,可是現在家長對社工了解說,社工是會進到家裡面來的,所以如果說這個,你說碰到這樣一個性平案件的時候,你一定動到家裡那一塊。」(T1-113)

貳、期待社工員做什麼

本段落從受訪警察與教職人員的資料中探討其對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 校園性侵害案件工作時的角色期待。

一、警察人員的期待

(一)先行釐清案情

警察若在製作筆錄前即介入瞭解通報案件,擔心容易引發喧然風波,因而警察期待社工員能先行訪談調查了解案情後,再來告知承辦員警其訪視內容,進一步討論可能需要警察怎樣的協助、一起如何辦理。受訪警察 P3 指出,社工員若先介入訪談了解案情,可協助承辦員警掌握案情,警方不僅可先構思如何來偵辦此案,亦可先查詢嫌疑人或其他可能證據的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筆錄順利製作。受訪警察 P4 表示性騷擾與猥褻案件,因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的差別,社工員先行釐清再知會警方辦理,可協助警方避免行政資源的耗用。

「喔!人事時地物可以先幫我了解啊,就是說你事先跟我聊,跟我談,那我也應該也有部分了解的時候,今天我要處理的案件到底是什麼,什麼樣的一個情形,讓我了解之後,就可以約時間,不要臨時、不要突然,對,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啦。……就是也可以先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可以先去查啊,還是什麼。」(P3-073-074)

「當然有呀!像我剛講性騷跟性侵這個猥褻部分,妳們(指社工)在第一時間就可以排除掉的,不會再到我們這邊來……」(P4-016)

「如果不是的話,會有一點困擾,比較希望社工這方面先去瞭解。」(P5-037)

(二)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

被害人若由家長直接帶孩子到警局報案或是逕行到醫院驗傷,整個驗傷過程警察會在旁陪同,通常醫院社工員亦會陪同處理,而主管機關社工員不一定會在場陪同驗傷。案件若是經由主管機關社工員先行訪視後再到醫院驗傷處理,社工員基於已先跟被害人及其家屬建立關係,大多會在陪同製作筆錄前陪

同被害人到醫院驗傷。警察人員以為社工員已先了解案情,且其已跟被害人有一定熟悉度,又這些案件的案發時間大多已過一段時日,無需再開啟證物盒,僅由醫院開立性侵害案件之驗傷單,期待社工員既已陪往醫院,即可直接跟醫院一同協助被害人驗傷,並協助跟醫院拿取驗傷單交予警方,警方即不必在本來勤務之外,還需特別動員人力到專責醫院交接驗傷單。

「有啊,就是像驗傷這部分,其實我覺得社工就可以,對,不需要說一定要女 警還是警察到場,如果說可以他陪,他陪同這樣完成啊,對,我是覺得這樣, 這樣可以省很多那個警力。」(P3-098)

(三)協助被害人配合製作筆錄而非指導筆錄的進行

社工員比被害人清楚司法案件辦理流程,當社工員站在被害人立場共事時,社工員可能是擔心未能及時掌握證據而損害被害人在司法上權益,社工員卻在陪同被害人到警局製作筆錄時,根據被害人所述案情,而出現直接向承辦員警建議可以偵訊何相關人、調查何相關證據等等之舉。偵辦案件是警察人員的專業與職責,受訪警察 P2、P3表示期待社工員能夠協助幫忙讓被害人清楚筆錄詢問的問題,而能清楚的陳述案情,且社工員需清楚的認知自己是陪同製作筆錄的角色,而非在製作筆錄過程中,特別是在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前指導警察人員如何去偵辦案件。

「你不要在被害人面前『你可以去做什麼、做什麼』,那會讓我們警方覺得說, 這些我都知道要調呀!只是我沒有跟被害人講呀!對呀!你這樣指揮我們,會 讓我覺得,會讓社工覺得說,會讓被害人覺得說是社工地位高階於警察,我們 不喜歡這樣的感覺,然後就『你們要去訪問誰呀』、『你們要去做誰的筆錄』, 我會覺得說,辦案用什麼方式,我們會去斟酌,我們真的很不喜歡社工,尤其 是當著被害人的面,指揮我們警察要怎麼做,甚至說,我們問什麼,他會覺得 這樣不好:『你不可以這樣問』,我們不喜歡這樣子。不過我們覺得社工可以配 合,我們問被害人什麼,他沒有辦法理解,社工可以幫忙解釋警察要問什麼這 樣。」(P2-023)

「要認清自己的角色啦(指製作筆錄過程不要誘導)!」(P3-153)

(四)協助聯繫相關證人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常發生被害人在案發後第一時間是告訴同學或好朋友、或是學校老師的情形,就警方刑事案件偵辦過程,往往需要這些聽被害人說過案情之人出面製作證人筆錄。警方若直接跟學校老師、被害人的同學或朋友聯繫來配合製作筆錄,容易引起相關證人的畏懼與退縮,警察人員期待社工員能協助向相關證人說明配合司法流程之需要與必要,甚至面對兒童及少年為證人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其家屬若未能陪同或是其家屬對司法程序有不清楚處,可能也需要社工員到場陪同與提供必要協助。

「事後比如要補強一些證人部分,那社工也是可以協助這樣子。」(P5-052)

(五)了解刑事案件法律規範

警察執法的嚴謹性,需公正偵辦案件,不若社工員與被害人站在同一方工作,警察或許會被說為不通人情。又有時警察需要某些詢問技巧來突破被問話者心防,且在法律規範下有一定程序方得提請檢察官核准,前去羈押嫌疑人、扣留相關證物。受訪警察PI表示期待社工員跟教職人員,能對刑法犯罪法律規範多一些了解,方能對警察職責的了解,更可避免對彼此工作的誤解,進而增進大家合作分工的默契。

「……我倒覺得,其實社工也好,老師也好,我剛講過的,就是可以法律、社會福利一些相關規範以外,我是覺得說,可以站在一個就我們國家司法體制的一些了解,多一些這一方面的涉獵。……比如說我們一個犯罪的定義、犯罪的定義什麼存在,比如說有犯罪的人、犯罪的事、犯罪的課題、主體,這些在我們國家刑法上規範的這些具體的。」(P1-022-023)

二、教職人員的期待

(一)跟學校同步訪談被害人並協助告知家長

站在輔導學生的立場,也避免被害學生多次被詢問,對於進入性平調查前的了解狀況,學校期待社工員能一起介入訪談了解,後續能協助一起來面對與告知家長。特別是當兩造都是同校的學生時,家長容易以為學校可能無法公正處理,而對學校不信任。受訪教職人員 T2 表示期待公部門社工員能協助向家長說明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司法程序。

「對,其實社工在了解的時候,我,我也是希望社工也可以一起在啊,對啊,可以一起在,或者是說有一些訊息上……」(T1-179)

「萬一如果家長是很難溝通的,那時候社工可能需要進來,因為畢竟學校的立場還是沒有辦法去跟家長有直接的衝突,或者是直接的那種告知啊,嗯,我們會委婉的告知,可是如果家長還是不接受,或者是無法理解,那時候我們會希望是有一個,有一個政府單位的,……」(T2-088)

(二)提供法律諮詢與法治教育

家長常對學校知情有關性侵害一事可能有所顧忌,其擔心讓學校知情會對 孩子標籤,使得學校對孩子的輔導不得其門而入。學校又考量對學生與家屬協 助必要,需要社工員提供給學校或家屬相關的法律協助。

「……家長可能很多事情,很多訊息不會告訴學校,學校會得不到,可是因為你得不到的時候,你在後續輔導,會有一點影響到,因為你的訊息不完整,你沒有辦法…就是說你可能抓不到那個點,沒有那個整個去要改變的部分,你可能不會考慮到那麼詳盡,所以社工進來的時候,當然我們就會期望社工提供法律上的幫忙,……。」(T1-114)

校園性侵害案件中,許多兩情相悅的案件,乃因兩造年紀關係,受法律規範而有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別,而在法律上所謂的被害人,或許其年紀小不懂事,對於該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面對如學校老師、家長、警察、社工依法在處理該司法案件,顯得事不關己。受訪教職人員 T2表示對於學生僅能柔性教

育,期待社工員作為主管機關代表能夠施予孩子法治教育,來協助孩子了解違 法事件需面對法律責任的嚴謹態度來正視此案件。

「欸…(思考中)我是覺得如果像有些小孩子喔,她發生這種事,然後還這樣 子,那個沒有…無關緊要(台語),就是那種類似無所謂啊,幹嘛,我覺得可 以把她帶去,就是類似法院啊,或者是做一些震撼,更震撼的教育,因為我覺 得學校只能用人性的方式,對啊,人性的方式用講的啊,那有效就有效,沒有 效還是沒有效啊。」(T2-084)

(三)告知學校有關個案後續處遇

不管社工員是否直接將個案輔導事項轉介予學校後續提供服務,就學校性 平會的決議或是學校的輔導制度,皆會提及被害人,或甚至是合意案件之加害 人身分學生的輔導事宜,教職人員期待社工員能清楚的跟學校,特別是輔導老 師討論對該個案的後續輔導計畫。

「對,那如果社工有考量,我覺得可以比照我剛剛講的,就是那樣子的狀況, 就是說有些東西,學校在輔導這個孩子的時候,那這些訊息如果有相關,我覺 hengchi Unive 得其實可以給輔導老師, ……」(T1-220)

(四)社工員介入家庭處遇

多數學校重視其學生的輔導工作,也願意一起來關心照顧被害人。因對處 理性侵害案件的高案量,使得社工員對於被害人中長期輔導工作有所限制。學 校因地緣性關係,加上孩子就學問題,需跟家長做長期接觸互動,相較於社工 員因為性侵害案件來跟家長短暫的接觸相處,學校期待社工員能主動積極與家 長溝通介入家庭處遇。

「我的期待是,就是補學校不足的那一塊。……譬如說,我就公權力的那一塊, 跟家庭合作的那一塊 (T1-085-086)

「……真的是社工比較沒有辦法服務到孩子那一塊,那麼的完整,他其實可以

動家裡,那孩子那一塊,其實學校可以幫忙,那其實應該要這樣子配合。」 (T1-131)

「對,因為畢竟我們會跟家長持續有接觸啊,那社工單位的話,就是因為這個 case 才會有接觸,case 結束了,就不會接觸,那個是短暫性的,嗯,這時候 如果要,要有一些比較直接的對話的話,或許社工是一個可以介入的資源這樣 子,對對對,對。」(T2-089)

(五)協助性平會調查工作的進行

1. 提供訪談報告

性平會處理性平案件的調查工作,看重社工員會談與評估專業能力,期待 社工員能提供在與被害人訪談時,有關被害人的情緒反應及談話內容,以協助 學校性平會調查參考。又當學校性平會啟動調查後,常遭受被害人拒絕,而無 法依性平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與輔導建議時,受訪教職人 員 T4 表示期待社工員至少能提供創傷評估資料來協助性平會調查。

「…那像我們會,我會希望是說,他們在接觸的時候,關於那個事情的一些特殊的反應啊,或者是什麼,我們希望從這個地方了解,……就是客觀的東西,外觀上看得出來的那一些反應啊,那些有的沒有的,可以跟我們提供,好,那我們可以拿來當作,當作我們的輔助。」(T3-160-161)

「……你們(指社工)是評估創傷,因為可評估事實的真實性跟創傷,你可提供這樣的資料給我,事實上就很助於我們寫調查報告。……。(T4-059)

2. 接受性平會調查小組的訪談

性平會調查小組遭受被害人(被行為人)不願意配合狀況,無法源依據可強 制被害人一方配合,為在調查期限內完成調查,即期待個管社工員接受訪談, 將其與被害人訪談時,有關被害人所述案情概要,與社工員對被害人的評估等 資訊,來提供給學校性平會,以利調查進行。

「警方給我們的協助還滿多的,但是我們從社工那邊得到的比較不多,因為你

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工作經驗探究

:以高雄市為例

們一直強調你們那個資料叫做傳聞證據,不能做證據,那基本上,我有解釋嘛! 如果今天整個我們接到申請調查案,雙方都願意來,我們絕對不會去請到你們,一定是雙方有出了狀況,才會請到你們,那你們再不給我們資訊,這個案 子我們沒辦法去完成調查工作。(T4-049)

3. 協助受安置個案接受性平會訪談

依法接受社政主管機關安置的學生,安置期間多由縣市政府代行監護權益,又安置地點多為保密處所,當學校性平會需要對該受安置學生訪談時,著實需要社工員協助聯繫與陪同辦理。

「……那時候我們就通知社工,請社工可不可以協助帶孩子過來,那社工就拒絕,……」(T4-051)

「我們需要社工所協助的,一定是那種情形就是來申請的人,被行為人不來 嘛!那被行為人不來,她可能有好多種狀況,第一個他被安置中,……」 (T4-058)

Zona Chengchi Univer

第三節 社工員的工作困境

本節就受訪社工的經驗與看法,分析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介入兒童及少年 校園性侵害案件工作遭受的問題。以下分別從對社政制度的困境、對個案及其 家屬服務的困境二個面向整理:

壹、對社政制度的困境

一、兩情相悅案件硬性規定24小時訪案沒有彈性

在實務工作中,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歸為「兩小無猜」案件不在少數,此類案件實多無急迫的人身安全問題考量。特別兩造又是同校或不同校學生,不論該案件是否由學校通報,社工員依法一定要與被通報者見面,方得確認其人身安全。此類兩小無猜或稱為兩情相悅案件,實可經由其他管道,例如電話聯繫被通報者、學校師長或是家長再次確認被通報者人身安全,並得進一步概要了解案情與評估其服務需求。

但依現行法律規定,社工員必須在24小時內訪視到被通報人,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讓分派前去接案的社工員需暫停手邊既定工作,必須得即刻來進行通報後新案的訪視調查評估,這著實令社工員備感時間壓力與疲於奔命。受訪社工S4、S5表示針對合意案件,實不需要一體適用全部通報案件皆應24小時內訪查被通報人的規範。

「……應該說每天吧,都會有新案啊,你新案還要依被規定你,就是兒少福利法,就是規定你 24 小時之內,就是要去,盡可能去訪到孩子……」(S2-031) 「……我還覺得說我們不用 24 小時去訪這樣的案子咧,對啊,因為他沒有那麼大的危機啊。那個合意性行為那麼多,妳全部都要 24 小時,對啊,其實我覺得那個真的有點 over 了啦,對啊。」(S4-116-117)

「就是你、你,像你是兩情相悅互告案件的話,我們大概知道說小孩子的態度 是什麼,家長的想法是什麼,其實他那個就沒有,就是說你24小時內,你去 做聯繫,了解狀況,那你可以評估說到底有沒有危急性,如果沒有,沒有危急 性的話,其實你已經有做第一次聯繫了,你不見得說你當天就要去訪到小 孩……」(S5-211)

二、新案多到影響提供舊案的服務

通報案量多,對於新通報案件又得即時聯繫處理,不管新通報案件成案與否,從聯繫、訪視調查、陪同就醫、陪同筆錄等服務過程,往往需要1到3個密集工作天處理。受訪社工 S1 表示常態是每個星期會接到2個新案,就這樣新案一直湧現,且緊急處遇時間又長,又如前文獻資料所示,高雄市從事性侵害案件業務社工員,在102年平均每個社工員每月處理中未結案個案數約為80案,社工員在新舊案件的交錯處理下,而新案件又需優先處理,確有未能及時提供舊案適宜服務需求的狀況。面對新通報的案件量越來越多狀況下,社工員實未能滿足被害人週全的服務與長期輔導的需要,社工員需連結資源,如心理諮商或學校輔導資源共同來服務被害之兒童及少年。

「……可能就一個禮拜,你有的時候甚至一個禮拜,你可能就會接到1案到2 案啊。……然後你又還有一些固定,原來舊有的案件要陪同出庭的啊。」 (S1-081-083)

「應該是說我們的人力啦,我們的人力如果是夠充沛的話,那我覺得說社工員來提供這些服務,其實我覺得未嘗不可,但是如果說您以現在的人力來看。…… 那個量的話,我會比較想說就目前現有的資源,其實我們可以來跟他們(學校)做一個協調跟分工。」(S2-018-019)

「……就是說因為其實以前性侵跟性騷擾都是性侵組在處理,那個個案量太大了……」(S5-210)

三、夜間陪同偵訊社工非主責社工

社政主管機關為使組織編制內的主責社工員,在不影響常態上班時間來處理性侵害防治業務,而切割單項工作採行「夜間陪同偵訊方案」,以簽訂契約方式招攬非原主責業務的社工員(下稱夜陪社工員)來協助處理下班後(包含夜間與假日)需要緊急處遇的案件,如諮詢、陪同驗傷、製作筆錄等事項,待上班日後再將該已初步處理的案件,分派予主責社工員接手後續個管服務事

宜。

在性侵害案件爆發之際,對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可能有情緒處理問題、對司法程序產生憂慮與疑問等等狀況,特別又是晚間、凌晨、假日期間,有夜陪社工員花費好幾個小時陪同處理私密與煩人的事情,對被服務者而言,當然就高度的認同與肯定該位夜陪社工員的服務。當後續主責個管社工員僅以電話聯繫的初步接觸,與前位陪同處理的夜陪社工員陪伴處理之情相較,個管社工員與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關係易顯得疏離。受訪社工 S1 提到,常常有家長會直接反應,希冀由原夜陪社工員來提供後續服務。「夜間陪同偵訊方案」實減輕個管社工員超時的工作負荷,但也造成個管社工員不易與被害人及其家屬建立工作關係的狀態,而這也可能影響後續服務提供效能。

「有很大的差別,是我覺得跟他們建立關係會有一點點困難,因為在一開始的接案就不是從我們自己去接,就可能是夜陪去接,……對,我就比方假日啊,夜間啊,所以我們請了夜陪的,那事後是由我這邊負責這樣子,但是我也遇過就是,媽媽就是覺得說,啊我們前面就有那個社工很好啊,就他處理就好,啊你不要再介入了。」(S1-103-104)

四、社工員的角色衝突

(一) 社工員又要行政調查又要個案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性平案件的調查與輔導工作要分責辦理,在學校, 調查工作由學務處主導,輔導工作由輔導處主責,明確的區隔輔導工作不介入 調查工作。但在處理同一案件的社工員,因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律的規範, 社工員以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行使公權力,接收通報後調查兒童及少年疑似遭受 性侵害之情事。但另一方面社工員又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提供被害人各項 服務,同時以其社工專業背景提供被害人輔導相關工作。受訪社工 S2 提到, 若是性侵害業務社工員一開始介入點即在調查案情事實,調查工作需公正中 立,卻又期待社工員後續提供長期輔導服務,但就社工員是與被害人站在同一 陣線工作之人,使得社工員擔起調查與輔導的雙重角色,不僅使社工員角色錯 亂,也影響專業工作關係的建立。 「對啊,那所以,如果說同樣用這樣的一個角度來看的話,那為什麼他們要要求社工員,社工員其實也是一個調查的角色啊,那為什麼,可是社工員後續要做輔導,嘿啊,所以就很怪異啊。」(\$2-073)

(二)社工員是個案管理員卻像個案褓姆員

社工員常常自以為是被害人的個案管理員,有關該被害人的生活、就學等所有事項,皆應關心處理。可能社工員有時也為了突顯社工員的專業角色表現,期待社工員角色的功能發揮被看見,另也為了維繫專業間合作關係的和諧,社工員積極參與處理被害人的所有事項,特別是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社工員彷彿成了被害人的主要照顧者與代言人。或許社工員長期如上述情形與學校、警察、法院系統等單位聯繫互動,造就了「社工萬能」而可以處理有關被害人事項的假象。

「社工,那個學生在家不來上課。」「社工,她說要去住男朋友家,她媽管不動她。」「社工,我明天有上班,你聯絡被害人明天來做筆錄。」「社工,我沒交通工具也沒錢坐計程車帶我小孩去開庭。」「社工,檢察官要你明天帶被害人跟她同學來開庭。」諸多對「社工」的要求,在社工員面對新通報案件並跟時間賽跑而需密集的緊急處遇,以及舊案件在既定的司法程序與其他處遇計畫的執行下,實無心力來應對各專業網絡人員對社工員處理被害人事項的要求與期待。似乎社工員的職責工作被擴大解讀,而過當期待社工員能協助被害人處理所有與被害人有關的疑難雜症。受訪社工 S2 表示社工員在連結各項資源以提供被害人服務過程中實有諸多限制,有些事情是超越社工員職責而無法完成的。

「……我感覺好像學校就會覺得說,所有事情就是都在社工員那邊就可以解決了。……對啊,他們都覺得說,嗯…社工員趕快啊,我們這個小孩他都不來上學,好像社工員出現說,什麼事情都可以迎刃而解這樣,所以我覺得他們在對社工員的期待喔,我覺得太高了啦! (S2-075-076)

「……我們自己社工人把它做大了,大到忘了你自己是什麼樣的角色,也就是 說你無限上綱的把自己擴大了,可是你沒有注意到你的,你的本職的權力跟你 能力所及是沒有辦法去觸及到司法那一塊,所以我們會反客為主,有時候的那 個角色被期待是反客為主。」(S3-100)

(三)社工員需通報保密卻無法拒絕提供法院通報資訊

檢察署或法院在其偵查、審理案件過程,或許有其辦案需要,主責社工員常需處理法院要求提供通報單或通報資訊之情。受訪社工 S2 表示法律明定「通報保密」,結果法院等司法單位卻要社政單位提供通報內容,而法院在取得通報單或訪視報告後的作法通常是未做彌封保密處理,多直接將該資料置入卷宗且可供閱卷影印,或是在法庭上審理過程公開,以供被告及辯護人確認證據資料,這使得被告一方在法庭上或法院的案卷中可獲取該案通報資訊。

法院總以「國民有作證義務故不得拒絕作證」來要求通報人到庭,又學校通報案件,老師在學校工作,跟學生及其家長等當事人,甚至是疑似犯案的老師在交往互動上是深具利害關係的,若其到庭作證之詞被司法單位作為證據引用,實造成通報人對其身分曝光的隱憂。當學校老師以「法定通報保密」來質疑社工員違反專業保密倫理之情,不僅破壞社工員跟學校師長需長期合作輔導學生的合作關係,更加影響學校師長的通報意願。

「……非常多的那個法院喔,他們就會來公文,就是要求我們提供當時的那個,我們去訪談之後的狀況,我們在做行政調查之後的狀況,好,然後甚至於要求我們提供通報人啊….」(S2-052)

「比如說像這個要求我們提供通報,那法令裡面又要求我們說通報人必須要保密嘛,嗯,那這個東西到底是我們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那學校他們都會擔心說,那通報的老師就想說,那當然就是我講的啊,我去通報的啊,那怎麼辦?……那我開庭作證的時候,就是大家都知道就是我了嘛,就算說,就算說法官沒有問我的名字,可是人家就是知道了嘛,那我的人身安全在哪裡?」(\$2-053)

(四)社工員陪同個案開庭卻被以證人傳喚出庭

檢察署或法院在其偵查、審理案件過程,其認定有藉由社工員來了解較多被害人資訊的需要,又或是辯護人提出傳喚社工員到庭的要求,主責社工員除處理法院函文要求提供社工員對被害人的訪談或輔導報告外,法院甚至是直接寄發予主責社工員證人開庭通知單。當社工員試著去跟法院溝通說明社工員本身的工作限制與擔心時,往往得到法院「國民有作證義務故不得拒絕作證」的回應。

就社工員當庭作證之情,社工員無法事先確認庭上要詢問何事項,若遇到 辯方律師詢問社工員對被害人疑似偏差行為,如翹課紀錄、男女交往之情等等 不利被害人事項,製造被害人負面形象來擾亂法官視聽,以來轉移性侵害事 實,試問社工員在法庭上能夠做拒絕回答對案主疑似偏差行為的事實嗎?往往 社工員的回答話語容易被司法單位片段擷取引用,則傷害了被害人,更是破壞 了社工員與被害人的工作信任關係。

另就社工員本身而言,社工員乃因公務職責與被害人接觸互動,只因這性侵害案件涉及司法,反致使社工員發生需因公務協助接觸他人案件,卻被以個人名義傳喚出庭之情,而這證人出庭是個人資料公開攤在法庭上,對社工員而言不僅是與被害人間專業關係界線不明(被害人在法庭上或法院開庭紀錄上知悉社工員的身分證號、住址等個人資料),更擔心發生有心人士,特別是被告一方對社工員人身安全與私生活領域的干擾等問題。

「……甚至於就是讓社工員去出庭,去作證說當時我們訪談的東西,訪談的狀況,對,那這個當然裡面有牽涉到很多的、很多的,很多的限制啦。」(S2-052) 「但是法院他們的意思就是說,嗯…每一個人都,國民有作證的應盡義務嘛, 我法院傳你來,你就是要來。……」(S2-054)

貳、對個案及其家屬服務困境

- 一、被害人及其家長拒絕陳述案情或配合調查程序
- (一)社工,你不要再跟我孩子提起

多數家長對其孩子遭受疑似性侵害情事,可能是心疼被害人,也有家長是不知道如何協助孩子來面對處理,總以為只要不要再跟被害人提起此事,被害人的驚嚇或是創傷反應就會隨時間而消逝。特別是案情較輕微的猥褻案件,甚至有些家長不認為其是性侵害案件,存著「還好,沒被欺負」的認知來應對,家長反以為社工員跟被害人的接觸、加以詢問與說明法律程序等狀態是增加被害人的恐懼。受訪社工 S4 就提到,遇到案情較輕微的家長,無論其進入司法程序與否,大多期望社工員不要再跟被害人觸及性侵害事件,也因此拒絕社工員對被害人提供後續的相關服務,如心理諮商等。家長堅持的態度,使得社工員不得其門而入跟被害人接觸,僅能被動的尊重家長處理的態度與選擇。「……,如果說情節沒那麼嚴重啦,……那或許一段時間之後,家長也會覺得我們不要再去跟被害人談這件事情,他們覺得時間過了,孩子就會忘記了,對,所以其實要介入輔導的點會很有限啦,對,因為如果你有進入司法,其實對被害的家屬來講,好像是比較、比較多是有希望社工協助的部分,可是如果純粹是那個心理輔導,有些家長他也是傾向說,妳不要去跟我的孩子談這個事情,因為他會,久了他就忘了。」(S4-015)

(二) 社工,你不要來處理

法律上所謂的被害人,其並不以為其為被害人,故其不見得願意配合後續司法程序,被害人及其家屬拒絕社工員的訪視聯繫,有時被害人及其家屬一旦知道這案件需進入司法程序,即產生抗拒配合處理的防衛行為。

家長可能不清楚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流程,更不清楚社工員的角色扮演,當社工員與之聯繫時,被害人及其家長對社工員的功能角色存疑,只會覺得有陌生人要來管事,受訪社工 SI 表示就遇過家長請學校向社工員表達

無需再調查或處理。而往往被害人及其家長因擔心後續進入司法程序或其他因素,常常也不願意配合社工員的訪視調查或是後續製作筆錄事宜。

「然後他(家長)就會跟我們講說,叫我們說~有學校在處理啦,ok了,沒問題了,然後就不要,然後問題是學校就跟我講說,啊家長說不要你們來,所以你們可以不用再來了。」(S1-039)

「因為你知道會有一個落差點在於,在哪裡,你知道嗎?就像家長跟小孩子都不配合,有沒有?他知道警察要記錄,他不配合,……」(S5-063)

(三) 社工,我不想講

對遭受侵害的孩子而言,跟社工初步接觸實難以啟齒袒露私密之事。當孩子不願意表露案情給社工員或是學校老師知悉時,對社工員而言還真是沒輒。有些孩子經過與社工員接觸談話建立初步關係後,孩子表示願意用其他方式表達,比如手寫或畫圖等方式呈現其遭侵害情形。這些被害人的手稿尚能協助社工員進一步評估,同時經被害人同意亦可提供予警方作為辦案參考。

隨著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與性侵害防治的宣導,越來越多在兩情相悅 案子上所謂的被害人,其清楚在法律上的規範與處理,其可能擔心自己或對造 會有麻煩,即不願意表述案情,直指無發生此事件。考量被害人未成年,社工 員亦需將通報事項與疑似被害人的說詞跟其家長聯繫,進一步討論後續處理, 但這一來一往的聯繫可能又推延好幾天的工作時間,另也可能使其擔心後續的 處理麻煩,而更加逃避閃躲不願意處理。

「……一種是孩子都不太說,就是跟社工也不太說,跟老師、向老師也不太說,……所以當這樣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很難介入耶,……」(S1-114-115) 「我遇過一個是說他不想談,可是他就是用手寫的,他就把他的經過全部用手寫,所以我去跟他談的時候,其實他也不太講,他就是給你看。」(S4-039) 「自始至終否認到底的,也是有,那像這種否認到底的話,我們就勢必要跟他的監護人談這件事情,說因為就是有這樣的事情,但是你的小孩是否認的,那你有沒有什麼看法或什麼意見?……」(S5-005)

(四)社工,我不要再跟學校說

非學校通報的案件,由社工員陪同被害人完成驗傷與製作筆錄後,被害人對社工員提出堅持不讓學校知情的要求。若非師生案件,社工員原則上會尊重其意願,不主動告知學校該案件,社工員也會避免到校訪視被害人。但有時衡酌被害人的就學安全或是身心狀態等其他事項,確實需要學校就近介入提供被害人協助,社工員即使在未取得被害人跟家長同意前,可能需要技巧性的聯繫學校從旁關心協助該被害人。

實務中,學校性平會的調查工作,多在完成筆錄之後。對有些具創傷反應或有其個別因素考量的被害人,其跟社工員表示已做完筆錄,不想再接受學校性平會的訪談時,社工員似僅能安撫孩子情緒,試著去說明學校處理程序必要,鼓勵其盡量配合,但也尊重其配合意願的表達。假若被害人及其家屬堅持無法配合學校性平會調查,另一方面又考量學校調查需要,社工員也會告知被害人,社工員可能會向學校說明陪同被害人處理司法程序的情形。

「……那我也跟學校講說,啊因為孩子真的是他,他本身不太願意再提出一些,提到這個部分,對,那所以當這樣的時候,他們性平如果說是我的時間 ok , 我就會去參加,但是我就是司法的部分,我就會講得比較那個,就是比方說那個整個的司法,目前走向已經,已經走程走到哪裡了。」(S1-116)

「……因為我覺得孩子就是很抗拒嘛,然後我就會跟他講說,那你自己覺得啊?我說你可以說到什麼程度?」(S1-124)

「這個不告知學校,我們也不會主動去告知,那我們,我們的訪也不會跑去學校訪啊,我們還是有區別。」(S5-013)

二、家長與學校對案情認定不一致的衝突

當被害人表示其無意願跟對造發生性行為,但學校性平會以為被害人無直接拒絕,甚至事後還跟對造互動接觸,即認定此案並無違反被害人意願,但就家長與社工員跟被害人的接觸評估,被害人可能喜歡對造並與對造交往,但與對造發生性行為一事並非其同意。被害人在遭受學校質疑的委屈下,社工員需特別安撫被害人及其家長負面的情緒反應,假若連學校輔導老師都未能了解被

害人的個性特質,也不相信被害人陳述的話,將使得與被害人一方一起工作的 社工員跟學校之間就很難有共識來共同服務被害人。使得社工員不僅無法從學 校處獲取協助輔導被害人的資源,尚需付出較多心力來從中協調家長與學校間 的衝突,亦需多加費心力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處遇服務。

「他們(學校)會認為是兩情相悅,但是孩子卻認為說,我今天並沒有同意,…… 那所以當學校的那個性平會認為是兩情相悅,而在他,還有在案家是認為不是 的時候。我覺得在這一塊,我覺得情緒安撫,還有就是在那個跟他釐清那個過程,……這案母的反應又非常激烈,認為說好像學校就是,一整個是在偏袒對 方。」(S1-005-006)

「……就是家長其實就會很反彈啊,就是會變得會打電話來跟我講說,那學校就是每次都要孩子講講講,然後可是講了,他們又不想聽這樣。可是我就變成說,我都也只能做情緒的安撫跟那個,我沒有辦法就是跟學校講說,啊你可不可以不要再問了,……」(S1-033)

三、兩情相悅案件的複雜性

兩情相悅案件,多為男女朋友在未違反意願下發生性行為的案件,其非一般典型的性侵害案件。一般以為兩情相悅案件好處理,因為至少被害人應無人身安全與創傷反應的問題,但實際上,因著被害人的個別差異狀況,社工員在處理過程中,可能直接面對著被害人及其家長顯得較不理性的情緒行為反應,而有誇大案情與不信任社工員之情,因此社工員則需耗費較多工作時間與被害人及其家長釐清案情、說明法律規範,並確認其服務需求。

(一) 誇大案情

發生因分手問題或其他兩性感情糾葛問題而提告案件,多為一方為使對造出面處理,或是為報復對造的動機使然。在法律規範下,案情若符合提起告訴要件,社工員仍需依法提供法律上所謂的各項被害人相關服務。社工員在處理這種案件被害人的情傷問題所耗費的心力,往往勝過該案在司法程序上的陪同服務。即使被害人敘述案情誇張,明顯不合邏輯,也或許其有表達不甘願想報復之心而提告訴之情,社工員卻也得尊重被害人的陳述與提告意願。面對這樣

情景,受訪社工 S3 提到在服務過程中仍需提醒被害人有關性侵害案件法律責任議題。

「……,他因為是分手,或是對方劈腿,或是其他因素,由愛生恨,造成他要 互告的一個校園兩情相悅案的話,其實那個當然要跟被害人建立關係速度是之 快。……可是他的動機,好,他對於實情的述說是真的那麼原本,原始的嗎? 這個就要,這是我們在跟他工作的時候要多提醒他的,因為誇飾的說法到了法 庭上,未必是對他最有利的。……他一直想要讓對方受到懲罰沒錯,可是我們 在工作裡面,除了法的方面要提醒他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點,處理他的情緒, 他那個情緒不是因為性侵害,而是他情感受傷。」(S3-044-045-047)

(二) 社工不是我的人

兩情相悅的案子,多數女方家長深覺自己女兒年紀小,被欺騙,即使那小女生直說其深愛著對照男生,家長還是選擇提起告訴,為讓所謂被告一方有所 懲罰,但也有家長以自己女兒被欺負之名,用提告訴手段來訴請所謂被告一方 一定的賠償金額。

對於符合法律要件可提起告訴的案子,雖然明確知道案情內容並無強迫之情,社工員仍需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其告訴權益。當家長堅持提出告訴, 社工員必須陪同被害人來完成司法程序。在這樣的過程中,被害人已對社工員 失去信任感,以為只要社工員沒跟家長提及告訴權益就沒這些麻煩了,被害人 甚至將社工員提供之服務視之為傷害,使得社工員遭被害人所厭惡,在完成製 作筆錄後,被害人也不願意再跟社工員互動了。

「因為校園內如果是兩情相悅案,說實在話,你情我願之下,他只是礙於刑法 上的規定必須被處理,但是那個一旦處理的時候,你又必須去細分,他是真的 想,當事人是真的想處理這一塊,或是說他是因為家長關係被處理這一塊?這 時候一個二分法了,好,那如果說,我今天說他是因為家長關係,想要處理這 一塊的時候,其實孩子的被服務過程是很抗拒的,連驗傷開始就會抗拒了,那 他,你要跟他真正工作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他覺得你就站在家長那一 邊,……」(\$3-041)

第四節 社工員與其他專業之互動衝突

本節先從學校教職人員與警察人員在跟社工員互動處理案件時,對社工員 的工作內容、態度與合作情形來探究其感到不滿的狀況,續而以社工員為主體 來整理分析有關社工員對學校、警政單位共同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時感到的疑 惑。以下就對社工員的抱怨與社工員對他專業的抱怨二面向整理:

壹、社工員怎麼會這樣:其他專業對社工員的抱怨

- 一、警察人員的心聲
- (一)社工員干預警方調查工作
- 1. 社工員直接帶被害人到警察單位製作筆錄

社工員未事先與警方聯繫或討論案情,就直接將被害人帶到警局要製作筆錄,造成承辦員警諸多困擾。承辦員警製作筆錄前除需要了解案情內容外,也需再花時間詢問跟核對案件相關人的基本資料,以及調閱嫌疑人的資料供指認等等事項,一來一往耗費諸多時間,讓被害人及其家屬在警局等待也感到抱歉。另一方面承辦員警也不便在被害人面前聯繫或詢問偵辦案件資訊,也可能影響承辦員警當日原已排定將要辦理之公務事項,如外出現場勘查、已約他案相關人製作筆錄等等事情。

「從來都是他們(指社工)決定了之後,人就突然帶來了,我們、我們會覺得 那種感覺很不好啦。」(P3-068)

「……那社工你如果要做,馬上就要帶來,可是這樣你看,就變得好像又很耗時間了啦,……我就為了說她來,她人來了對不對?她爸爸媽媽也陪來了,結果我要先問她,您有沒有帶證件,好,那我問完之後,人事時地物我一定要問嘛,那對象是誰?那我是不是還要去查,查他的資料出來給她指認,那些都很耗時間的……。」(P3-076)

2. 社工員自行決定筆錄地點

警察單位內部電腦有建置偵辦刑案的資料系統,要查詢與調閱案件相關資

料是隨手可汲的,又警政主管機關規定在製作筆錄之後,需即刻上傳該案件相關資料至特定資料庫,且這些都是關係到個人或是犯罪紀錄的保密資料。因此,對警察人員而言,在其辦公處所製作筆錄是比較便利的,也是比較習慣的。但社工員就是會以被害人表示不敢到警察單位做筆錄,或是被害人堅持在哪裡製作筆錄之名,突然間要求警察人員到非警局之他處我製作筆錄。雖然警察人員可體諒與盡量滿足被害人需要,但不喜歡社工員突然的告知與要求製作筆錄處我的舉動,此舉實讓承辦員警感到措手不及,若是能事先協調討論給予承辦警察準備相關資料,也不至於為了要在何處做筆錄而造成單位間的不舒服,甚至造成單位間積累不悅成怨而有對立之情。

「……他不知道怎麼說服被害人,因為被害人沒來過我們這邊嘛,他就說一定 要到家暴中心做,10樓,那、那我們這邊的同仁就…很沒辦法接受啊,因為我 們這邊有場地呢,對啊,而且我們要調資料什麼,是不是都很方便?你去那邊, 你就都沒辦法…」(P3-114-115)

「……您知道嗎?就每次,對啊,就是講到這一塊…勢不兩立,好像、好像他要阻擋我們,妳知道,他要、一定要阻擋我們,我們就一定要怎麼樣。」
(P3-120-121)

3. 社工員干涉筆錄的製作

社工員立場似是偏向被害人一方,與警方應持公正立場辦理案件是大有所 異的。而警察受過專業訓練,製作筆錄有其一定格式與內容要求,且製作筆錄 等同是警方偵查過程證據,有其專業技巧的展現。社工員會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之名,要求警察要如何在筆錄中呈現被害人話語,或是責怪警方對被害人太兇 或不尊重等等。社工員此等行為看似在保護被害人,但其中態度與權責的表 現,實也造成警方困擾與影響與單位間的合作關係。

「……那警察機關在詢問筆錄的時後,變成說,假設是漏掉了,有的社工就很 堅持說,你要把這個部份呈現上去,……」(P1-044)

「……因為我們是要看兩方、兩造的說法不能偏袒。基本上社工界是偏袒被害人,那在調查的一個過程中,有些時候社工會介入,或是對於孩子的態度,基本上我還是覺得偏袒,有時候我們在蒐集證據會有一些方法,但是社工會介

4. 社工員在被害人面前指揮警察

社工員可能在製作筆錄前已與被害人談話及相處多時,加上社工員個人陪同製作筆錄與陪同開庭經驗,大致知道偵查犯罪方向。因此,社工員在陪同製作筆錄過程,一來為顧全被害人權益,期能儘快司法定讞,不要讓每個偵辦環節拖延時效而負面影響被害人情緒。再者,社工員也急於將自以為有助於案件偵辦所知事項跟承辦員警討論,而忽略社工員是陪同製作筆錄的角色,卻在被害人面前直接跟承辦員警對話。受訪警察P2表示這會令人感到社工員似乎在指揮警察辦案,甚至誤導家屬以為社工員位階高於警察,恐影響警察後續偵辦案件時,被害人及家屬的不願意配合,另也影響社工員與警察人員之間的合作關係。

「你不要在被害人面前『你可以去做什麼、做什麼』,那會讓我們警方覺得說, 這些我都知道要調呀!只是我沒有跟被害人講呀!對呀!你這樣指揮我們,會 讓我覺得,會讓社工覺得說,會讓被害人覺得說是社工地位高階於警察,我們 不喜歡這樣的感覺,然後就『你們要去訪問誰呀』、『你們要去做誰的筆錄』, 我會覺得說,辦案用什麼方式,我們會去斟酌,我們真的很不喜歡社工,尤其 是當著被害人的面,指揮我們警察要怎麼做,甚至說,我們問什麼,他會覺得 這樣不好:『你不可以這樣問』,我們不喜歡這樣子。……」(P2-023)

5. 社工員要求一定要製作被害人筆錄

在偵辦刑事案件相關法律規定中,並未有強制被害人製作筆錄規範,遇到非告訴乃論案件,警察人員也僅能口語勸說或製作通知書請被害人出面配合辦理。在校園性侵害案件中,多為兩情相悅類型案件,其乃因法律訂立年齡問題而有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分,實質上並非真遭受侵害之被害人。另也考量所謂加害人一方就此要背負性侵害罪名,實令人唏嘘。當家長陪同被害人前往警察單位製作筆錄,被害人與家長表示是社工員說一定要製作筆錄時,真令人感到社工員是怎麼啦!警察人員擔心若被害人屆時在法庭上翻供,還有可能直指是遭警察與社工員逼迫製作筆錄的。

「去幫忙協調眼了解,而不是去勸導當事人說就是要做筆錄,變成家長說社工

說要進入做筆錄,家長說我就是不要呀!我會覺得說,我們今天處理這些事情,你可以透過教育,不見得都要進入司法流程。逼他們進入司法流程,對他們不見得有好處。很多時候,他們在法庭上,反咬社工跟警察一口:是社工跟警察要我這樣子做的。」(P2-012)

(二)社工員非真公平正義

社工員以伸張公平正義之名來協助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但其立場完全偏頗 在被害人一方,有些被害人也有可能受人教導或指使而影響案件偵辦,社工員 太站在被害人立場,有可能被另有目的之被害人所利用,對於該案件處理而失 去公正的判斷標準。警察人員需以公正的立場來偵辦案件,亦有其辦案的專業 技巧,不知情的社工員常會替被害人講話而干涉或影響警察辦案,最後卻落得 被害人捏造事實內容之情。

「……可是當我案件辦過,我現在會覺得說,會覺得,你講得是事實嗎?我自己心裡質疑,他講得東西,我覺得不是符合一個被害人的邏輯的時候,我心裡就會產生一個質疑,然後透過嫌疑人來的時候,我會去查證。有時候會發現說,其實社工太站在被害人立場,我覺得還是要公正。 (P2-026)

「嗯,其實,其實有時候社工會一邊倒,就是他一定相信被害人所說的啦,可是我相信我相信社工應該有經驗他會被騙好幾次,就是根本就不是她講的那回事對不對?因為被害人太會有的太會演戲了啊。」(P3-156)

「……基本上社工界是偏袒被害人,那在調查的一個過程中,有些時候社工會介入,或是對於孩子的態度,基本上我還是覺得偏袒,有時候我們在蒐集證據會有一些方法,但是社工會介入,比如說太兇呀!」(P4-060)

(三) 社工員過分要求警察陪同處理

1. 社工員要求驗傷時警方務必在場

性侵案件驗傷大都由專責醫院辦理,且該專責醫院亦是由醫師、護理師、 社工師組成專責小組即時處理。且社政單位的社工員大都與被害人訪談過,案 情已大略掌握,也在場陪同被害人驗傷,且驗傷又是醫療團隊的專責與專業, 警察人員就是拿取與保管驗傷後之相關證物,而拿取證物這工作亦可由警察與 醫院後續辦理,警政單位不清楚社工員為何堅持被害人驗傷時,警察人員一定

要在場,實有耗損工作人力之情,或許承辦員警可利用被害人在驗傷期間,來整理與調閱案件相關資料以利有效進行製作筆錄事宜。

「對對對對,有默契啦,那我遇過那個社工說:你就是要來(指陪同驗傷)! 對啊,可是好幾次我都覺得,我在場有什麼意義嗎?因為你已經在了。」 (P3-104)

2. 社工員要求警察陪同訪案

承辦性侵害案件業務的警察人員,除了製作被害人筆錄外,平時偵辦案件 也要通知被告與相關人製作筆錄、調查與搜尋相關證據等等事項,亦有警政單 位內部其他業務或長官交辦事項要處理。當社政單位打一通電話或傳真職務協 助單,表示要去訪案恐有危險之虞,需要警察人員陪同前去訪視被通報人,此 時礙於彼此業務合作,警政長官下達警察專人陪同社工員訪案指令,這種由上 而下傳達的命令工作,還真覺得警察人員職務被貶抑,受訪警察 P3 提到,這 樣彷彿承辦性侵害案件警察人員淪為社工員的保鏢。

「我們就想說,喔~我們什麼都要接,要保護她的人身安全耶,我要當保鏢耶!」(P3-144)

(四)社工員與警察對案件認定不一

性騷擾防治法通過施行後,第25條強制觸摸罪規範在「趁人不備」主軸,即與性侵害犯罪的「猥褻」罪行有所區別。且性騷擾是告訴乃論罪,性侵害猥褻罪乃非告訴乃論罪,又主責承辦業務的警政單位不同,社工員在第一時間若未能跟被害人掌握案情,釐清其為性騷擾或性侵害罪行,而全部以性侵害案件較高規格標準流程的進入司法程序辦理,實造成警政單位辦理業務的困擾,另也可能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而所謂的被害人也實受干擾影響,需去面對與處理後續司法程序。

「我跟您說站在我的立場,……那我就有時候,我那時候查到覺得說,啊?因 為有時候社工的評估不一定是正確,…」(P3-030)

「……那性騷是屬於行政罰而不是屬於刑法的部份,如果強制觸摸那一塊,第 25條那個我們才需要來介入、來處理。其他性騷這個部份的話,其實就是我們 跟社工在有些案件辯識上面會不太一樣。……因為一帶來我們是走性侵害流程,除了這樣之外,您說社工扮演怎樣的角色呦!」(P4-010-011)

(五)社工員強行安置被害人

警察偵辦案件需有一定證據並取得法定程序才得以執行限制自由行動之權,如搜索、羈押等等。而社工員往往陪同被害人製作筆錄後,單憑被害人片面之詞,與疑似有家庭暴力行為或是嫌疑人居住在被害人住處附近、被害人表示不敢回家等等之情,即以主管機關保護被害人之名向法院聲請保護安置。對警政單位而言,性侵害案件事情尚未調查清楚,社工員怎有將被害人安置的權責,彷彿就是已下達有侵害事實的定論。且社工員在安置過程,承辦員警也常需再動員人力協助避免加害人或家屬干擾社工員安置處遇,以使安置過程順利。警察人員無法理解,就處理性侵害刑事案件,怎麼社工員評估需要安置,就搞得大家在處理案件過程中,額外還需要去應對外力,如家屬、民代等等的干擾。

「因為安置,我們是不是合法,妳們有沒有顧慮到說是不是可以直接介入把這個被害人帶走呀!……而且整個案件都還沒調查完全,就要安置。……這一點就是比較會跟社工比較有衝突。」(P5-018-019-020)

(六)社政單位主管強行介入處理

高雄市政府在性侵害案件的處理上,警政單位與社政單位都是專責小組在辦理,也就是固定的警察人員與社工員人員合作聯繫製作筆錄或其他相關偵辦事項。專責警察偵辦案件有其個人的行事風格或辦案習慣,又其有各自勤務的安排,專責警察期待與同一案件的主責社工員自行協調製作筆錄等事項,社政單位的主管可能礙於案件的特殊性、家屬的請求或是其他利害關係的考量,如民代關心、媒體報導等,而向警察單位主管提出儘速處理的要求,使得專責警察被其主管追蹤該案辦理情形。對專責員警而言,本是個人專責辦理該案,卻落得被關心的要定期報告辦理進度,心裡頭或多或少也感到不舒服與有壓力。

「可是那個作風我就不欣賞,就是會強迫還是強行去介入這個案件,強行介入,介入就是說他希望這件應該要怎麼做、怎麼做,然後他也不會讓這個第一線的那個社工……」(P3-061)

「……其實他跟我們是在處理一件案件,可以讓它更順利,還是更方便、更快速,然後我就希望說這個社工跟我,如果我們兩個人溝通 ok 就好(台語),就是我不希望說有什麼督導,因為那個督導常強行介入,這個就一定要怎麼樣,所以現在就要馬上怎麼樣(台語),……。」(P3-102)

二、學校老師的心聲

(一) 社工員訪談內容都不告訴學校

學校依法通報後,對於社工員到校對學生的訪談調查,學校多採取配合與尊重的態度。但是社工員跟學生針對通報事件內容的談話,後續也未告知學校,更別說跟學校討論了,學校根本就不知道社工員跟學生講了什麼,使得也想要一起關心學生的師長需再詢問學生「社工員跟你談了什麼」,學校有時還真質疑社工員是一起來處理事情,還是帶給學校另一個困擾,而社工員這樣自覺保密的行為,也顯示對學校的不信任。

「……就是我最早期碰到的就是我們完全尊重社工,就是這個法還沒那麼齊全,完全尊重社工,那社工通常會一句話就是保密不公開,所以後來,還是得要我們自己去了解。」(T1-018)

「基本上我們不知道啊,因為基本上都是社工單獨跟小孩子聊……」(T2-077)

(二)社工員轉嫁工作予學校

1. 社工員要求學校送被害人去安置

評估與執行安置與否應是社工員提供保護服務而行使公權力的職責,但社工員卻以其單位人力不足,或是個人有其他事處理等等為由,反要求學校將其透過電話,或先前已評估要安置的被害人送至其指定地點,這會使得學校處理人員感到困擾,學校雖想協助安置事宜,但礙於當下老師有其個人的學校工作事務,加上學校與家長對學生監護關係,學校無法承擔家長怪罪未聯繫監護人

的指責,使得學校要協助送被害人前去安置事項實有困難。

「……那時候社工沒有辦法帶,社工要我們自己送,我覺得這個是我覺得很扯 的地方,嗯,就叫我自己把孩子送出來,然後送出來,我就覺得,我原來的教 書工作,我原來的行政工作是丟著的,……」(T1-101)

2. 社工員將整個輔導工作丟給學校

各校因輔導師資與相關輔導資源難掌控,而對被害人輔導的專業知能亦有 所差異,有些學校即使有專任輔導老師,仍期待社工員能一起來討論與執行對 被害人的輔導處遇計畫,而非將整個輔導工作交由學校自行想辦法去連結資源 處理。

「對,不是就丟過去了,那當然有一部分,我們會很體諒是知道社工人不足,你手上的 case 其實是蠻大,我們可以體諒,可是我覺得回到我想像,我覺得這些資源要合起來,大家互相去運作,應該是做這樣子的一個連結,而不是你現在可以做,我就整個捧給你這樣(台語),……」(T1-125)

(三)社工員~你怎麼可以說

學校通報兩情相悅的案件,常常是學校認輔或輔導老師在與學生談話過程中,學生因為信任老師而坦露出來後,學校依法通報。當社工員前去跟被通報學生訪談時,社工員卻是直接跟學生表示學校老師說你說了什麼,這雖是事實但顯得社工員未落實「通報保密」,也直接破壞學校老師跟學生之間的信任關係。又社工員也沒跟學校討論與溝通怎麼聯繫家長,社工員自行跟家長聯繫後,若遇到無法接受事實或是較激動型家長,家長也責怪學校為何沒先告知,還讓外人來破壞其女兒名譽,使得學校跟學生及家長間產生誤解衝突,後續學校老師也困難介入學生輔導工作。

「……跟孩子講還是一樣喔,『你們輔導老師說』。所以我後來處理到的,是輔導老師打電話跟我抱怨說,怎麼可以這樣子講,那我怎麼去面對孩子?然後我再也不做了。」(T1-146)

「……,她(指社工)去接觸女生,接觸女生的時候,女生家長反彈的就是說, 這種莫須有的東西,你怎麼會扣在我孩子身上?我們沒有,這是一個孩子,女

孩子的名節,你怎麼可以這個樣子,然後講講講以後,家長來罵學校,……」 (T1-148)

(四)社工員~你可以不要再問了

學校知悉性侵害案件,在通報之前應會初略了解案情,兩情相悅的案子相較於遭強迫侵害的案子而言,通常對當事人傷害性較小,學校要去跟兩造確認發生性行為當下的意願並非困難事。既然學校已掌握案情,且兩造也都坦然承認,學校老師表示社工員沒有必要再重複向學生詢問案情。

「……我們都已經確定,都已經…小孩子都已經坦誠了,其實我那時候有想過 就是說,社工可以不用問了,除非說我問不出來。……」(T2-146-147)

(五)社工員竟然拒絕訪談與提供資料

學校性平會進行調查,通常是在被行為人(被害人)拒絕接受訪談,才需請 社工員接受訪談,或是該案件有其複雜度需藉助社工員對被害人的訪談資訊來 協助判斷事實,以做後續懲處建議。但往往社工員不若警察單位般配合提供相 關資訊,社工員總表示無法提供訪談紀錄,更是拒絕以相關人身分接受調查小 組訪談,使得整個行政調查程序期程延宕。

「那我就用證人,用證人的身分傳,又請他過來,……督導過來的時候,第一個他就說我們是不能接受那個訪談,第一個是不能接受訪談,第二個就是說也不能當證人。……」(T3-061)

「……整個流程,我知道社工督導也不太高興,我去為什麼是接受你訪談,可 是問題是,流程是,當性平會開完決定要調查處理,他覺得他力所不逮,他選 擇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主要完成調查報告才會回歸性平會,那我調查小組 要完成這個調查報告,我勢必要有多方的資料嘛,……」(T4-041)

「……警方給我們的協助還滿多的,但是我們從社工那邊得到的比較不多,因 為你們一直強調你們那個資料叫做傳聞證據,不能做證據,……」(T4-049)

(六)社工單位向教育單位告狀

1. 社工員不應接受學校性平會證人訪談

學校與社政單位對「專家諮詢」解讀不同,學校以為是以「專家證人」來請社工員接受調查小組訪談,但社政單位卻以為「專家諮詢」應是學校性平會向社工員請益有關被害人的創傷評估,不應以證人或相關人身分接受訪談,社政單位以此情向教育主管機關表示不滿,造成單位間的合作誤會。

「……那時候問得是還好,結果沒想到那個督導後來回到局裡面,就跟局裡面就講到這件事情,然後,然後又報到教育部,然後他們在台北開會的時候,在部裡面開會的時候,也提到這件事情,然後就說我們學校把他當作,把他叫來訪談,然後把他當作證人,我說,是這樣沒錯啦,可是,可是我們那時候真的不知道應該要用什麼樣的…,要用什麼身分來邀請他,你知道嗎?」(T3-062)「……那社工督導有一次在全國會議的時候,不太高興說我們調查小組好像把他當作犯人一樣在問,那真的只是,因為,後來我沒有解釋,因為她一直希望的是,你們請我來應該是請我去性平會,可是你知道這流程就不是到性平會,今天性平會決定啟動調查,他力所不逮,他組了一個調查小組。……我們請她過來,絕對不是去開性平會,…… (T4-044)

2. 縣府主管機關不應受學校單位指派工作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學校性平事件權責單位即是各級學校,當 學校依法定程序跟社政單位聯繫時,並請其協助配合事項,容易被社政單位誤 解為學校竟要求縣政府的主管機關代表做事,造成專責單位的隔閡與誤解。

「……某位社福中心督導,他就有去告過我們,就你剛說的那個對等關係,他 是說我是一個學校代表,但畢竟她是市政府的代表,那就是出現行為人不能 來,那行為人不能來,我們就依法請社工來嘛!她就告到那個教育局去。……」 (T4-050)

貳、社工員怎麼會遇到這樣:社工員對其他專業的抱怨

- 一、對學校的抱怨
- (一)學校調查結果無法滿足家長的期待

學校在處理兩造是同校的師生案件,或是學生跟學生案件,總需格外小心

應對處理,避免落得裏外不是人狀況,學校很容易被當事人或家屬直指偏袒另一方。特別是被害人陳述案發當時未遭強力迫使或不知拒絕,或是其與對造為男女朋友交往關係,對此學校性平會在客觀上認定為兩情相悅案件,常使得家長難以接受。即使學校認定兩情相悅案件,社工員仍需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告訴權益與提供之服務,更要安撫被害人及其家長情緒。

「他們(學校)會認為是兩情相悅,但是孩子卻認為說,我今天並沒有同意,…… 然後案家又很…又給我一個很大的,就是…尤其是案母,這案母的反應又非常 激烈,認為說好像學校就是,一整個是在偏袒對方。」(S1-005-006)

(二)學校未能接受學生對性自主意願的表達

學校的師長仍然多數存在著對「性關係」道德批判的價值觀,當孩子說到其無意願發生性行為,但孩子在案發當下並未強力拒絕或快速離開現場,或是孩子直接表達就是對性存著好奇心,而與對造發生性行為,但孩子這樣的表達可能無法被學校老師所接受。社工員接受性侵害防治領域的專業訓練,跟被害人一起工作,較能尊重與接納孩子的自主、自我的表達意識。假若學校師長未能接納被害人所言,社工員將無法跟學校老師一起合作輔導與協助孩子後續處遇。

「所以他就,嗯…所講的任何的一切,就是會變成說是,都說他不是自願的,對,那像碰到這樣的狀況的時候,如果我跟孩子已經確認了,然後可是輔導老師這邊還是認為,是這樣的時候,我大概就比較沒有辦法跟輔導老師這邊做那個…。」(S1-028)

「我們都可以接受這個孩子,他今天所講的,可是我覺得老師不是。……他們沒有耶,我覺得他們有他們固著的一些想法,他們可能認為女孩子怎麼可以這樣、這樣、……」(S1-187-188)

(三)學校忽略被害人感受

一般「自白書」多為學校用來讓違反校規的學生作為自省的工具,但卻被

學校學務處用來讓被害人(被行為人)寫下遭侵害過程的「證據」。或許合意案件的孩子對於被問及性行為之事較無直接傷害,但對有關性行為此般較隱密之事要公諸於師長與他人面前,也是令人感到難為情的,即使用文字寫下來交給學校亦是如此,試想這「自白書」對遭強制性侵害的孩子而言,是否更加難堪呢?又被害人非犯錯違反校規之人,多數學校學務處的師長其問話方式,通常比較直接,甚至帶有質疑與輕蔑語氣,對較敏感的孩子而言,可能造成另一個傷害。

「可是因為學校會要求,會要求家長或者是那個,特別是孩子要寫自白書這些。……,就是你要寫說你那一天發生的過程是什麼的。」(S1-030-031) 「對,輔導這邊,然後他們問話的方式,有時候我覺得是粗糙的,就是那種真的就是生教跟那個學務那邊問話,在問孩子的那個過程,我覺得的確不是那麼的尊重孩子啦。」(S1-034)

(四)學校性平會的惡夢

1. 學校要求社工員配合調查處理

社工員不僅面臨司法單位要求提供訪視輔導報告與到庭作證之情外,「性 別平等教育法」制定施行後,學校在調查處理性平案件時,社工員也被以該法 規定應配合之名,要求社工員提供訪視輔導報告,或要社工員接受性平會調查 小組的訪談。

社政單位對於教育單位執行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作業程序不甚清楚,雖然依法,對於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權責為學校(主任委員為校長),但在行政機關組織層級,就社政單位而言,社政主管機關的社工員即代表縣市政府執行公權力,對於依法通報事項行使行政調查權宜,當前為學校性平事件調查,卻由學校函文予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配合學校調查事宜,著實令人不解。學校也是縣市政府之機關單位,社工員基於機關單位間或專業間分工合作關係,應該要配合學校一起處理,但是學校如此要求配合程序與內容,實在影

響社工員後續跟被害人及其家屬一起工作的專業信任關係,再者,也使得社工員面臨了相關法規、工作守則與專業工作倫理規範要求保密的兩難處境。

「……他就是高雄市政府去執行兒少福利法的工作,好,那所以你學校是一個 行政的一個機關,那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那學校的這個,我用這樣的這個角 色來看,這個位階啦,那學校就是一個機關,那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那學校 是高雄市政府的教育局裡面,下面的一個單位嘛,那我是高雄市政府啊,那你 怎麼可以來 order 我,來你這邊來做什麼報告呢?我覺得這是角色上的定位, 就是有一個,有一個落差。」(S2-062)

或許,社工員只要詢問過被害人及其家屬,經其同意即可提供訪談報告或是接受性平會的訪談。但這可能衍生出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社工員一開始接觸建立關係時,未告知社工員會配合學校調查而衍生的質疑,這也直接影響其對社工員後續一起工作的信任感。其次,社工員若要提供該案有關被害人的相關資訊,那又可提供到怎樣的程度才不會違反相關規範呢?這實無標準。社工員也擔心其所提供之資訊若被片段取用與解讀,或是所提供資訊非被害人或其家屬所期待的內容,反造成被害人覺其自身權益受影響,這對專業工作關係是重大的打擊。

社工員在工作職責上以提供被害人服務為主軸,因為法院跟學校調查的需要,要求社工員提供跟被害人一起工作的輔導報告跟接受訪談、到庭作證等事項,實也增加社工員在行政工作的負擔,常常為了配合上述要求而影響原先既定其 他個案服務行程的安排,如陪同開庭、就醫協助等等。

「……他們就會期待說社工員可以到性平會調查小組裡面,把社工員跟案家, 跟案主訪談的這些內容,都可以提供給調查小組啊!……,這是牽涉到我們的 社工工作倫理的部分。……嗯,……,他就會影響到,就是會影響到案家對我 們的信任啦,因為我們不是告訴案家說,我們講的這些事情就是,就是保密的, 那你後續調查小組會不會依據社工員的這些東西,來做出什麼樣的決議?這個 東西我覺得很為難、很困擾,……法令規定說我一定要講,好,那我們要講到 什麼程度?……」(S2-056-057)

「……我們的到校的訪視記錄,……,那能不能在這邊呈現,我是覺得目前不 恰當,……因為這個案子正在調查偵辦,它要保密……」(S3-152)

「……我們跟孩子談這些東西,我們並沒有跟孩子說,之後學校調查的時候, 我們會去幫你把這些東西說出去,……」(S4-061)

「……這個是違反我們的保密原則,這個我們就不會講,不會講這個,那我們, 我覺得很麻煩的一點就是說,我們要去,因為性平是影響到當事人跟行為人 的,就是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的部分,……(S5-170)

2. 要不要去列席性平會的掙扎

社工員在與被害人初步訪談,並不會特別去跟被害人問及可不可以幫忙其 在性平會中去陳述事項,且社工員當下並不清楚性平會何時召開,是否有要再 對被害人進行訪談與何時訪談,亦無法掌握性平會是否需要社工員提供什麼資 訊,或提供到什麼程度。通常社工員到校與被害人訪談,都會告知學校有關與 被害人談話內容,特別是對於案情的描述,而通常學校性平會的召開都已經在 筆錄完成之後,該案件早已進入司法程序。

承上,也因為社工員未向被害人詢問其由社工員轉述意願,且社工員所知 資訊不見得是性平會所需,又顧及社工員後續需跟被害人一起工作去應對司法 程序,當學校要求社工員列席性平會會議或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社工員常常 是在去與不去間萬般的猶豫,若是時間上安排可以列席參與了,不管是否取得 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同意,社工員是既擔心受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責怪,更害怕影 響後續的專業工作關係。

社工員若未前去參與性平會,就不清楚對造(疑似加害人一方)目前對案件的說詞與回應,且也擔心學校目前處理的態度是有所偏頗且負面影響被害人的,特別在師生案件的處理上,可能校長與性平會委員擔心學校名譽受損,且又不希望犯案老師被停職,另也受限於自己同校同事的情感,假若被害人家屬又是較弱勢家庭,由校長主導的性平會處理方向,恐怕會犧牲掉被害人的權

益,就此社工員似乎應該出面維護被害學生的權益。受訪社工 S2 表示,前去列席性平會與否著實困擾著社工員。

「好,對,性平調查小組裡面,性平會的調查小組裡面去做報告的話,我如果 我沒有在場的話,我就不會聽到其他有關,有關嫌疑人的那些訊息啊,所以有 時候我就會覺得很為難說,那我到底去好還是不去好?那我如果去的話,我很 怕說我講出來的東西,對我的被害人會有影響,可是我如果不去的話,我又很 擔心說他們太偏袒了老師,然後完全就一意就是把我們被害人的這些,把孩子 們的這些權益就放掉了。」(S2-118)

「……我們跟孩子談這些東西,我們並沒有跟孩子說,之後學校調查的時候, 我們會去幫你把這些東西說出去,對啊,我們沒有、沒有去跟孩子,而且,我 會覺得說,我們只跟孩子談我們想要的訊息,那我們不知道他們調查小組,他 會想知道是什麼樣的訊息,對,也有可能我們去了,什麼都不能提供啊,……」 (S4-061)

3. 社工員對性平會協助有限

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96 年公佈施行,可能接受性平案件調查訓練的教職人員有限,又加上每年學校人事的變動,諸多學校對於整個性平調查法規與實際運作規範不甚清楚,更不用說社政體系的社工員能夠了解學校性平會的運作模式。社工員基於社政主管機關與學校同為地方政府的內部機關單位,又社工員與學校教職人員同為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互動關係,加上社工員係被害人之個案管理者,社工員同理也願意配合學校共同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必要行政程序。但對於要如何在不影響權責業務,又不傷害被害人權益之下,社工員並不清楚自己的工作角色可以提供性平會怎樣的協助。

受訪社工 S3 提到,其並不清楚學校性平會期待社工員列席的目的,又受訪社工 S4 表示其不曉得調查小組對社工員需要訪談的內容,另社工員的資訊非當事人第一手資料,又社工員被定位為提供被害人協助,故社工員陳述案件相關事項恐偏頗被害人一方。

「……他們期待我去做什麼,好,那如果是說他們說明,就是說希望能夠了解,就是後續的司法處理,我就會只針對那一塊做說明,那如果學校說沒有,只是 列席,那我就不會,不一定會發言……」(S3-146)

「因為,因為我們不知道他要問的內容是什麼,那我們會覺得說有些東西是孩子告訴我的,可是不見得孩子願意跟、跟我們講的東西,告訴這些委員,……」 (S4-060)

「對啊,那我會覺得說,我講的東西是經過我聽了被害人的…行為,被行為人講的,我經過吸收再轉述出來的,我真的沒有辦法去保證,我是可以一字不漏,原汁原味去呈現的,我會覺得那多少還是加入我的一些評斷的東西,……,去到這樣的一個調查小組去陳述,……,不見得很客觀啦,對,因為我一開始介入,我的立場就不是很客觀啦。」(S4-074)

(五)學校對社工員不信任

1. 學校將社工員列黑名單

有時社工員到校訪視後,匆匆忙忙離開學校,甚至未跟學校對話窗口聯繫上,而忽略了跟學校單位溝通其跟被害人的訪談狀況,造成學校不清楚社工員 跟被害人的談話內容,更別說了解社工員的處遇計畫,使得學校對社工員產生 誤解亦失去信任,而將社工員列為黑名單,影響後續的合作關係。

「對啊、對啊,因為也有學校認為我們社工不 ok 的啊。」(S1-248)

「我們也有一些他們覺得你們社工問話很奇怪,都會認為我們社工的那個反應 很奇怪。」(S1-250)

2. 學校對社工員築起防衛罩

學校可能不清楚社工員的職責工作內容,也因性侵害案件為刑事案件的特性,學校師長誤以為社工員即是刑法調查角色,學校擔心其提供資訊予社工,即可能帶來爾後需到庭當證人的麻煩。另也有學校基於保護被害人,直覺以為司法程序會帶給被害人二度傷害,而誤以為社工員是啟動司法的黑手,對與社

工員互動存著諸多防衛,也因此困難開啟與社工合作協助被害人的空間。

「……那學校方面,其實我覺得蠻保守的一個系統,好,那長久以來也是,所以他最後變成對外的一個接觸觸角不多,然後又再加上他又是,你又是帶著刑法的角色進來的,雖然我們跟刑法沒什麼關係。……好,他就會驚驚,那個驚驚的時候,他就會開始防衛起來,然後他就想保護自己或保護學生,那其實我們都是釋出善意……」(S3-193-196)

3. 學校拒絕社工員校訪

不管是否為學校通報之案件,當社工員表示要到校訪視被害人時,有些學校主事者真怕事,會要求處理案件的老師對外堅決表示學校對該案不知情,也有學校坦言其擔心學校若涉入關心了解,會讓家長知道學校知情,容易引發家長對學校誤會,亦有學校擔心社工員到學校訪視學生,會引起學校老師與同學的騷動,而要求社工員自行跟家長聯絡約家訪。更有學校表示家長希望不要處理、不要公開,請社工員不要到校訪視。上述種種情形造成社工員需再持續跟學校單位溝通協調,甚至耗費更多心力想辦法去聯繫被害人及其家長。

「學校的部分,我曾經遇到學校會拒絕你去學校訪, ……」(S5-090)

hengchi V^r

(六)學校通報內容不明

1. 通報人不清楚案情

學校行政單位分工,大多由學務處詢問案情,並由學務處做校園安全通報窗口,另由輔導處做性侵害案件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的窗口。當社工員接獲通報後聯繫學校通報窗口,有時接收到的是『聽誰說的並未詢問當事人』,或是『因還沒召開性平會,不能向當事人詢問案情』等等的回應。類似上述回應內容,實令社工員啞口無言,但也只能尊重學校「疑似即通報」的法定責任行為。若連校園性平案件,學校都未能初步概略掌握案情,社工員也只能再多花費時間精力跟被害人及其家屬聯繫了解。

「對,疑似就可以通報,但是大家站在的,都是一個專業人的角色來看,你是

教育的專業人,我也沒有怪你疑似就可以通報,就來通報,可是至少案情要稍 微清楚一點吧,嗯。」(S3-118)

「…….像現在學校有很多,他通報了,然後你打電話去問,他說他不知道, 為什麼會不知道?我們不能問太多。」(S4-159)

「……你疑似你就報,我們去訪查,很多都會不成案啊……」(S5-222)

2. 學校未照實情通報

相關法律規定學校為性侵害案件的責任通報單位,並訂立未及時通報的罰則,致使越來越多學校會於法定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但不知學校是不清楚通報程序還是不了解案情,甚至是想要隱匿案情。有發生實為嚴重的性侵害案件,通報內容卻似遊戲意外。或事實上是有多位被害人或有多位加害人,通報內容卻僅有一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事件。更有學校通報師生案件,但對案情輕描淡寫,甚至隱匿嚴重的案情內容。上述學校未照實通報之情,不僅誤導案件處理方向,亦嚴重損害被害人的相關權益。

「……,是擔心學校,事實上可能更嚴重,可是學校報出來的情節是比較平平的這樣子。」(S4-007)

(七)學校不清楚案件處理流程

縱使「性別平等教育法」清楚規範學校處理性平案件的流程與責任歸屬, 並將調查、輔導工作明確分工由學校專責人員處理,似乎仍未能改變學校師長 總以為性侵害事件司法偵辦程序非關學校權責的誤解認知。多數學校不僅不熟 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對於性侵害案件司法處理流程更是不願意去了解, 甚至因為擔心被傳喚出庭,而涉及性侵害案件處理過程中司法程序的事項,即 多由社工員處理。

「對,因為喔,現在就是有些教育單位,他會是說是社工叫我們這樣做的,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他們怕出庭,所以他們在了解過程或是運作過程,他會說我能不能不要跟法院碰到關係?……」(S3-131)

「……,就是在我們在做這個性侵害案件的處理的時候,有些我們需要他們配

合的,他們表現出來的態度是不太想去了解太多,是因為不用、不用了解太多, 他不用配合太多,他不用干涉太多。」(S3-250-251)

「……其實各校對性平的調查還不是那麼的熟悉啦。」(S5-205)

二、對警政的抱怨

(一)警察不清楚個案狀態

當在陪同被害人製作筆錄時,有些承辦員警直接以之前刑事案件筆錄的定型稿來詢問被害人,有時在電腦螢幕上,他案被害人的筆錄內容未被消除掉,使得被害人也感到莫名奇妙,似乎要被害人照著電腦螢幕念出來回答。遇到年紀較小或是一些個人反應特質較緩慢的孩子,其無法理解警察人員詢問問題的涵意,其可能需要很具體、很直接的詢問何事項,有時社工員試著去解說問題涵意,很容易產生社工員似在引導被害人回答的誤解。有時社工員在製作筆錄前跟承辦警察告知孩子的身心狀態與特質,因警察早就認定社工員會偏袒被害人,致使有些警察不認同社工員對個案的評估結果,。

「對,對對對,然後就會變成說警察會一直詢問到個案也煩,然後警察也不耐 煩啊,因為就會覺得說我在問你這個問題,你好像就不太講這樣,可是事實上, 是孩子不知怎麼……我覺得尤其現在的孩子的那個思考邏輯是跟我們不一 樣。(S1-272)

(二) 警政單位被動製作筆錄

一直以來,警政單位非直接主責受理通報性侵害案件的單位,實務工作中,大多是社工員聯繫被害人及其家屬製作筆錄事項,社工員亦需要再跟承辦員警協調其方便的時間,社工員成了製作筆錄的聯絡人員。自 100 年開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能滿足被害人期待儘速製作筆錄的需求,施行只要社工員帶著被害人到婦幼警察隊,當下立即製作筆錄的網絡合作方式,不若之前社工員需要個別跟被派案負責的警察人員自行敲定於其勤務時間製作筆

錄,而延誤製作筆錄時效。但這樣的美意,依然社工員擔起應由警察人員主動 辦理非告訴乃論案件的製作筆錄的聯繫工作。

「……他們今年改採被動的方式,也就是你社工要做筆錄了,帶過來,我隨時 有人來做,……。」(S1-154)

「對,他們就會覺得說,人家就已經不要告了,你又要把他帶來要做什麼?都 是你們社工員要叫案家來這邊做筆錄,而且有時候甚至於就是,就是警察就直 接告訴案家說,我沒有要做這個筆錄喔,都是社會局說你,說要帶你們來做的 喔。那我自己就會覺得說,這不是、這不是警察的工作嗎?」(S2-084)

「像警察他們的,現在的作法就是說,如果被害人不願意做筆錄,家屬不願意配合,他們也不會去積極啊,即便這是公訴案件,他們也不會介入處理,即使孩子說我是非自願的,可是我不想要處理了,對,可是警察他也不會主動去介入。」(S4-053)

「……我不先派偵查佐了,社工你人帶來再做筆錄,很多的重責大任都在社工 身上,你人帶來做。」(S5-058)

Zon Chengchi Univer

第五節 社工員的因應之道

本節就前四節所述社工員的困境,以及社工員對警察與學校教職員等專業的互動衝突,與其他專業對社工員的抱怨內容,還有對於被害人及其家長的服務事項等等狀況,社工員如何在工作方式、自我工作心態調整來應對處理呢?本節就社工員對學校的配合、對警察人員的應對、對個案及其家屬的處理、以及社工員的自我調適四面向來做整理:

壹、對學校的配合

早期社工員為謹守對案主事項保密之情,又被害人也表示不讓學校老師知道有關性侵害事件之事,社工員到學校跟被害人訪談後,不會跟學校連繫窗口討論與說明其跟被害人的談話內容。又「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施行後,社工員實不清楚學校性平會的運作,對於性平會要求列席、提供訪談輔導報告、甚至要社工員接受調查小組訪談等等情事,社工員大多不予理會。爾後,歷經專業間的衝突與磨合,社工員為提供個案服務與維繫專業間的合作關係,社工員會試著去衡酌被害人保密內容的影響程度,亦期學校能介入並就近提供被害人協助,促使社工員漸能與學校輔導室保持密切聯繫,並依業務時間安排與在不影響被害人權益前提下,盡量配合性平會的調查工作。配合情形如下:

一、告知校方有關與被害人訪談後的評估與後續處遇計畫

社工員接獲通報後,即到校與被害學生進行訪談,若學校老師未能陪被害同學生進行訪談,社工員在會談後也會與學校老師討論跟被害人的訪談內容, 及評估後續的初步處遇計畫。假若學校通報內容與社工員所蒐集資訊有所差 異,社工員亦與學校進行再確認,避免學校後續處理方向與社工員處遇內容相 左或重複。

「……我們會告訴學校說,我們知道的狀況喔,跟你們知道的,跟你們通報的內容不太一樣。……因為我們去學校裡面做完訪談之後,其實我們也會告訴學校的輔導室,或是學校的窗口,說我們對這個案子,我們訪談的狀況,那後續我們的處遇的計畫可能會是怎麼樣,這個東西我們一定會告訴學校啊,那我們會期待學校可以一起來做一些什麼樣的工作,其實我們在當下就會給學校

一個,一個回應嘛。」(S2-106)

「……就是說不介意老師出去外面這樣子啦,就跟社工單獨晤談這樣子,可是 我們會把一些訊息讓學校老師知道,那有一些建議跟提醒這樣子。」(S5-071)

社工員在後續對被害人的服務工作中,持續會跟學校保持聯繫,必要時也會向學校說明一些轉介服務之行政流程,如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甚至在後續陪同被害人及其家屬處理司法問題,如開庭狀況。社工員亦會適時的跟學校的輔導窗口保持聯繫,而社工員跟學校之間資訊相流通,乃有利於對被害人各項服務計畫的執行。但與學校互動中,不免會遇到一些無法對被害人展現同理與熱誠的輔導人員,社工員為個案利益優先考量需要,有關個案服務處遇內容與運作過程,對該學校或輔導人員即會被動聯繫。受訪社工S3提到,其即會選擇性的告知學校有關社工後續處遇狀況。

「在審理過程裡面,就好比說是偵查庭或是審理庭,他出庭前後,有一些什麼 狀況變化,這個我是一定會告知每一位合作的輔導老師,可是案情的部分或審 理的結果整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就是看老師的 sense。」(S3-177)

「像我最近碰到一個學校輔導老師是說,我這個案子為什麼沒有轉成功 心理諮商,然後我跟他講的是說,嗯,這個部分喔,我們雖然轉介單出來,我 們還是長官會評估,或者是諮商中心也會來評估。」(S3-198)

二、依學校處理態度來調整與之互動頻率

學校性平會對案情認定結果與個案表達,或與警詢筆錄的偵查內容不一致時,而學校師長又無法相信被害人所答,那表示社工員對被害人的輔導處遇無法與學校一起相輔相成,社工員即會選擇較少與學校聯繫互動去處理被害人的後續輔導工作。相對而言,若學校能發揮輔導功能,能夠以專業角度持有中立立場,來提供被害人較多同理與協助,社工員與學校連繫窗口間的合作關係即會較緊密,對被害人服務效益將有更高的展現。

「其實我比較,就比較不會跟學校去做一些爭辯,……我就會變成說,因為連輔導室都認為說孩子是兩情相悅,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就可能比較不會再跟學

校有特別多的互動,是在這個部分。那但是如果是兩邊的意見是比較一致的, 比方說,比方說前面師生的狀況的是,學校也願意配合,那所以在這個部分, 我覺得就會跟學校的輔導老師做很好的互動。」(S1-011)

三、提供予性平會有關社工員訪視資訊

(一)召開個案研討

在個案研討會議中,即會邀請處理該案相關單位的專業人員來針對案件處 理與被害人處遇進行協商,與會人員不僅可就其職責、專業來提供資訊相互討 論,在會議中亦可形成大家對後續處遇的分工共識。社政部分即就其工作面來 提出該性侵害案件對被害人身心與生活影響的評估資訊。

「……就是說,我們現在好像是有一點是在開個案研討,那你如果說就在討論 說這個個案的狀況,好,那我們可以提供就是我們訪談之後,這個事件對這個 孩子,或者是說這個孩子對這個事件的看法,那他的創傷程度怎麼樣……」 (S2-066)

(二)列席性平會議表示意見

在列席性平會的會議中,社工員即可直接回應與參與討論有關被害人相關 事項。必要時,社工員亦會在會議中去溝通說明學校要求社政單位提供訪視紀 錄報告的限制。受訪社工 S5 表示其會在會議中直接回應。

「……你要問什麼,你當下問嘛,我就都當下回應你就好啦……」(S5-175)

(三)以公文密件回覆學校來函

考量學校性平會調查乃是縣市政府內部機關單位依法之行政調查程序,基 於機關單位間職務協助需要,社政主管機關會依學校公文,衡酌法律與專業倫 理的規範,再整理文書報告函文回覆,並於函中提醒個案資料保密事宜。

「……他們發一個文來啊,然後由社會局這一邊的一個,由社會局去,然後提供一份我們的書面的資料。」(S2-067)

「……所以後來我們是請他們來公文啊,我們把我們可以提供的,對,嗯,我

們可以提供的部分,去提供嘛,那請他們可能要保密處理啊,」(S4-061)

四、配合學校召開性平會的工作事項

(一)評估列席性平會之目的、功能並適時參與

雖然高雄市處理校園性平案件之專業單位間,已形成社工員配合列席性 平會之默契,但全高雄市學校性平案件量也不是少數,加上每個案件的個別差 異性,社工員需先跟學校聯繫了解期待社工員到場的目的,或期待社工員提供 怎樣的協助,還是僅為例行性的邀請,後續社工員再針對該案件的處理狀況與 司法走程,衡酌是否必須要到場參與。

「嗯,我還是會先去搞清楚,你要我與會的目的性是什麼?……那我會評估這個需要性,……」(S3-162)

「……我在去之前,我知道我要扮演的是什麼角色啊,他們也會跟我講說,我會…我大概會被問到什麼,我大概知道,我心裡有個底,不是莫名其妙就去啊,因為我一定會先了解說你這個用意是什麼、你這個會議、這個這樣的一個邀約是什麼意圖,我一定要先了解嘛,我才能夠去評斷我到底要不要去啊。」 (S5-179)

(二)知會被害人及其家長有關社工將列席性平會,並取得其同意

若相對人非同校學生,被害人及其家長通常有諸多考量而不願意讓學校知情,大多會自行報警處理,當學校依法需要被害人再向校方說明案情時,多數被害人及家長表達無意願配合學校調查,特別是在被害人出現創傷後反應症候群情況下,被害人實有困難再對學校陳述案情。為不讓被害人再多次陳述其遭侵害之情,並尊重家長不向學校表達的意願,同時社工員也希冀學校能順利完成該案調查工作情境下,社工員多會向被害人及其家長協商,為避免被害人在性平會上權益有所損失,徵求同意社工員列席性平會。而有關社工員出席性平會的角色、屆時可陳述案情為何等等事項,社工員也會跟被害人與家長討論,以避免破壞社工員跟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專業信任關係。

「我當然覺得不太妥,但是我是經過被害人家屬同意。」(S5-153)

「……今天社工人員必須要去做這樣的調查一個關係人出席的時候,要知會被 害人,跟被害人家長,這一定要的。」(S5-170)

(三)由督導、長官代表社政主管機關列席性平會

社政單位能同理學校性平案件調查的必要與辛苦,也基於跟教育局處同為 府內專業團隊的合作關係,另也顧及社工員在社工倫理規範下對個案服務的專 業職責,社工員會配合與協助學校的調查工作。為使主責社工員能專心致力陪 伴被害人及家長處理,社政單位與學校教育單位協商由社工員的主管代表社政 主關機關出席性平會。

「……那你如果說是網絡裡面的話,那也許大家就可以來談,好,那而且不要 是個管去講,那個東西是會讓人家覺得不舒服啊,會讓案家跟社工員都會覺得 很無奈,很為難啦。 (S2-066)

「……我們中心發展出來的狀況,就是說,就是都是由督導去參加這樣子的一 個評估小組的會議,....(S2-069)

一之前是希望社工能夠參加他們那個會議,可是後來我們主要社工不去,就是 給督導或者是科長他們去。」(S4-059)

(四)在性平會中釐清社工員的工作角色 多數學校可能對M 亚二 多數學校可能對性平案件的處理流程不熟悉,又對於刑事司法流程也不甚 清楚,另或許是尊重社工員的專業,而對社工員角色有過度的期待,有學校除 了會在性平會上詢問社工員案情內容之外,甚至還會在聯繫過程中提出在處理 過程事項得當與否的情形來諮詢社工員諮詢,關於性平會運作事項還真非社工 員本責上能夠去回應與提供協助的,社工員需及時說明本身扮演的工作角色與 工作限制。受訪社工 S3 提到,有關調查證據相關問題,其當下即會提醒學校 向警政等司法相關單位諮詢。

「但是過程裡面,他們會提到案情,那這個情況,我們會不會出庭呢?這個情 况我們會不會有觸法,這個情況我們 ok 嗎?我們有沒有配合調查?我們這個

資料有沒有提供?我們這個資料,錄影帶洗掉了會不會怎麼樣……我會告訴他 是說這個部分,真的只能請警察,這些司法機關來處理、回答,我沒有辦法回答。」(S3-148-149)

「…….如果妳主席或者是說與會人員的期待,是超過我社工本職,我會很直接的告訴他們,我的社工本職在這一個案件來講,我是主要做什麼樣的工作,我在司法方面,我就是一個陪同者的角色,我沒有辦法在法庭內去做很多的陳述,因為當事人不是我。……我會去做角色的澄清。」(S3-165)

(五)鼓勵被害人配合學校調查工作

在實務工作中,多數社工員並不清楚性平會操作流程,經過學校持續要求社工員提供訪談報告、列席性平會、配合調查小組訪談等的互動誤解中磨合後,社工員才健漸了解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也必須有一定的行政調查流程。社工員後續在跟被害人及其家長接觸的服務過程中,社工員也都能對其提出後續學校可能有訪談需要,社工員都會試著來鼓勵被害人及其家長配合學校處理流程來保障其權益。

「如果案主同意的話,那、那其實就可以鼓勵案主啊,因為或許他……他自己 講就好了。……而且重點是,『搞不好他還要問一些是我沒有問過你的,那如 果說你是願意的話,那你就讓那個老師來問,那個調查委員來問你,……那你 就直接跟他談,跟他說。』」(S4-062-063-064)

貳、對警察人員的應對

當社工員跟被害人訪談後,一次又一次重複的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說明司法程序時,不免會浮現「製作筆錄與否並非社工員職責」的想法,當承辦警察人員追問社工員是否已跟被害人及其家屬約好筆錄時間時,著實令社工員對「製作筆錄是誰的職責」感到疑問。特別是無意願配合的被害人及其家屬,總是會發生社工員已多次向其說明非告訴乃論的規範,亦向警察人員表明被害人的態度,卻見警察人員仍不動聲色未去聯繫製作筆錄。社工員為保護被害人法律權益,也為後續跟被害人一起工作的需要,社工員仍是會先行聯繫被害人約定製作筆錄事宜,另為避免跟警政破壞合作關係,社工員認知製作筆錄是警察人員的職責與專業,在不損及被害人的權益下,尊重與配合警政的作法。應對方式如下:

- 一、在維護被害人權益下,社工員協助並配合警方完成筆錄製作
- (一) 先行與被害人接觸, 聯繫製作筆錄事宜

聯絡被害人製作筆錄為警方的工作職責,但對社工員而言,個案服務工作以「被害人」為主軸,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著想,由警方在第一時間直接跟被害人聯繫筆錄事宜,可能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恐懼與防衛之情較顯。社工員抱持以專業團隊共同服務被害人的思維,基於專業團隊合作關係,為該案件司法程序能順暢進行,社工員在初始與被害人接觸時,仍是會先行詢問被害人製作筆錄意願,並後續協助聯繫家長與警方安排製作筆錄事宜。

「對,我們去啟動司法,但是今天這個我們去啟動司法,然後去做聯繫的人不 是警察單位的原因,是因為警察其實讓人家覺得,他比較沒有那麼柔性,然後 可能那個角色會讓人家覺得說,那你馬上警察就進來是怎樣?……」(S5-022) 「……其實是網絡的一個合作,沒有誰先、誰後的問題,……也曾經有警察自 己就跑去學校調查,造成很大的騷動啊,那人家很多人都認為這樣是不妥的。」 (S5-031)

(二) 向個案及其家屬說明法規與司法流程中製作筆錄之必要

社工員在進行訪視時,評估該案違法要件後,會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說明性 侵害案件法律規範與司法流程,與在每個司法程序階段中,有關社工員、警察、 檢察官、法官等專業角色的職責工作。遭逢對司法程序感到麻煩與無意願配合 的家屬,社工員會再進一步說明法律保護未成年被害人的立意,嘗試說服其配 合製作筆錄之需要。其中,非告訴乃論案件,若被害人或家長仍是拒絕配合製 作筆錄、拒絕社工員服務,社工員仍需將訪談中獲知違法之案情內容知會警 方,由警方依職權辦理。

「我沒有辦法,因為我必須告訴我的當事人,就是被害者,這個部分就是警察,這個部分就是醫院,你必須要配合每一個單位,這個地方就是檢察官,這個地方就是法官。」(S3-107)

- 二、尊重警政辦理刑事案件內部規範
- (一) 尊重警方未主動積極辦理通報案件處理方式

被害人陳述內容已構成違法要件,但被害人及其家長仍無意願配合進入司 法程序,基於社工員與被害人的工作關係,社工員需尊重被害人意願,未能強 力使之配合,實需警方的權責角色再來聯繫其製作筆錄。

但警方若未能再主動聯繫辦理,社工員即使對被害人強調與半說服製作筆錄之情,也是白費心力。畢竟這是非告訴乃論案件,爾後若被害人反悔說沒人告知其權益,或是媒體爆發或其他事由而責怪公部門未依法辦理,政府機關單位無法承受這些後續風波。社工員需在個案紀錄或工作紀錄中載明被害人對配合製作筆錄之司法程序的表達意願、與被害人及警方聯繫情形,來消極自我保護的應對,至於警方是否要再去聯繫被害人製作筆錄,社工員無權干涉,也只能由警方依其內部職權與規範辦理。

「我們就…對啊,我們就看你警政怎麼處理啊,反正我們就已經告訴你啦,對 不對?那你處不處理,我不管,我就記錄就寫清楚這樣子啊,嘿啊,我們、我 們還是有案件類型的分別啦。」(S5-043)

(二) 肯定警方製作筆錄的專業表現

專業各有所長,製作筆錄是警察人員的職責與專業工作的表現,社工員在製作筆錄過程中是「陪同者」的身分角色。當警察人員的態度,或是筆錄記載的內容等事項,有負面影響被害人權益時,社工員需適度提醒警察人員,但這提醒並非表示可以去干涉警方辦案。假若警察人員與社工員對被害人陳述內容攸關刑責認定不同,比如猥褻案件與性騷擾強制觸摸案件的灰色地帶、被害人實際抗拒行動表現等等事項,社工員還是需尊重警察以何罪名認定來移送辦理。

「嗯,那沒關係啊,就以警察的筆錄為準嘛,因為這是、還是刑事案件啊,那 他在做筆錄的過程,當然是以警察為主體啊,那警察他要,他用什麼樣的法條 移送,那是警察的專業訓練嘛,那當然我們社工的看法會不一樣,好,比方說 像有一些猥褻。」(S2-111)

(三)協助緩和被害人情緒以完成筆錄製作

一般記載於筆錄的內容,需要將案情過程描述仔細到有如「說故事」般的

影像畫面呈現,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對於筆錄問題多會有問有答,但其回答內容可能就是直接針對問題簡短的回應,其並不知道原來筆錄內容需要如做申論題般的仔細回應。而我們主責處理案件的警察人員,其跟被害人辦理案件目的性的初次接觸,警察人員可能不了解孩子一些個人特質的反應,對於孩子回應筆錄的直接表現即容易被視為「不配合」,被害孩子實不知如何用口語來陳述遭侵害過程的情景。社工員通常會在製作筆錄前跟被害人說明製作筆錄的情形,安撫被害人情緒使其能配合警察辦理,另一方面社工員亦需讓承辦警察人員了解被害人的行為反應特性與個人特質,以協力使被害人能順利陳述案情來完成筆錄製作。

「……他可能孩子有時候想法很單純,就這樣啊,就可能他在過程非常的簡單。……,沒有辦法讓大家重新組構那個犯罪現場,然後有的時候,你就要跟他說有看過犯罪現場嗎?有沒有看過什麼、什麼 CNN 什麼,然後我們就會跟他講說,你可能有些過程,因為我們都不在裡面,是到底發生什麼事都不知道,然後他可能,那因為你知道,比如又不能問得引導式嘛。」(S1-269)

参、對個案及其家屬的因應

從事性侵害業務社工員應更能同理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願再向外陳述案情的 反應,或是由外人介入處理感到的不安感,社工員在陪伴與協同處理過程,實 需不斷的向其說明社工員的協助角色,並鼓勵家長陪伴孩子一起來面對處理, 接納被害人及其家屬存在著個別差異性的服務需求。為兒童及少年個案的最佳 利益考量,社工員亦需留意個案及其家屬在處理性侵害事件過程中的狀況,適 時的提供性侵害案件司法處理過程的相關資訊供參,社工員採取方法如下:

一、聯結學校輔導或心理諮商等資源提供服務

依個案個別差異需要,社工員在初始調查評估、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協處醫療驗傷、陪同製作筆錄等工作程序後,面對停不了的新案件通報情景,社工員往往需緊鑼密鼓的先去處理新案件。此時,對於舊案後續的長期輔導工作、心

理復健等需求,社工員實困難挪出工作時間來擬定輔導服務計畫,與提供服務。社工員為求個案服務需求的滿足,加上服務個案又在學校上課,社工員即與學校輔導單位分工合作,轉由學校輔導資源就近協助提供被害人輔導服務,另針對一些特殊狀況的個案,即轉介心理諮商資源來協助。甚至對於服務中個案因性侵害案件而引發的親子互動衝突、親職教育議題等等的問題與需求,亦需衡量可否由學校轉介家庭教育中心來提供服務。受訪社工 S2 提到面對個案的多元需求,社工員應聯結各專業來提供服務。

「然後我們就會搭配說,比方孩子的輔導,可能後續就會由學校來接手。」 (S1-012)

「……如果學校可以協助,我覺得後續輔導的部分,我還是變成說,必須要仰仗學校,因為畢竟他是要長期的啊,我不可能,我能夠做的,要不然就是從我們兒諮,或者是,就是從我們中心的事項支援協助啦,……」(S1-068)

「……,因為現在就是各種的專業,大家都已經蓬勃發展,那社工員其實就沒有必要說,把所有的工作都攬在身上做。」(S2-080)

二、協商與協助被害人配合陳述案情

(一) 持續說明社工員依法訪視個案之法律規定

遇到家長拒絕社工員跟被害人接觸之情,家長可能不清楚社工員工作職責,家長也有可能擔心案件曝光而傷害被害人,亦也有可能為家長已跟加害人和解等等因素,不願意社工員再跟被害人接觸。家長甚至還會以監護人權益要求學校配合其不讓社工員到校跟被害人接觸。對此,社工員即需不斷的對學校、對家長一再說明社工職責與角色,並強調法律規範來請其配合辦理。「……我就會跟他講說,那因為我們被規範一定必須了解,我說我只是想跟孩子晤談一下,然後可是他就會跟我說,家長不希望我跟那個孩子晤談,……然後我就會跟家長講說,我的職務部分「必須要」,……我說那我去一次,之後我也不會再打擾你們,就是我會很明確的讓他知道說。……反正我就是這種軟,軟釘子一直給他吃啦,……我說因為我不能不去,我不能不去那個訪視啊。」(S1-040-041-042-043-044)

「他就會認為說,不行啊,你這樣來,那我要,家長不同意的話,那這樣我不行啊,那我就會跟他講依法,我們有、我們必須要在24小時內去見到個案,我們要去訪談,依法你們學校要配合,我就會把法條唸給他聽,他們就不能說不讓你去。」(S5-091)

(二)詢問與鼓勵被害人配合性平調查

學校與社工員皆能同理被害人直接向警察單位報案處理後,擔心對被害人帶來負面影響而不願意學校知道的狀況。又社工員知道學校礙於法律規範需完成行政調查程序之必要,社工員通常會試著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說明此項規範,並將學校能夠協助與必須處理的立場轉達予被害人及其家屬知情,並同理被害人抗拒的情緒,仍是鼓勵被害人為自己發聲配合,試著讓被害人自行去思考其本身願意,與可以陳述的案情內容,社工員尊重與支持被害人是否配合學校調查的選擇。

「對,他們會告訴我,可是問題是如果這樣,我就會跟他說,那你想講就講,不想講就不要講啊,……孩子就是很抗拒嘛,然後我就會跟他講說,那你自己覺得咧?我說你可以說到什麼程度?」(S1-124)

「對,那我們、我們就會答應他說,好,我們可以幫你轉達,我們可以轉達, 但是如果案家他們不願意的話,我們也會尊重案家跟當事人啊,我們只能夠轉 達啊,嗯,我們確實也有做到啊,但是案家如果不願意的話,就是也沒有辦法 啊……」(S2-179)

(三) 經被害人同意後轉知學校有關案情概況

當被害人既不願意告訴學校,也未能告訴社工員有關案情內容,社工員會試著詢問家長對案情知悉狀況,並討論如何來協助被害人,另也取得被害人及其家長的同意,轉介心理諮商來協助被害人,且希冀從諮商過程中探究案主疑似遭侵害情況與對其之影響。

若有被害人願意跟社工員陳述案情,但其明確表示不願意讓學校知情,社工員一來尊重案主意願,二來也需學校一起來關心與協助案主,仍會試著徵詢案主同意來轉述案情概況予學校知悉。

「……我也只能跟學校說,孩子也不願意講,我也…我真的只能說,我試圖釋放善意,但是孩子就是不願意說,我不知道孩子的原因是什麼,那當然這個部分,我也會從家長盡量看能不能那個。但是如果是孩子願意告訴我,而他不願意讓學校知道……這種狀況的時候,那我就是…其實我會跟學校講說,在這個部分,我就只會講一個很簡單的案情給學校……。」(S1-115-116:)

「對,那我會跟學校講說,因為孩子不太願意那個,那我們後續講到諮商的部分試試看,就是我這邊請諮商的,兒諮中心的…」(S1-119)

(四)掌握一定資訊後再與被害人訪談

當學校對於案情內容都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社工員當對學校師長所談或所做紀錄內容知情後,再跟被害人訪談確認其先前跟學校表述內容,社工員即可避免從頭到尾再重複詢問被害人有關案情細部內容。社工員這樣同理被害人的作為,在跟被害人接觸訪談時,不僅可降低被害人面對社工員詢問案情的壓力,社工員再試著去說明後續司法程序與服務事項時,顯得社工員較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並取得其信任。

「……如果你老師,你之前你知悉這個案子的時候,你已經有先做第一次的訪談了,……如果他都有問到的話,我可能去跟小孩談的,就是跟他問說你之前有跟老師講過什麼,是屬實嗎?那接下來有一些部分,你願不願意配合?我就會直接跳過那個案情內容,因為你都跟老師講了嘛,我們就不會再重複,再從頭再問到尾了,對。」(S5-083)

三、對案情內容的認定差異的協調

(一)協調學校與家長間對性侵害案件處理的互動衝突

比較強勢處理性平事件的學校,常會發生忽略跟家長溝通,未使家長清楚與接納學校行政處理的狀況,而造成家長情緒的反彈,特別是學校一再跟被害人詢問與確認案情過程後,其處理狀態或結果並非如家長期待時,家長的負面情緒可想而知。社工員需尊重學校單位的行政處理,另一方面需從旁安撫家長的情緒,為顧及被害人的權益與學校調查工作能順利執行,社工員必需用心於協助學校與家長間的衝突協調工作。

「……就是幾次如果是跟學校不是那麼 ok 的時候,要做這樣的調查,其實怎麼講?就是家長其實就會很反彈啊,就是會變得會打電話來跟我講說,那學校就是每次都要孩子講講講,然後可是講了,他們又不想聽這樣。可是我就變成說,我都也只能做情緒的安撫跟那個,我沒有辦法就是跟學校講說,啊你可不可以不要再問了……」(S1-033)

「……其實社工還有另外一個功能,就是在於家長跟學校之間的一個協調溝通者,嗯,怎麼讓這一個碰觸到,可能碰觸到刑事法的一個事情,但是不會造成雙方之間緊張的關係。」(S3-008)

(二)尊重家長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訴有關學校處理狀態的行動

社工員通常會儘量協調溝通有關家長對學校處理性平事件過程與結果不滿的部分,若家長表示要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訴,有關學校對該案件處理感到不舒服或不合理處的反應,社工員是無法阻擋家長對其個人權益的主張,需對家長申訴行為予以尊重。

「對,所以在這個部分,只是如果說孩子今天他在學校裡頭,是有受到比較不 公平的待遇的時候,這時候我才會鼓勵家長說好,你去走教育局督學這一塊, 或是去做陳情反映,……」(S1-022)

(三)透過多次會談再與被害人釐清案情

社工員總是抱持著相信被害人的工作信念,但總有一些孩子有其人格特質 與行為反應的特殊性,其跟學校老師說明的內容,與後續再跟社工員陳述的內 容,包含案情、家庭狀況等等資訊有諸多差異時,社工員需再去跟被害人會談, 以多了解被害人的想法及其反應。受訪社工 S1 提到,有時被害人談及其個人 資訊並非是真實狀況,經由後續再跟被害人會談,除了更了解被害人外,亦能 理解學校對被害人說詞的質疑反應,進而跟學校進一步討論、合作對被害人的 輔導服務處遇。

「……也會跟老師做一些了解,因為有時候孩子講的,我就說孩子講的不見得是,嗯…他的本意,或者他真正的狀況,真實狀況。還是要從學校這邊,那如果從學校這邊知道的,跟他原本告訴我的是落差很大的時候,我可能第二次去的時候,我就會做一些面質的部分,就會跟孩子,也不見得,就是會做一些澄

清,了解說到底孩子你真正的想法是什麼,那在這個部分也能夠理解說,為什麼學校是這樣的處理。」(S1-090)

四、向服務對象說明夜間陪同偵訊方案

從事性侵害業務的社工員常因新案件的緊急處遇需要加班到夜間,又為配合被被害人的上課需要及其家屬的工作時間,需在假日週未安排親子會面、家庭訪視、心理諮商等服務工作事項。平時的工作業務已使得社工員必須在非上班時間加班工作,若再接續值班處理夜間與假日的緊急案件,實讓主責社工員工作負載過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發展「夜間陪同偵訊方案」,組織公私部門社工專案兼職的來協助處理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的處遇,爾後主責社工員為接續服務工作,應清楚的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說明單位內部的分工狀況,並且不影響被害人法定權益。

「……因為在一開始的接案就不是從我們自己去接,就可能是夜陪去接,…… 然後當發生這樣的時候,我覺得我在跟媽媽在做的時候,有的家長可能還好, 他會認為說,喔~你是社會局,然後我也會跟他解釋說,因為…」(S1-103)

肆、社工員的自我調整

性侵害業務特別需要跟多重專業一起工作,為受服務個案的最佳利益,社工員似乎表現得較有彈性去接納與了解不同專業的工作內容,以利後續聯繫合作謀求個案利益。傳統社工員的角色似乎被定位為解決問題的人物,在專業分工的團隊工作中,社工員必須清楚自己職責角色的界線,亦需體認到社工員非萬能的事實,而堅定自己專業工作規範的信念,方得以延續工作價值。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面對專業價值與專業倫理的衝撞,社工員衍生的自我應對方法如下:

一、社工員進一步了解跨專業團隊合作的工作內容

跨專業團隊工作中,可能因為對彼此工作內容、法律規範不清楚而產生諸 多誤解。雖早在 93 年已制訂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社工員似乎不清楚該法 對處理校園性平案件的規範,確實也引發學校單位跟社政單位工作聯繫上的誤 會。 因為減述作業的推動,促使社政單位與醫療、警政與司法單位間的互動關係更為緊密,也因社工專業訓練背景有關同理心的發揮,與期待被害人能獲得較周全的服務下,社工員能彈性的開放自我去了解與接納共同合作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專業領域工作模式,持續的也透過共同參與的教育訓練、聯繫會議等等形式的交流互動,能減少在同時處理性侵害案件時產生不必要的溝通誤會,與降低拖延案件的處理時效。

承上,若是社工員也能夠參加性平教育訓練課程,或經由跨專業團隊間的 聯繫會議交流活動,或許可以幫助社工員對性平案件處理的規範多一些了解, 亦有助於專業團隊間的相互合作,以集結有效資源來提升服務效能。

「……我們社工對於…啊,我們對於那個性平的這一塊,我們不了解,所以我 覺得說,如果說今天我們了解他們性平做什麼,那我覺得有時候在合作上面來 講,就會比較有幫助。」(S1-256)

二、社工員對自我角色衝突的調適

(一)建立調查案情是在評估服務需求的工作職責

在社工員的專業訓練中,加注社工員依法介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並非進行刑事案件調查的原則認知,教育社工員對於調查工作,乃在評估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創傷反應、生活與就學需求等等的信念內化到工作中。「調查只是在評估,讓你評估案件到底你後續要不要持續的輔導跟介入嘛,要不要開案嘛,這是最基本的嘛,你調查沒有,你根本就沒有後續輔導的議題啊,可是你調查確實是有的,你就是後續的處遇計畫就要出來,嘿啊。」(S5-053)

(二) 釐清工作職責與接納工作限制

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的職責已被劃分在提供被害人服務的工作。跨專業 團隊分工各有所司,社工員需要時時提醒自己,個案管理者乃在連結各專業來 提供服務,並非由社工員去替代其他專業的工作,社工員更需清楚工作角色的 限制與承認己所不能,社工員做為被害人的個案管理者就應該與可以滿足被害 人的所有需求,與專業網絡工作人員的諸多期待。

「……我知道我就是現在被賦予這樣的角色,是因為我在機構內受聘,我必須 這樣做,但是如果回到我自己在操作面的時候,我會提醒自己這個部分,我不 能。」(S3-106)

「對,但是,但是你不得不這樣做,因為你是在家防中心,你本來就是要做性侵害防治,……」(S5-061)

(三) 堅守社工員非司法社工的信念

初始社工員因行政調查的公務職責與被害人接觸,雖性侵害案件為刑事案件,但如前所述,社工員的調查工作乃在評估被害人的服務需求,並非為進入司法程序。社工員後續在協助被害人面對性侵害案件司法程序中,從驗傷、筆錄到開庭等流程,社工員皆是「陪同者」的角色。

社工員在陪同被害人開庭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檢察官或法官要求社工員轉為證人配合偵查或審理,當社工員以當日為陪同被害人開庭的角色到庭拒絕作證,有些檢察官或法官可以接受,但亦有檢察官或法官仍以法律規定要求社工員當庭轉為證人身分作證。當司法單位以證人身分傳喚特定社工員時,社工員雖以本身法定工作職務與被害人接觸,以其社工專業倫理困境向司法單位溝通時,仍是可能收到「國人有作證義務」的回應,就此社工員僅能向司法單位提出社工員以單位代表身分出庭並不記載個人年籍資料於開庭紀錄中的要求。「……我覺得反而我自己覺得就是以個案為主體,我們都只是在旁邊做陪同的角色,……」(SI-230)

「反而變成就是社工員在司法的角色裡面,變成舉足輕重,我覺得那個實在 是,實在是…實在是不對的,我還是,我還是自己會覺得說,社工員在整個司 法的過程裡面扮演的角色,還是因為,重點還是應該要放在社會福利的提供 啦。」(S2-097)

「對,只是說那個調查的角色,你有沒有司法的權力?……但是我們社工是沒有……。」(S3-092-093)

三、依法知會警政單位辦理非告訴乃論案件

不管通報案情是否有急迫危及到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獲是家長與學校拒絕 社工員的訪視,抑或被害人的不願意陳述等等之情,社工員都需依照法律規範 去執行職務,依法行事,奉公守法,即使在過程中遭逢不順遂,其於工作倫理 或是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規範,皆需盡責使之。面對性侵害案件屬於非告訴乃論 範疇之法律特性,姑且不論當事人及其相關人配合司法流程的意願與行動表 現,社政單位為縣市政府對於性侵害業務之主管機關,面對違法事件應知會司 法警察單位後續依法辦理。

「要不要什麼作為,你甚至沒有作為,人家就說你瀆職,會是這樣子,那、那 我覺得說,有時候是你該作為,不作為,那當然就不行,有些也是你努力過, 但是是人家不配合,那你就要把警政拉進來啊,對不對?就不能完全你社工 扛,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司法案件啊。」(S5-038)

四、轉介教育單位提供兩情相悅案件後續輔導服務

當新案件通報案量充斥,又受 24 小時保護案處理的規制,實讓社工員馬不停蹄的訪視與處理新案件。面對訪視後評估無緊急處遇需求的個案,社工員受工作處理時間的限制,實無法撥冗提供後續輔導的服務工作。面對大量的通報案件,社工員僅能依著緊急案件、法律規定時效應優先處理的工作原則,以應該做保護性個案的心態來消極應對未能即時提供非緊急個案周全服務的些許愧疚感。對此,社政主管單位也在考量與期待教育單位以既有的輔導資源的來投入服務,受訪社工 S2 提出兩情相悅案件的性別意識輔導、親子衝突等議題,可連結學校的輔導人員(輔導老師、心理師、學校社工師)、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資源來介入提供服務,社工員可更專心致力於保護案件的處理。

「……其實我們就不要花太多的時間在這上面,因為像這樣的案件其實以我們的實務來看,他其實就是有兩種狀況,一個是他的性別的認知,性別認知的問題,身體界線的問題,那第二種狀況是親子衝突的問題,那像這些狀況其實不用到社工員來做,而且社工員坦白講,你沒有辦法做到什麼樣的,因為以目前的個案量,你根本沒有太多的精力可以放在這些。」(\$2-006)

'……我坦白講,因為社工員就是因著法令的規範,我們常常 24 小時內去訪

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工作經驗探究

:以高雄市為例

到兒少,那這些案子他其實並沒有人身安全的疑慮,我會覺得說社工員,而且 我們是一個保護性的社工員,那我們的工作的內容,我們的服務的內容,應該 就是保護型的工作。」(S2-008)



第六節如何建立團隊合作: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工作

本節探討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對其各自職責的調查訪談工作,在現行跨單位合作工作中,如何建立更好的工作機制來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被害人較有效能的服務。研究者整理受訪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的想法、意見,從中獲取從辦理共同訓練、整合調查工作、建立跨單位組織、修訂法規四個面向建立團隊的工作模式。

壹、辦理共同訓練

對於共同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的警察、學校教職人員、社工員而言, 大家受不同專業背景訓練,分屬不同性質機關單位,受各專業相關法令規定職 責內容,各自帶著所屬思維一起來處理同一案件,難免會因不了解彼此的業務 規範,而造成誤解,影響彼此間的互動合作。

「……如果說老師、或是一個警察,或者是社工,彼此工作的事情,他們完全都不了解,甚至於連檢察官他對於你老師、或你社政本身執行的工作,她們都不是很明確了解的話,那可能就會有誤解,對這個調查認知上,可能就會有落差呀!警察可能會覺得說,社工好像干涉滿多的,社工覺得你警察怎麼那麼消極,警察覺得你們社會局怎麼那麼囉唆,就是大家對彼此的工作會有誤解……」(P1-062)

無論是性侵害案件處理的相關法律規範,還是實務工作中強調以「服務」為主的工作,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所屬單位之主責工作,有相互合作協助之必要。性侵害既為刑事案件,且這三個單位又有調查事實之職責,為能免除不必要的誤會,並增進案件處理的效益,除了可以在各自專業工作養成教育中加入「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的內容外,亦應可透過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有如「共識營」的工作坊,邀請三個單位的業務人員來共同參與,除可獲取其他專業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工作資訊外,亦也增進專責人員的專業工作知

能,更因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的參與,也促成專業團隊間正式協調與非正式溝通 的聯繫。

「對對對,犯罪的要件,我們大家可能彼此共同的來做一些涉獵這樣,就是說,像我剛講社工、學校老師、警察,我們在養成教育過程中,能不能夠說,就是大家互相就彼此執行的規範,他的法行依據,他的行政上的一個依據,大家做一個互相的瞭解這樣子,有助於,絕對有助於說這個案子的一個偵辦,因為我們都彼此知道對方的立場、他的執法依據,這樣可能會比較具體一點、比較好一點。」(P1-024)

「……我們以前有共識營嘛,都會有找檢調啊,找那個警政啊、司法對不對? 那或者醫療的,那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教育界的,也可以進來?……我 覺得如果大家都彼此比較熟識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在很多的事情上面的合作上 面,就會比較,比較愉快,而且也比較容易啦。」(S1-240-242)

貳、整合調查工作

從受訪的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皆提到首要期待能夠一起聯合訪談調查,但受限當前體制未能授權的順利辦理情況下,期專業網絡間相互參閱訪談調查紀錄,或是學校與社政的行政調查一起進行。如此一來,不僅減少對被害人的干擾,亦可建立公務單位間的相互協助機制,避免行政資源、社會資源的浪費。有關上述的合作模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警政、教育、社政本於職務進行聯合訪談工作

警察人員基於刑事案件偵查職責、教職人員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社工員受制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範,專業網絡中警政、教 育與社政機關各主責人員,受相關法律規範,皆需於一定期間內,且在一定程 序下完成調查訪談工作。基於大家各自職責工作需要,又為減少被害人重複詢 問的困擾,三個單位的專責人員可相互聯繫,一起聯手進行訪談工作。

「……可是我覺得,我們三方,包括檢方,真的是要警方、學校、社工、檢警,

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工作經驗探究 :以高雄市為例

我們檢調就不講,如果說在這些案子發生的時候,就跟我們一起,如果沒有進 減述的,在發生這樣案件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先做這一個案件的討論。」 (P4-040)

「……我覺得如果三方一起來,那是可以減少更多的那個,對小孩子的重複訊問的可能性嘛,……」(T2-095)

「……所以我是覺得還是一樣,就是說你只要一啟動之後,儘快就是警政、社政,包含學校,三方都能夠進來,但是因為你要三方都能夠進來,其實你社政進來、警政進來都是…業務嘛,他本務嘛,本業,……你要學校這樣進來,做這個訪談調查,完全是因為性平法。」(T3-129)

既然有三個專責單位有一起訪談的共識,那應由那個單位來當啟動聯合訪談呢?受訪警察P3與受訪教職人員T2提到,可由最先接受案件資訊的單位來聯繫其他專責單位一起加入,來進行調查訪談工作。在實務工作中,校園性侵害案件多由學校知情後,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與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多未報警處理。又在行政程序上,「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有規定違法事件應移轉予有管轄機關單位依法辦理,又性侵害案件本屬非告訴乃論範疇,學校知情可直接報警並聯繫社工員即時加入共同訪談。

「……如果說要減少他那種接觸跟詢問喔,那就是看誰第一次接觸,我們以 他…」(P3-296)

「其實我有想過就是說,譬如說這個小孩子最先接觸的,就是學校對不 對?……,這時候由學校去統合這三個單位,……然後一起就是去做這個案 件,可能讓小孩子再詳細陳述,嗯,一次這樣就好了……」(T2-112)

「……因為照理來講,像如果你是屬於性侵害案件,……,按照性平法規定,你本來也要移送有管轄的,協助他司法,司法的那個步驟嘛,對不對?那所以,你如果有找警察來,那等於是幫忙,幫忙那個孩子就是,我看就直接開始要提告,你還是要…你還是要,還是要做什麼動作,那社工也加入的話,第一時間

就可以…。」(T3-173)

二、警政、教育、社政訪談報告資料相互流通運用

在現行警政、教育、社政專業,本職責先後對被害人分別訪談蒐集案情資訊下,警察人員偵辦調查案件前,大多期待學校與社工員能提供已先行訪談的案情內容或紀錄報告來佐證,而學校教職人員又期許社工員能提供訪談紀錄報告,或是警察人員能提供偵訊筆錄內容供參。另社工員在訪視被害人前,若學校教職人員已先跟被害人了解案情,社工員期能從學校教職人員處獲取學生事項及其他相關資訊來運用。社工員更期待警察人員能本職權儘速製作筆錄,於此,社工員即可在陪同製作筆錄過程中去獲知相對仔細的案情內容,亦可避免再詢問被害人。

「所以說,我們這兩個的資料,有沒有可能一方問,來另外一方等,或是另一方問,一方等,如果按照時間點來講,應該是你們(指社工)的東西給我們用,對不對。……」(T4-074)

「……你要了解的案情可以從什麼管道去了解啦,所以我剛剛講的嘛,你輔導老師,如果你之前已經有做過第一次的晤談的話,你的第一次晤談,其實你不但可以給你調查小組,你也可以給我們社政單位啊,對不對?那我們社政單位不用再從頭到尾問,問完啊,我就直接、就直接,直接跳到偵訊的那個部分就好啦,對啊。」(S5-156)

警察人員、學校教職人員、社工員,對被害人儘量避免重複訊問達共識,在上三個專業主責未能一起跟被害人訪談情形下,各專業似乎都期待能從彼此的職責工作中來獲取可靠的案情資訊,但彼此卻又顧忌他專業將訪談內容的資訊外露,同時亦存在對他專業對該案件的調查能力與調查內容真實性感到懷疑。警政、教育、社政若能有效合作,需去除專業本位主義,方得以建立專業網絡間的信任關係,亦需本職責實踐保密原則前去參考他單位的訪談工作紀錄等資訊,不僅可以降低被害人被不同專業網絡單位重複詢問的困擾,亦可為各

專責單位帶來工作互助成效,真正協助被害人。

「就是不要重複問的時候,那就會又變成說,那個訊息該給到什麼狀況,其實 還有一個彼此之間的信任也有,我覺得那個也有。」(T1-021)

「……其實你怎麼讓每個專業的本位降低一點,願意是一個合作的關係,而不 是相互競爭,這個是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因為當你大家平起平坐的時 候,你才能夠去檢視這個作法真的能不能在減少被害人受傷,或是陳述的東 西……。」(S3-247)

三、學校教職人員跟社工員可一起訪談,並陪同製作筆錄

警察偵訊筆錄為司法的偵辦調查工作,又有其偵訊不公開的法律規範,然則學校的性平會與社政單位的社工員訪查皆是行政調查範疇,相較於司法調查是較具彈性的調查規範,所需證據力的嚴謹性與可見性實不如司法調查的要求,多以調查訪談的文字資料為主後形成調查報告。在無法與警察人員進行聯合訪談的情況下,或許教職人員與社工員可在案件被通報爆發之際,一同跟被害人訪談,後再由該校訪談人員將訪談資訊提供予性平會,以減除性平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再重複詢問被害學生之情。

「因為你,你通常學校跟社工的部分,是可以比較快嘛,因為第一時間,我們 就 113 就通報了嘛,那所以學校和社工如果在訪談的時候,要一起,一起訪 談, …… (T3-127)

「……我們這邊調查人員可以配合你們在第一時間去訪談,那你們可能在了解這些狀況之下,因為你們在了解過程中,我們就不用花很多時間跟她建立關係了,那我們就直接就他的那部份,做他詳細的了解……」(T4-077)

「……我會把老師拉進來一起問,那老師你自己,你輔導老師,你就要寫成記錄,你的調查小組,你就依據老師的調查記錄,因為他已經訪談了……,你同樣的事情不要再問第二次,……」(S5-152)

社工員的法定職責有陪同製作筆錄工作項目,而減述作業已推動執行多

年,警政單位與社政單位早已發展被害人製作筆錄的工作模式。現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施行,為避免重複訊問被害人,警察人員與社政人員大都贊同學校專責處理人員一起加入陪同製作筆錄工作。另考量學校老師有固定時間教課必要,而行政人員亦有學校事務處理,顯得學校的專責處理人員無法機動的配合製作筆錄,且後續又有性平會要做成調查決議,以及擬定學校輔導工作需要,也需留意保密議題,故除了學校性平會委員與專責處理的教職人員外,似乎性平會的調查小組成員、駐校的學校心理師與社工師亦可加入陪同製作筆錄。

「……其實我們,就我個人而言,我覺得你學校派一個人過來,我覺得 ok 呀!」 (P2-067)

「……變成是說警方問到一些訊息的時候,剛好老師在旁邊也可以聽到,然後就不用再問了嘛,他就可以知道了,……或者是學校的那個調查小組的其中一個成員去。」(T1-024-029)

「……當然今天性平會的成員是,就是他們有一個代表嘛,……,我們所謂的學校的社工,或是心理師,……,他也是可以提供性平給他們的話,我倒覺得是 ok……」(S1-183)

「如果他們願意,他們覺得他們時間可以配合,他們也願意,我們會覺得說, 孩子也覺得老師陪 ok。」(S4-133)

四、學校性平會引用與參考司法警察偵查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法」訂立學校性平會啟動調查的立法本意,原因之一乃司法流程冗長,且司法證據力較嚴格,諸多判決無罪案件,事實上並非沒發生違法的傷害事件。為保護受害師生的受教權與工作權,期學校在不受司法審理影響下,學校承擔調查之責,並在一定期限內做出行政處分。

但一般對司法獨立審查的認知,多數人仍以為國家偵察犯罪之公權力與公 信力,遠大於一個學校的內部行政調查效力,若當司法判決結果跟學校性平會 調查結果出現落差時,那又該如何處置呢?對學校教職人員而言,「性別平等教育法」賦予了其對性平案件的調查權責,實加諸莫名的權力,卻也因著這權力對兩造帶來的行政處分備感壓力,特別是師生案件的調查處理。

警政與社政對性侵案件司法程序工作已建立合作模式,對於在完成警詢筆錄後,學校才知情的案件,學校或許可透過專業間的信任合作關係來了解案情,並取得相關資料,實無需讓權責學校再耗費資源重新啟動性平案件調查工作。受訪的警察、教職人員、社工員皆有人表示,無論是司法偵察案件的職責衡量,或從被害人服務機制的考量,還是學校行政效力的評估,若已先於學校行政調查進入司法程序的校園性侵害案件,或許可引用司法檢警的偵查資料與法院判決結果來做性平會決議參考,不見得所有性平案件皆需要由性平會再擔負調查責任啟動調查機制。

「……我是覺得說以性平會,在我們以國家的立場來追溯這犯罪與否這樣角度 來看的話,這樣一個比例原則來看,性平會的啟動是不是比我們在這個所謂案 件進入司法程序以後,那麼再根據這個司法調查的結論,來作為一個參考或者 說是一個補強這樣會比較好。」(P1-057)

「……我真的覺得教師,老師就是老師,他其實不應該再扛有這一種,類似 司法的這一種,那一種,那個、那個角色出來,所以我會比較期待是說,警政 那邊,她一定要做筆錄嘛,她一定要做嘛,……可是在這個事件調查的時候, 如果那個東西可以 pass 過來的時候,學校因這個再來處理,我覺得就好了, 不用再把那個時間卡得很死,而且,這個東西是警察提供」(T1-193) 「……這個案件已經,已確定要進入司法流程,那是不是性平調查就不召開

······這個案件已經,已確定要進入司法流程,那是不是性平調查就不召開啊?然後他們可能去文給警方,提供一個警政代號或提供一個移送代號,或是什麼的,去確認說確實這個案子已經進到司法,對啊,來做個依據啊,就不調查啊,······」(S4-100)

叁、教育局成立跨校專責小組,並與原警察局、社會局專責單位成 一跨專業團隊

警察局與社會局皆有專責的業務單位在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又因為減述作業的推動,警政與社政已建立聯繫合作機制。而當前教育局僅是專人辦理學校性平案件的行政業務工作窗口,未如警政、社政單位有專責業務分組,有關性平會運作及性平案件的調查工作所需經費,則由各級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本權責辦理,故在與警政、社政聯繫處理性平案件事項,皆為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另性平委員、調查人員的出席費用與其他相關行政事務費用亦都由各級學校自行編列經費來支出。

跨單位間的合作,由專人專責辦理,不僅可使承辦人員熟悉業務工作,得 以延續相關業務的推動,亦容易促成跨專業團隊間工作人員建立合作默契,進 而促成相關政策、工作模式的制定與推行。基於處理校園性平案件工作的需 要,可由教育局設立任務性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的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即與警 政、社政的業務專責分組結合,形成該縣市政府的跨專業團隊來專責該轄性侵 害業務。

一、教育局組織性侵害防治業務專責小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最近幾年持續開辦性平案件調查人員的訓練,各校完成調查訓練的教職人員數額持續增長中,教育局並不需要增設另一業務部門,可組織各校調查人力資源,形成任務性的組織編組,並以該專責小組與警政、 社政相互合作辦理校園性平案件。

「其實…,我覺得啦,教育局底下可以,可以設一個那種什麼校園事件處理小組,那那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主要就是說,你現在各校有通報校園事件上去,那他是屬於性平法的事。……規範的性侵害事件,我們就把這個小組任務就是明確訂在是性侵害,然後這個通報,學校通報上去之後,……那主管機關那個處理小組就可以,找那個警政跟社政一起來開會,在那個,在這個處理方法裡面,好,處理機制裡面,如果他是屬於公訴罪,那本來警方就應該要介入,然

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工作經驗探究

:以高雄市為例

後就可以立刻做調查了,做處理,然後立刻社工也可以進來輔導,那學校也可以第一時間得到那個事實,然後我們調查報告也很好處理,即便是屬於告訴乃論的罪,那在警方那邊,他也知道說這是屬於告訴乃論的罪……」(T3-196-197) 「……你這個處理小組是任務編組,你可以把各校借調人力過來啊,你可以,你還是可以借調學校的老師啊,他們受過這些訓練啊,他們還有一些也有教學的背景、輔導的背景了,也可以進來啊,對不對?」(T3-205)

「如果能有一個專責單位,那我們現在很多調查人員都退休嘛!如果他們願意 再出來協助,他們經驗也夠。」(T4-089)

二、警政、教育、社政之性侵害業務成立跨專業團隊

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皆是地方政府的內部組織單位,不管是法定規範或是行政業務上,都需擔負處理性侵害防治業務的職責,為能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與確切關照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需要,可結合警政、教育、社政之性侵害業務專責單位,做為縣市政府專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工作團隊,該團隊不僅可協調府內單位間的工作處理事項,亦統合對被害人的服務處遇。一但啟動校園性侵害案件通報與調查機制,即由該團隊各專業主責人員相互聯繫以同時介入處理,無需如當前由警察局、學校機關、社政單位各自處遇。

「他如果真的有心要做喔,應該是一個縣市要有一個專業的……team,調查團體,可能結合社工、警政。……就一個 team,然後有案子出來的時候,你這個 team 可能又會分組嘛,……,然後就輪值那一類的方法。」(T3-105-106-107)「……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 team,然後這個 team 就是你只要有案件,你就可以去。好,那我們去思考,假如教育一個人,社工一個人,那警方也可以一個人,……」(T4-082)

「我比較想到的是這個平台,它可以做的是協調的部分,……,或者是兩邊的意見是有一些差距的時候,那我倒覺得說這個平台是可以作為是兩邊的緩衝……」(S1-237)

「……我們大家都處在網絡裡面,……大家都可以來討論說,我現在這個有哪一些工作是可以,誰可以來做的,誰可以多做一點,……」(S2-081)

肆、修訂性侵害案件各法源制度規章

任何法律規範制定皆有其當時的時空背景需要,但隨著時間過往的社會環境變遷,該法律規範運作,應依時事狀態來修正以合宜適用。就如減述作業要點與性平法對於兩情相悅案件的適用年紀規範,似乎耗用更多社會、司法資源。

又性平法立法原意在解決校園中權力不相對等的性平案件問題,而一法適用使得國中、國小的性平事件,卻與兒少福利法規、性侵害犯罪相關法規、減述作業要點等規範相疊,而重複投入調查資源之情,此乃立法當初所始料未及的。就性侵害案件處理相關規範,實需在法律面、制度面上重新檢視以修正,使其更能展現各該法立法意涵與符合實務上的需要。

「那我覺得是要從法的制度,法的那個制度面去改,因為要不然你現在這麼多 法在跑,沒有辦法,光是減少陳述這個部分在,孩子在法庭上都會再次陳述, 這個東西就已經沒有辦法處理得很漂亮了。」(\$3-230)

「對,就變成說學校這一塊,應該是說法,一個法,我的認、認…我的想法是一個法,它運作了5年、10年之後,它一定要回到,回去檢視一下是不是所謂的適合現當下的一個社會文化。」(S3-235)

「對,或者是說,其實這個法是不是其實,應該就是用到某一個年齡層,或者 是某一個教育層級的。」(S4-103)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工作經驗探究」為研究主題,透過訪談主責性侵害防治業務的社工員、警察人員,以及學校教職人員,從中探討社工員在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其與警政、學校一同處理案件的衝突,與社工員本身的工作困境與因應之道。期能作為社工員介入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工作經驗整理的開始,進而可做為社工員在性侵害防治工作領域專業角色扮演,及與他專業合作分工的參考。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有關本研究的發現與討論,第二節提出本研 究的建議,第三節為本研究限制,以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經由研究設計,運用深入訪談方法來蒐集研究資料。訪談 14 位實際處理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具有實務工作經驗超過 5 年的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探究有關社工員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角色功能及其對彼此專業團隊間互動的衝突。在整理歸納分析研究資料後有以下的發現,茲就社工員的角色功能、社工員遭遇的困境及與其他專業的互動衝突、社工員對上述困境的因應之道、如何建立團隊工作五個面向來呈現:

壹、 社工員的角色功能

一、社工員主觀認知的角色功能

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無論是法定職責業務的辦理,還是社工專業所賦予 的功能角色發揮,與本研究第二章節中,國內外文獻對社工員在專業工作上的 角色扮演分類是相似的。在兒少校園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中,社工員發揮了調 查者、評估者、聯繫者、協調者、服務提供者、資源連結者、個案管理者、陪 伴者、諮詢者、倡導者等十種角色功能。

對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的社工員而言,性侵害案件事實的調查工作是社工員跟被害人建立關係的開始,與其說社工員在調查案件事實,不如說是評估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狀態較為貼切。社工員除提供驗傷、報案、保護安置等危機處遇服務外,進而擔任被害人個案管理者身分,續協商相關專業(警政、教育、醫療、司法等等)相互合作以提供被害人服務。

而社工員在陪同被害人驗傷、製作筆錄、開庭,甚至陪同現場勘驗與心理 衡鑑等等工作同時,正是社工員跟被害人長時間一起工作的最佳證明。社工員 也從陪同被害人及其家屬在面對複雜而冗長的司法程序過程中,深深感受到社 工員陪伴角色的重要性與展現的工作價值。

二、性侵害案件相較於兒少保護案件的工作特性

本研究從受訪社工員的主觀經驗中,發現性侵害案件與一般兒少保護案件 在司法案件類型特質、工作對象差異及被害人呈現的特性、社工員所具備的能 力特點、校園師生案件影響等面向有明顯的區辨:

- (一)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案件的法律性質,一般兒少保護案件多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告訴。
- (二)性侵害案件的調查評估工作比一般兒少保護案件的評估工作,擔負啟動司法程序之必要。
- (三)性侵害案件比一般兒少保護案件更重視與家庭外之機關單位一起工作。
- (四)性侵害案件相較於一般兒少保護案件的服務對象,顯得自主性表現較強, 且社會支持系統不一定是薄弱的。
- (五)從事性侵害防治業務的社工員,更需具備耐心去等待被害人回應,且對 被害人的反應要具較高的敏感度,並要清楚性侵害案件相關法令規定等特

質。

(六)師生關係的校園性侵害案件,其影響被害人的價值觀甚於一般兒少保護 案件。

在社工專業屬性分類中,處理兒少性侵害案件業務多為兒少保護社工員的 主責工作,就本研究結果發現其中之差異性,從事性侵害業務社工員除需具備 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之專業知識外,更需具有性侵害案件特性之知識,特別是刑 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之相關法律規範。據此,因應處理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複雜 性,從事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員,實有從兒少保護案件類屬中,專責處理性 侵害業務之必要。

三、其他專業對社工員角色的看法

可能礙於跨專業間聯繫互動在間斷性工作取向的目的接觸,警察人員與教職人員多從社工員的工作內容與其功能角色發揮的面向來表達其對社工員角色的看法:

(一) 警察人員對社工員的看法:

警察人員以為由特定社工員專人專責提供被害人全程全套的相關服務,即認定社工員是明顯偏向被害人立場的,不若警察人員需持公正原則偵辦案件。且縱使社工員個人對被害人的服務態度有熱情與冷漠的個別差異性,警察人員肯定社工員能做為協商被害人及其家屬配合警方製作筆錄的溝通橋樑。

(二)教職人員對社工員的看法:

教職人員認為多數社工員會告知學校有關案件至目前的處理概況,以及後續需學校協助的事項。在有關被害人家庭處遇議題上,比如該案件引發的親子衝突問題,教職人員表示著實需要社工員介入協助親子溝通並進行家庭處遇, 且教育相關人員及家長正視對案件的處理。更重要的是社工員可提供被害人在司法上可以主張的權益,以及其後續在司法程序中的流程處理。 警政與教育專業人員對性侵害業務社工員角色扮演的看法,彷彿停留在社工員可以協助其業務的面向或是協助被害人面對司法問題上,如警察人員覺得社工員就是幫忙聯繫與陪同被害人製作筆錄,教職人員則認為社工員可以協助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不管是社工員本身,還是警政與教育人員對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的職責角色的看法,顯示校園性侵害案件真要進入司法程序,社工員的角色功能似乎才得以有所發揮。

四、其他專業對社工員角色發揮的期待

參與研究的警察人員與教職人員,提出其在與社工員一起處理校園性侵害 案件時,對社工員角色發揮的期待:

(一)警察人員對社工員的期待:

警察人員期待社工員能夠先了解案情,並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另除了陪同被害人製作筆錄外,當遇到警方需請被害人的同學或朋友製作證人筆錄時,考量一般對警察的生硬角色,期待社工員也能協助聯繫相關證人,必要時也陪同未成年的相關證人製作筆錄。另警察人員接受社工員提醒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注意事項,但請社工員考量警察辦理案件有其法定角色定位與規範的作業程序,務必不要在當事人或相關人面前「指揮」警察該如何偵辦案件,進一步期待社工員應了解刑事案件之法律規範。

(二)教職人員對社工員的期待:

在輔導學生當事人工作上,學校教職人員期待社工員能夠跟學校一同介入 處理該性侵害案件,除告知與協商當事人學生的輔導處遇外,特別是在跟當事 人學生家長的溝通與協調工作上,希冀社工員不要缺席。教職人員認定社工員 是政府單位的代表,期待能藉助社工員的身分角色來提供學生當事人有關性侵 害案件的法治教育,並進入其家庭以協助教育家長正視該案件的處理,並進一

步提供家長有關性侵害案件的法律諮詢服務。另針對學校性平會部份,學校教 職人員深切盼望社工員能完全配合性平會的調查工作,期待社工員不僅是列席 性平會議,更能提供社工員的訪談資訊,以協助性平會調查人員更加清楚性侵 害事件的真實樣貌。

從警政與教職人員對性侵害業務社工員的期待表達內容,警察很明確表示 製作筆錄、偵辦案件是其職責與專業表現,故陪同驗傷與陪同筆錄既是社工員 的權責工作,即期待社工員將陪同被害人工作秉權責處理,如醫療驗傷,不應 再加諸於警察人員的工作上。同時偵辦案件既為警察人員的專責工作,期待社 工員不應該過度涉入。學校師長也明確界定學生在校的事務處理與輔導工作, 是其職責表現,因爆發性侵害事件而引發需面對家長、應對司法事件的處理, 本非學校教職人員的專業訓練工作,此即是教職人員期待社工員能夠協助之 處。

上述警察與教職人員對社工員的種種期待,著實是社工員的專責工作內容 嗎?這些期待的作為若是社工員本職,社工員應如何去落實呢?若是他專業對社 工員的角色錯置或是過度期待,社政業務主管單位著實應教育與協助社工員去 hengchi Unive 建立並倡導在跨專業分工上的職責角色扮演。

貳、 社工員遭遇的困境及與其他專業的互動衝突

一、社工員遭遇的工作困境

本研究以社工員為主體,發現處理校園性侵害業務工作的社工員,在實務 工作中所遭遇的困境,主要在對社政單位的制度以及對個案及其家屬服務二面 向:

(一) 對社政制度的困境:

1. 兩情相悅案件硬性規定 24 小時訪案沒有彈性

對於未成年兩情相悅、無急迫的人身安全問題考量的案件,社工員必須在 24 小時內見到被通報人,著實令社工員備感壓力與疲於奔命。

2. 新案多到影響提供舊案的服務

通報案量多,且新案件的緊急處遇又需優先處理,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業務 社工員在每月約80案的新舊案件交錯處理情形下,確實容易出現未能及時提 供舊案適宜服務需求的狀況。

3. 夜間陪同偵訊社工非主責社工

「夜間陪同偵訊方案」實減輕個管社工超時的工作負荷,但也造成個管社工不易與被害人及其家屬建立工作關係的狀態,而這也可能影響後續服務提供的效能。

4. 社工員的角色衝突

社工員以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介入跟被害人訪談調查案情事實,同時也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依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與輔導工作,顯得社工員既要調查事實又要提供輔導服務,不僅使社工員角色錯亂,也影響與被害人專業工作關係的建立。其他專業網絡間對社工員角色存續著過當期待,社工員對於有關被害人的生活、就學等事項,似乎都被期待著要出面處理。然則社工員有其專業角色扮演的功能與限制,又社工員面對著新舊案件的處遇執行,實無法對被害人所有事項都應該或可以親力親為。

相關法律規範性侵害案件通報保密,但法院卻常以審理案件需要為由,要求社政主管機關提供通報人資訊,社政單位依法配合辦理後,實破壞社政單位社工員跟學校師長需長期合作輔導學生的合作關係,該情實造成通報人身分曝光的隱憂,且更加影響學校師長的通報意願。又法院常常要求社工員當庭轉為證人乙事,實使社工員落入依法配合與破壞了社工員與被害人的工作信任關係,且也對社工員的人身安全帶來威脅,與引發私生活領域受干擾等問題。

(二)對個案及其家屬服務上的困境

源於被害人的家長對法定程序的不了解,甚至是誤解,一旦被害一方不願配合或拒絕接受服務,社工員還真無法強迫之,且更需耗用更多心力來說明、解釋。 1. 被害人拒絕陳述案情或配合調查程序

被害人之家長以為社工員跟被害人的接觸,對之詢問與說明法律程序等事項是負面增加被害人恐懼的舉動,加上其對社工員扮演角色的不清楚與存疑,而不願意社工員跟被害人接觸,並拒絕社工員的處遇。且也越來越多在兩情相悅案子上所謂的被害人,其可能擔心自己或相對人會有麻煩,而不願意陳述案情,另有些被害人及其家屬堅持不讓學校知情,即表示不想再接受學校性平會的訪談。面對上述種種被害人拒絕陳述案情或配合調查程序之情,社工員需多次與被害人及其家長跟學校協商維護被害人權益的處理狀況。

2. 家長與學校對案情認定不一致

有些被害人表示喜歡相對人並與相對人交往,但對與相對人發生性行為一事,未能直接表達拒絕,但家長直覺自己小孩年幼被欺負,期待學校能公正處理,當學校性平會以為被害人無直接拒絕,且事後被害人還跟相對人互動接觸之情,多認定此案並無違反被害人意願,對此,多數被害人的家長不能認同與接受學校的調查與處理結果,而引發與學校的衝突。學校性平會調查並非為滿足其所稱被行為人與其家屬之期待而進行,面對家長與學校對此類案情認定不一致情況,對於在職責上提供被害人服務之社工員,需從中協調家長與學校間的衝突,亦要多費心力提供該被害人的後續輔導處遇計畫。

3. 雨情相悅案件的複雜性

社工員在處理過程中,可能直接面對著被害人及其家長不理性的情緒行為 反應,如被害人遇到因分手問題或其他兩性感情糾葛問題而誇大案情來提告, 或是多數女方家長深覺自己女兒被欺負而提起告訴並要求賠償金等等。這促使 社工員需耗費更多工作時間與被害人及其家長,去釐清案情、說明法律規範與 確認其服務需求。 源於社工員服務個案家長對社工角色、性侵害案件司法的不了解,甚至是 誤解,反影響被害一方的不願意配合或拒絕社工員的服務提供,社工員基於維 護被害人權益立場,也只能耗費更多心力向個案及其家屬解釋說明社工員提供 服務內容與司法流程。

二、專業間的抱怨

主責性侵害專業網絡間對彼此抱怨似乎是相對應的,如警察人員與社工員強調製作筆錄事項,教職人員與社工員關心輔導學生與調查事實面向。因各自職責角色的差異,而對同一事項的看法迥然不同,也因此對彼此專業角色產生莫名的誤解。

警察人員最在意社工員過度干涉製作筆錄,覺得社工員不僅從接案開始就半強迫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還未先聯繫即直接帶被害人到警政單位製作筆錄,甚至社工員還以被害人之名堅持在特定地點製作筆錄,更過分的是還在被害人面前「教導」、「指揮」警察偵辦案件,上述之情讓承辦業務的警察人員感到非常不被尊重。而社工員就製作筆錄事項,反覺得警察人員不清楚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的情緒反應狀態與行為模式,卻對被害人加以標籤與誤解,產生負面的心證,影響筆錄的製作。另社工員以為警察人員應要主動偵辦案件的職責卻消極辦理之情,使得社工員對被害人擬定與執行服務計畫帶來困擾。

教職人員對於社工員不告知其與學生訪談的內容,且對學校採取不信任的態度,卻還要求學校送被害人去安置,後續又將輔導學生工作全盤由學校主責等等之情,甚有微詞。學校教職人員在與學生談話過程中,學生因為信任老師而坦露出案情,社工員卻直接跟學生表示學校老師向社工員說了什麼,社工員此舉即破壞學校老師跟學生之間的信任關係。因而學校對於已掌握案情內容的案件,表示社工員可以不要再重複訪談被害學生有關性侵害案情。學校教職人員與社工員對社工員是否要配合性平會調查工作來提供訪談紀錄,或是社工員接受調查小組訪談之情,也因著對彼此法定職責角色的不清楚感到困擾,甚至

發生社政單位竟因此向中央與地方的教育主管機關申訴,表示社工員遭學校性 平會不當對待。另一方面,社工員對於學校教職人員忽略被害人感受與對被害 人標籤、未能滿足家長期待、不清楚案件處理流程等等抱怨事項,事實上也顯 示了社工員對學校處理性平事件的不了解與不信任。

参、社工員的因應之道

對於社工員的主觀感受困境,以及社工員對警察與學校教職員等專業網絡的互動衝突,還有對於被害人及其家長的服務事項等等狀況,社工員不僅對看待自我專業角色心態上的調適,亦在與其他專業間的工作方法進行調整。而社工員在對學校的配合、對警察人員的應對、對個案及其家屬的處理、以及社工員的自我調適的因應方式有所差別;

一、對學校的配合

社工員為提供個案服務與維繫專業間網絡合作關係,也期待學校多元服務 能介入以就近提供被害人協助,社工員漸能與學校輔導室保持密切聯繫,並依 社工員本身業務處理時間安排與在不影響被害人權益前提下,社工員會配合學 校性平會的調查工作。

社工員亦會主動告知學校有關社工員對被害學生的評估與後續處遇計畫,另在期許學校能對學生發揮輔導功能下,社工員依學校處理態度來調整與學校對個案輔導的互動頻率。為協助性平事件調查,社工員會先行知會被害人及其家長,並取得其同意後,社工員再配合學校前去列席性平會議,且社工員期待以個案研討方式、或在性平會議中,或是以公文密件回覆學校來函等等方式,來提供學校有關社政體系對被害人處遇的資訊。

二、對警察人員的應對

為保護被害人法律權益,也為了後續順利跟被害人一起工作的需要,社工員雖清楚職責是在陪同被害人製作筆錄,但仍會先行聯繫被害人約定製作筆錄

事宜,並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說明司法流程中製作筆錄之必要,且亦在製作筆錄 前跟被害人說明製作筆錄的情形,安撫被害人情緒使其能配合警察辦理,另一 方面社工員亦會讓承辦警察人員了解被害人的行為反應狀態與其個人特質,以 協力使被害人能順利陳述案情來完成筆錄的製作。另為避免跟警政破壞合作關 係,社工員已認知「製作筆錄是警察人員的職責與專業」,在不損及被害人的 權益下,社工員需尊重與配合警政偵辦案件的作法。

三、對個案及其家屬的處理

從事性侵害業務社工員能同理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願再向外陳述案情,或是由外人介入處理的不安感。社工員在陪伴與協同處理過程,實需不斷的向其說明社工員的協助角色,並鼓勵家長陪伴孩子一起來面對處理,社工員更需接納被害人及其家屬存在著個別差異性的服務需求。

社工員聯結學校輔導或心理諮商資源來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並協商與協助被害人配合陳述案情,當被害人、家長與學校之間,對案情內容的認定有所差異時,社工員必須更用心來協調其對案情的認定衝突。另外為接續服務工作,社工員應清楚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說明有關夜偵陪同偵訊方案的單位內部分工狀況,更須強調其並不影響被害人的法定權益。

四、社工員的自我調整

在專業分工的性侵害防治業務團隊工作中,社工員較有彈性去接納與了解 不同專業的工作內容,但社工員必須清楚自己職責角色的界線,不應該去替代 其他專業角色的功能。

rengchi V

社工員對自我角色衝突的調適上,更加堅定調查案情主軸在評估服務需求 的工作,明白從事性侵害業務的社工員非為司法社工員的信念。更加清楚社工 員的工作角色的限制,並承認己所不能,並非個案管理者就應該與可以滿足被 害人的所有需求,且亦無法滿足專業網絡工作人員的諸多期待。進而在面對違 法事件,不論警政單位的處理態度為何,社工員應知會司法警察單位後續依法 辦理。另在兩情相悅案件對兩造學生的輔導工作上,應信任學校的輔導責任與 功能,並即時轉介教育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對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工作,實需警政、教育、醫療等各專業網絡依其專業素養與職責來共同協助被害人。故社工員任被害人的個案管理者角色,應了解各合作專業網絡的工作內容與方法,除可除對合作專業網絡的誤解外,方得以適時連結各專業網絡資源以介入協助被害人。

肆、如何建立團隊合作: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工作

綜合受訪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的想法、意見,以在目前實務工作 場域中的情境,發現可以分別辦理共同訓練、整合調查工作、建立跨單位組織、 修訂法規等方式來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團隊工作模式。

一、辦理共同訓練

除了可以在各自專業工作養成教育中加入「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的內容外,亦應可透過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有如「共識營」的工作坊,邀請三個專業單位的業務承辦人員共同參與,以對彼此工作角色了解,進而建立合作模式。

二、整合調查工作

基於各自職責工作需要,又為減少被害人重複詢問的困擾,警政、教育、 社政三個單位的專責人員可相互聯繫,本於職務進行初步聯合訪談,並去除專 業本位主義,相互保密來參考他單位的訪談工作紀錄等資訊。

另在警察人員需受檢察官、少年法院(少年法庭)法官指揮偵辦案件情況

下,又受製作筆錄之格式內容與證據力考量,針對特殊狀況之案子,若再地依時間無法協同教育、社政單位一起聯合訪談。學校教職人員與社政主責社工員,可一起訪談被害人,並陪同製作筆錄,後續可將參與實情提供予性平會參考。

三、教育局成立跨校專責小組,並與原警察局、社會局專責單位成一跨專業團隊

基於處理校園性平案件工作的需要,可由教育局設立任務性組織的專責小組,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該專責小組即與警政、社政的業務專責分組結合, 形成市政府的跨專業團隊來專責所轄性侵害防治業務。

四、修訂性侵害案件各法源制度規章

或許性平法在立法之初,始料未及學校性平會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調查事項,在施行過程中卻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性侵害犯罪相關法規、減述作業要點等規範相疊,而有重複投入調查資源之情。就上述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處理相關規範,倘若就保護被害人權益而言,實需在法律面、制度面上重新檢視以修正,使其更符合各該法立法意涵與實務上的需要。

第二節政策與實務建議

本節綜合本研究之發現與討論,研究者將分成二個部分來談建議,一是從 處理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政策制度面來建構,二是期待從社工員的實務工作面 來著手。

壹、 制度面

研究成果發現在實務工作中,第一線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警察人員、教職人員、社工員,其對於專業間職責間協調合作分工有所期待,基於各自專業規範工作職責的限制,與對他合作專業網絡的職責不了解,造成共同在處理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過程中,產生彼此間互動的衝突與誤解,需要從政策的制度面來建構,以下就中央機關組織、地方政府單位提出建議:

一、中央機關制度面:

(一)法令規章的修訂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為前提,兒少性侵害案件處理相關規範,有其高標準工作內容要求,但對於兩造合意或是兩小無猜的性侵害案件,隨著社會動態變遷,當前法令規範應可做修正,以彰顯保護兒少意涵與符合實務工作所需: 1.兒少性侵害案件24小時訪案規定,應予分類分級辦理。

性侵害案件為社政單位服務分類歸屬為保護案件類型,兒少性侵害通報案件即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業務主管機關接收通報後,應於24小時內訪視該被通報人以確定人身安全。但對於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合意案件仍為多數之情況下,社工員在接獲通報時已掌握的資訊,大多能認定兩造關係與年齡身份,或許並非皆一定要親訪到被害人,可透過電話、以及學校師長與家長的資訊來確認被通報人的人身安全評估,此兩造合意案件大多非具危險性與需即刻介入處遇的緊急案件。社工員持續處在提供新、舊案件處遇交錯的氛圍中,為維護更多保護案件的權益與提供專業服務處遇,在實務工作

中,因為法定規範而需完成 24 小時內見到合意案件的被通報人,而需即刻放下手邊原既定計畫工作事項前去訪視被通報人的狀態,實需再衡量辦理,建議 應再將兒少性侵害案件類型,再加以分類分級處理。

2. 兒少合意案件啟動性平會調查機制,可彈性規範。

「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規定,校園性侵害案件發生後,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在實務工作中,特別是兩造皆為學生的案件,即使兩造皆已表示無違反意願發生性行為,兩造家屬也表示不提告訴,學校為遵守性平法規定,亦召開性平會後組成調查小組再進行調查工作。亦有學校,對於兩情相悅案件,在兩造學生及其家長無異議之下,並未再分別調查,直接在性平會議中做出決議報告。就上所述,學校對於法規內容解讀與實務操作,顯有差異,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那中央主管機關是否有統一規範之作業流程或方法來讓地方政府輔導各級學校依循呢?又針對此類學生兩造合意發生性行為,在司法上互為告訴案件,是否仍需由性平會召開調查工作呢?實可再思量。

3. 教育體制加入減述作業要點之專責單位,可衡酌辦理。

93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定施行時,參酌 89年內政部函示頒定的「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範學校性平會啟動調查機制時,需具有「減少重複訊問」精神。當時在推行減述作業要點制度,教育體制並未及時加入,而當前對於校園性平案件的處理,在不受司法程序影響之下,學校仍應調查處理,這對已配合司法程序的被害人而言,實是另一種折磨負擔,同時也在耗損社會資源。

96年12月25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召開第3屆第6次委員會議中,為整合調查資源有委員提出建請修改「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將「教育」列入第1點、第2點、第7點內容之情。當時教育部以警政或社政減述作業之規範或嚴守保密原則,使得學校需於調查處理過程中再對被害人進行

詢問,又因性侵害案件經常發生於夜間或假日,於案發第一時間要聯絡學校指派性平會委員會同詢(訊)問有實際困難之情,來提出說明。但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警政、教育、社政皆有共同介入初步訪談之調查共識,若教育體制專責小組存在,當社政與警政在處理兒少校園性侵害案件的減述筆錄時,教育體制專責人員是否也就需要、也可以加入一同介入處理呢?

(二)建立中央跨部會機關單位間的協調機制

中央部會政策之制定與施行應從地方政府到中央各部會達共識。當中央單位佈達予地方政府施行時,應再依施行實際狀態進行檢視,並適時予以修正。若中央部會訂立一原則方向,由各級地方政府自行去制定辦法與施行,亦應有其跨部會(業務)之協調機制,不應單向政策由上而下施行。若中央部會跨業務間之主管機關無法建立協商機制,何來要求地方政府能跨單位來進行業務協調合作呢?

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實務工作中,發現警政署表示學校調查,可邀請警察人員協助調查,但卻發生第一線執行業務的警察並不知情,而這協助學校調查又要調查到何程度呢?有人解讀為全然配合學校需要,但多數在第一線實際操作的員警不清楚教育部跟警政署間協商的緣由,直覺反應這配合學校調查之情有違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規範。又教育部倡導立法附帶會議,但使得警政與社政並不清楚有此事項,當教育體系以此規定要求警政、社政配合學校進行性平案件調查時,似也令人感到莫名奇妙。

中央部會各行其政,未加以跨部會跨單位協商先行取得共識,如上述之情 一但單方面制訂立法、作業要點而要求其他專責業務單位配合辦理,極易引發 縣市政府等基層業務單位間的誤解。就此事件,若當時警政署、教育部、內政 部,甚至是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中能達成共識並讓各地方單位知情以推動, 當能協助在第一線從事性侵害防治業務跨專業網絡之工作人員相互協商合作。

二、地方政府制度面:

(一)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成立跨校專責小組以處理性平案件調查業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93 年制訂施行後,對於原本僅是從事教學、輔導專業的教職人員而言,不僅是增加學校法定的行政業務,面對性侵害案件的隱密傷害特性,又加入刑事案件司法程序的複雜性,實造成需涉入調查與處理的教職人員,面對專業調查的知能、對同仁與學生提出行政懲處建議等等事項,感到莫大的壓力。

雖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在最近幾年持續開辦性平案件調查人員的訓練,各級中小學校完成調查訓練的教職人員人數持續在增長中。當自己任職學校爆發校園性侵害事件時,這些已完成調查訓練之教職人員,無可厚非要運用在課餘、原本擔負行政業務外的時間來協助學校處理,假若其是受邀協助他校性平案件調查工作,則需自行安排原在校的課務事項,這使得已獲得訓練資格的教職人員,顯得無意願亦無時間來協助自己服務的學校或他校性平案件的調查與行政事務工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社會局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其皆有專責的業務單位在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惟教育單位仍是由各級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本權責辦理,為有效整合各校性平事務調查經費資源,並與警政、社政協調合作,建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借調各級學校調查與輔導專業人力進行任務性的組織編組,並以該專責小組與警政、社政相互合作辦理校園性平案件。

(二)地方政府結合警政、教育、社政之性侵害業務專責小組成跨專業團隊

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處皆是地方政府的內部組織單位,不管是法定規範或在行政業務上,都需擔負處理性侵害防治業務第一線調查工作的職責,為能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來調查事證,並確切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需要,高雄市政府應結合警政、教育、社政之性侵害業務專責小組成立跨專業團隊來處理該轄性侵害防治業務。

該跨專業團隊不僅可協調府內單位間的工作事項,亦統合對被害人的服務

處遇、對相對人身分學生的輔導工作。一但啟動校園性侵害案件通報與調查機制,即由該跨專業團隊各專業主責人員相互聯繫,組成該案專責小組以共同介入處理,彼此間可先討論合作策略共同訪談,該專責小組成員後續再依各專業職責分工來進行各項工作與服務處遇。無需如當前由警察局、學校單位、社政單位各自分別訪談,各自權責進行調查與輔導工作,且跨單位間在處理行政協調上又需公文往返的耗用行政資源。

貳、 實務面

- 一、對社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落實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之在職教育

相較於一般兒少保護體系,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工作內容需具備較多的性侵害相關法律規定,與司法運作體制與程序規範,如刑事訴訟法、減述作業要點、交互詰問等等規範。另隨著被害人各項服務體制的變更,主管機關亦應協助社工員接受相關的研習訓練,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務運作規範,以能更加了解其他專業之工作內容與規範。甚至於其他有關被害人的心理反應、親職教育等等直接服務相關研習課程,以賦予社工員足夠的知能來勝任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二)建立緊急保護性社工服務體制

對於性侵害案件相較於其它保護性案件的隱晦性、刑事案件的司法特性, 社工員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較能熟悉工作流程而快速累積實務工作經驗,並及 時提供必要的緊急保護處遇,如陪同驗傷、製作筆錄、保護安置等服務。社工 員因應著新案件不斷的爆發處理,如前所提高雄市社工員在102年統計,每個 社工員平均每個月超過70 案服務中個案在提供服務,使得社工員無法有效能 的提供性侵害兒少被害人長期的輔導處遇,甚至因為處理新案而忽略舊案的服 務處遇,僅能必要時聯結與轉介其他輔導機制,如心理諮商、學校輔導室等等 資源來提供協助。另動輒往往超過半年的冗長司法程序,社工員主責個管服務中個案,因接續不斷的新通報案件的緊急處遇,但卻未能後續定期給予輔導、 關懷服務。

性侵害防治社工員的主責業務是否劃定在「急診室功能」,對個案在後續服務處遇需一段期間的療癒復健過程,由專責兒少保護工作的社工員擔任個案管理的工作來繼續追蹤輔導,或許較能對服務個案提供問全的服務。

(三)倡導社工員的職責角色

在實務工作中,常令社工員感到困擾的是專業間工作職責不明的問題,其他合作的專業人員誤解社工員職責與個案管理者角色,產生對社工員有過多期待,以為被害人的所有事務,社工員皆能掌握與處理。社政主管機關除了定時與不定期督導社工員專業處遇與提供在職訓練外,社工員在與其他專業的正式與非正式接觸過程,應去說明與澄清社工員的角色限制。特別是在社工員面對司法體系要求提供輔導報告或出庭作證情形下,主管機關更應出面倡導社工員角色功能與保護社工員的人身安全,並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不應讓社工員以個人身分應對司法體制。

二、對社工員之建議

(一)了解與運用性侵害防治業務相關法律規定

性侵害防治領域社工員的職責角色,在於提供被害人服務,明顯的是偏向被害人一方,既為被害人的支持服務者,更應清楚性侵害相關法律規定,及其與司法體系相關聯的制度知識,方可勝任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員的角色,並適時運作在對被害人及家屬服務過程中。而在建立法律規範知識領域,與不斷的陪伴與協助被害人過程中,也建立自我專業工作角色的自信。

(二) 開放自我與其他專業對話

從本研究中發現,不同的專業主體對其他專業的工作內容不了解,而不僅 耗費社會資源在做相似的工作,也對彼此的工作角色產生誤解,進而影響專業 間的合作關係。社工員所接受的專業訓練,應更主動的為個案權益來與其他相 關專業溝通協調,社工員可藉由正式會議或是非正式的與其他專業人員接觸互 動過程中,多了解其他專業之工作規範、工作內容、工作限制等等資訊,而得 以與該專業進行良性的溝通協調,不僅能維繫專業間的良好互動,進一步的相 互合作與協商,將更有助於個案服務品質的提升。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的限制

由於研究經費與研究時間的限制,並在可近性的考量之下,研究範圍僅限於高雄地區,因各縣市對於性侵害防治工作,有關社政單位與其他專業間的工作模式有所差異,本研究結果可能無法推論到高雄市以外的縣市。

二、研究樣本的限制

衡酌性侵害案件的隱密與特殊性,加上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年紀差距的考量,以及未成年受訪者需家長同意等等限制,本研究未訪談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兒少被害人,因而未能探究被害人對社工員服務與其對跨專業團隊工作的看法 與感受。

貳、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不同縣市社工員的角色差異

有的縣市在社政單位並非由性侵害防治組專責處理兒少性侵害案件,乃依被害人的年齡別歸於兒少保護專組與婦女保護專組主責,甚至有縣市是將合意案件委由民間單位直接接案處遇。另警政單位,婦幼隊雖為性侵害業務的行政窗口,但其不若高雄市婦幼隊編制偵查佐,以專責性侵害案件的偵辦,而是將偵辦案件的第一線工作置於在各分局的偵察隊。也因不同縣市的工作模式有所差異,因而社工員本身所遭遇困境及與跨專業間的互動衝突亦有不同,值得再後續探討。

二、研究被害人對接受不同專業團隊分別訪談之經驗感受

本研究分別訪談需要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調查訪談的警察人員、教職人員 與社工人員,也呈現其對建構避免對被害人重複訪談的工作模式看法。但殊不 知被害人同時遭不同專業人員訪談同一事件的經驗與感受。從被害人為主體的主觀性經驗研究,或許更能呈現貼切於被害人服務需求的跨專業團隊工作模式,值得再進一步探究。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資料: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臺北市: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5a)。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 陳述作業檢討報告。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侵 害防治網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711516405471.pdf。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5b)。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 處理原則。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侵害防治網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525&ctNode=691&mp=4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6)。**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 冊。臺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3屆委員第6次會議記錄。臺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8)。研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通報機制會議記錄。臺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尤美女(2005)。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知能與困境。取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upload/harassment/result/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知能與困境. PDF。

- 王珮玲(2006)。當社工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社工員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面 臨之問題與解決對策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 果報告(編號: NSC94-2412-H-260-007),未出版。
- 王珮玲(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工學刊,21,1-54。
- 王惠宜 (2009)。社工服務與法令交互作用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28**, 181-189。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4)。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受案流程 與指標。取自

http://web.ptes.tp.edu.tw/high-grade/96/%E8%B3%87%E6%BA%90%E7%B 5%B1%E6%95%B4/03/0212.pdf。

- 台北縣教育局(2007)。調查原則、程序、方法及調查報告書之製作(吳錫欽律師提供)。取自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163.20.141.2/gender/index1.htm。
- 余漢儀(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臺北市:巨流。
- 吳姿瑩(2010)。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之經驗及社工功能之研究: 已成年女性被害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 李政賢(譯)(2008)。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臺北市:五南。
- 李婷婷(2005)。性侵害被害人求助經驗與預防二度傷害之研究:社工員角

- **度之觀察**(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嘉義縣。
- 杜瑛秋(2004)。婚**暴社工員陪同出庭過程的專業角色與功能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新北市。
- 林明傑、陳慧女(2006)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臺大社工學**刊,14,211-260。
- 林萬億(2003)。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臺北市:五南。
- 邱俊銘(1991)。**美國行政調查權之研究—兼論我國行政調查權運作之現況**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臺北市。
- 胡幼彗、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41-158頁)。
-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2006)。【高雄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亂倫案件工作操作 手冊】。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張錦麗(2005)。臺灣地區「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之行動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 究所,南投縣。
- 教育部(2009)。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取自教育部性別 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upload/harassment/result/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 DOC。

- 畢恆達(1998)。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載於嚴祥鑾(主編),**危險與** 秘密-研究倫理(31-81頁)。臺北市:三民。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招帆(2006)。社工員陪同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偵訊過程專業角色與功能發揮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陳玲容(2008)。**社工員投入兒童亂倫案件工作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 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陳美燕(2006)。**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法律困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 論文。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陳美燕(2009)。**性、權力與法律—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智能案例研** 討。載於高雄縣9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議手冊(14-20頁)。
- 陳若璋(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臺北市:張老師。
- 曾華源、李自強主編(2008)。**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6版)**。臺 北市:洪葉。
- 黃侃如(2004)。精神社工專業認同之形塑與掙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 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 劉美淑、李玉環、蔡宜芳(2010)。從社會福利法案回顧公部門直接服務社工

- **員角色的轉變--以高雄縣經驗為例**。陳武宗(主持人),以高雄縣 在地經驗談建構社會工作服務網絡與模式,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 劉雅雲(2001)。**兒童保護社會工作人員職務勝任感與留職意願之研究**(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中市。
- 潘淑滿(2000)。社會個案工作。臺北市:心理。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蔡秀卿(2006)。**行政調查法制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臺北市。
- 蔡佳玲(民97)。**校園性侵害。**社會政策與分析課程學期報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 蔡琇媛(2004)。行政調查之研究-以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為中心(未出版之碩 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新北市。
- 謝冠正(2006)。行政調查中當事人協力義務之界限—以「不自證已罪」原 則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市:巨流。
- 羅燦煐(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載於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 性別與社會、建構(上)**(57-99頁)。臺北市:心理
- 羅燦煐(2005)。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 國家政策學刊第四卷,1,101-140。

法規參考資料:

民事訴訟法(民國 19年12月 26日公布,民國 98年 07月 08日修正)。

行政程序法(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公布,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01月01日公布,民國100年01月26日修正)。

刑事訴訟法(民國17年07月28日公布,民國99年06月23日修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69年06月02日公布,民國100年06月29日修正)。

性侵害防治法(民國86年01月22日公布,民國100年11月09日修正)。

性侵害防治法施行細則(民國86年07月21日公布,民國94年08月08日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93年06月23日公布,民國100年06月22日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94年06月13日公布)。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92年05月28日公布,民國99年05月12日修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100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與名稱,舊名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民國93年06月03日公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民國101年07月09日修正條文與名稱,舊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民國 93 年 04 月 08 日公布,民國 94 年 03 月 28 日修正)。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民國94年03月30日公布,民國100年02月10日 修正)。

外文參考資料:

Dean H. Hepworth, Ronald H. Rooney, Jo Ann Larsen(2006). (7th ed)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y and skills*. Belmont,

Calif.: Thomson Brooks/Cole.

Zastrow, Charles $\rm H(2003)$. (7th ed)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applications of generalist and advanced content. Pacific Grove,

Calif.: Brooks/Cole Pub. Chengchi

研究邀請暨參與研究同意書

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的學生蔡佳玲,我曾從事性侵害防治業務直接服 務工作5年的時間,由於自己之前的工作接觸經驗,使得我對於如何提供被害人真切協助 的議題相當關心,期藉由本人碩士論文「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服 務工作之經驗探究:以高雄地區為例」之研究,能夠做為社工員與學校及警察人員後續在 性侵害防治工作領域合作分工的參考。因此本研究需尋求從事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 害案件的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人員、偵辦性侵害案件的刑警人員、從事性侵害防治 工作的社工員作為訪談對象。誠摯的邀請您參與本研究,分享您的經驗與提供意見。本 研究主要探討的內容為:

- 一、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角色扮演。
- 二、對社工員介入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角色扮演的期待。
- 三、如何落實減述精神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工作?

本研究將透過個別訪談的方式,擬進行1-2次的訪談,每次約莫需要1-2小時,訪問的 地點將視您的意願與方便來選擇適當的場所。為確保訪談內容的完整與詳實,過程中將 會全程錄音並轉成逐字稿,錄音內容將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任何研究相關資料僅將作 為本論文之用,並在研究完成後加以銷毀與刪除,敬請安心受訪。

在研究報告中,我會將您的個人姓名及真實身分,以匿名方式引用在本研究中,並不 得對外揭露您的隱私資訊。在訪談中或訪談後,您有任何因素必須退出研究,請隨時告 訴我,我會尊重您的意願來處理,且不會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若您對本研究有相 關問題尚須了解,歡迎與我聯繫,我將儘可能的為您解說。

感謝您撥冗閱讀此內容,本研究非常需要您的參與提供寶貴的意見,若您同意參與本 研究,煩請您於下方簽署同意,以示您願意接受本研究訪談。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協助!。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聯絡電話:0956-145-060

E-MAIL: 96264015@nccu. edu, tw

受訪者簽名:

月 日期: 年 日

刑事警察人員之訪談大綱

- 一、您認為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過程中,您在職責上要扮演怎樣的角 色呢?那跟您在實務工作中扮演的角色有哪些不一樣的嗎?
- 二、就您的接觸經驗中,您覺得社工員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中扮演怎樣角色?
- 三、您在執行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處理時,您覺得社工員可以提供您怎樣的協助?
- 四、您認為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上,社工員可以再發揮怎樣的角色功能?
- 五、您認為社工員進行的訪視調查評估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刑事警察對於案件 的調查內容,有哪些差異?
- 六、在與社工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一同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工作經驗中,是否因彼此扮演角色的差異而產生溝通互動上的衝突?若有,當時是如何處理的呢?
- 七、您覺得社工員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刑事警察人員間,可以怎麼合作來達成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目標,並落實減少重複訊問的精神呢?

Zo Zo Chengchi Univer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

之訪談大綱

- 一、您認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中扮演 怎樣的角色?
- 二、在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處理過程中,您 覺得您在職責上要扮演怎樣的角色呢?那跟您在實務工作中扮演的角色有哪些不 一樣的嗎?
- 三、就您的接觸經驗中,您覺得社工員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中扮演怎樣角色?
- 四、您在執行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處理時,您覺得社工員可以提供您怎樣的協助?
- 五、您認為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上,社工員可以再發揮怎樣的角色功能?
- 六、在與社工員、刑事警察人員一同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工作經驗 中,是否因彼此扮演角色的差異而產生溝通互動上的衝突?若有,當時是如何處理 的呢?
- 七、您覺得社工員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刑事警察人員間,可以怎麼合作來達成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目標,並落實減少重複訊問的精神呢?

Chengchi Unit

社工員之訪談大綱

- 一、您覺得社工員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過程中應發揮怎樣的功能角色?那 在實務工作中,社工員又扮演怎樣的角色呢?
- 二、您覺得社工員在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時應該有怎樣的角色呈現或是可以再做些什麼?
- 三、您覺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相關人員與刑事警察人員,他們對社工員一同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角色扮演會有怎樣期待呢?
- 四、您覺得在接獲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案件的通報後,社工員依法介入的調查訪視評估,對社工員後續提供被害人的服務會有怎樣的影響呢?
- 五、您認為社工員所進行的訪視調查評估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刑事警察人員對於案件的調查內容,有哪些差別?
- 六、在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刑事警察人員一同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 侵害案件的調查工作經驗中,是否因彼此扮演角色的差異而產生溝通互動上的衝突? 若有,當時是如何處理的呢?
- 七、您覺得社工員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刑事警察人員間,可以怎麼合作來達成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目標,並落實減少重複訊問的精神呢?

Chengchi Univer